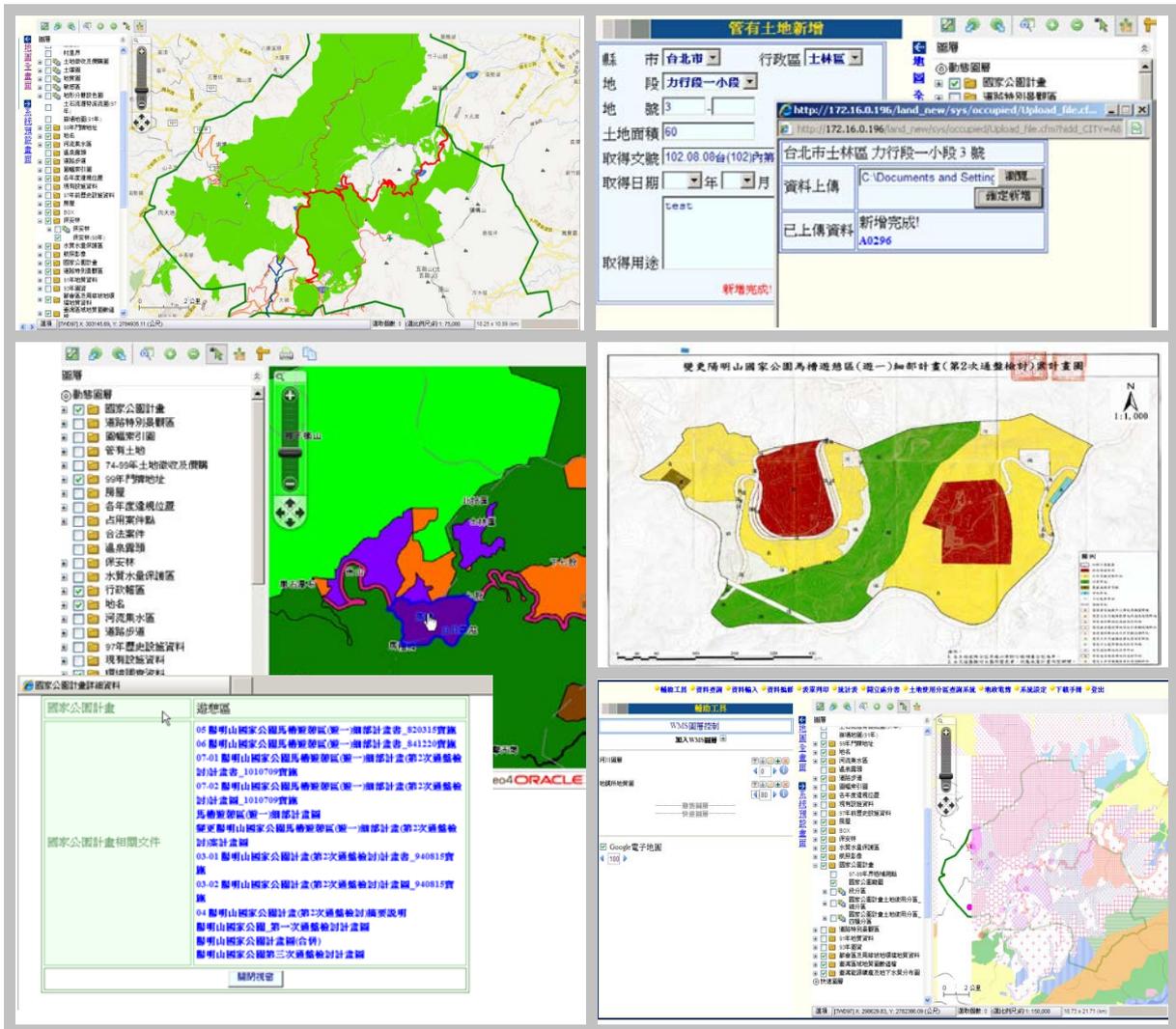


102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 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功能調整維護

成果報告書



102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功能調整維護 成果報告書

委承辦單位：
陽群
明璇
山地
國家
公園
資訊
顧問
（股）
理公
處司

目 錄

1.	專案概述	1
1.1.	專案名稱	1
1.2.	專案緣起	1
1.3.	專案目標	2
1.4.	專案工作項目	2
2.	計畫執行說明	8
2.1.	資料掃瞄建檔及整理彙整	8
2.2.	圖檔資料更新及擴充	39
2.3.	地籍資料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比對處理	40
2.4.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42
2.4.1.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環境架構	52
2.4.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說明	54
2.5.	本期新增功能操作說明	67
2.6.	驗收計畫	92
3.	專案期程	93
4.	專案成果	96
5.	成果落實方案	97
6.	結論與建議	100
6.1.	結論	100
6.2.	建議	100
	附件	102
	附件一 期末會議記錄及回覆說明	102
	附件二 期中會議記錄及回覆說明	114

附件三 期初會議記錄及回覆說明.....	122
附件四 評選會議記錄及回覆說明.....	133

圖 目 錄

圖 1 陽明山國家公園三通分區計畫示意圖	39
圖 2 圖形資料轉換作業流程	40
圖 3 地籍資料之土地使用分區別比對作業流程	41
圖 4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 1.....	47
圖 5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 2.....	48
圖 6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 3.....	49
圖 7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功能架構	50
圖 8 土地使用分區暨農業用地證明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功能架構.....	51
圖 9 整體架構圖	52
圖 10 軟體/網路架構圖	53

表 目 錄

表 1 計畫建置圖資表.....	3
表 2 計畫建置文件表.....	5
表 3 本專案需建檔之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圖.....	8
表 4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模組說明(綠底表示本期新增或擴充 功能項).....	54
表 5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功能模組說明.....	62
表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共同入口網—民眾端功能 模組說明.....	66
表 7 測試作業準則.....	92
表 8 專案工作進度.....	95
表 9 交付項目與日期.....	96
表 10 教育訓練課程說明.....	97

1. 專案概述

1.1. 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為『102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功能調整維護』專案。

1.2. 專案緣起

為加強巡護查報業務執行及提升業務資訊化作業，陽管處於 91、93 及 94 年度建置完成「巡護查報系統及數值圖籍查詢系統」，將查報資料建檔，並建立違規查報資料庫，另提供整合性地理資訊圖文查詢及查報列印等功能，充分改善原有人工填單方式提升資訊應用效能；此外，並於 94 年度擴充開發「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系統」功能，以協助管理處同仁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查詢、管理、統計與證明核發等功能操作。96 年配合 GIS 圖資管理需求進行軟體版本更新，及進行應用系統及資料庫架構擴充移植與相關申辦案件管理功能，改版建置「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97~100 年度持續擴充基礎圖資，更新圖層資訊與配合業務執行進行功能更新及擴充。

101 年度陽管處為了因應未來政府部門間有關資料整合、供應與介接之流通方式，進行主機端圖台升級，將系統架構以 tile base 為基礎做為地圖圖台，並結合 WMS 圖檔讀取功能，目前系統架設於 Geo4oracle2.1、Cold Fusion 7.0 上，資料庫軟體為 ORACLE 平台。

為因應時代潮流及社會演變，配合生態環境改變、人文環境變遷與社會產業之轉型，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每 5 年進行計畫之通盤檢討，故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分別

於 84、94 年完成第一、二次通盤檢討，並自 99 年起著手進行第三次通盤檢討，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公告實施，為因應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核定公告實施後之相關作業，本期配合進行圖資(含園區範圍及使用分區等)擴充及更新，並配合土地管理等業務需求，進行系統功能擴充調整。

1.3. 專案目標

本計畫之執行目標包括：

1. 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歷年計畫案〈含通盤檢討計畫及細部計畫〉辦理圖資擴充與更新。
2. 增加「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歷年計畫案〈含通盤檢討計畫及細部計畫〉文件查詢〈PDF 檔〉及瀏覽功能。
3. 依土地管理業務需求增加「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之陽管處管有土地及被占用土地資料查詢檢索及辦理情形輸入編修功能。
4. 增加「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防災地圖圖層。
5. 配合業務執行需求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暨農業用地證明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功能調整及「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操作功能調整。

1.4. 專案工作項目

本專案須完成之工作項目包括：

- 一、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歷年計畫案〈含通盤檢討計畫及細部計畫〉辦理圖資更新與調整。
 1. 建置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歷年計畫案〈含通盤檢討計畫及細部計畫〉圖層，含三通分區計畫圖、三通

管一用地計畫圖及遊一細計圖等相關計畫範圍圖與分區圖，圖資清單詳如「表 1 計畫建置圖資表」。

2. 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進行「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暨農業用地證明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圖資更新。
3. 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之使用分區圖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暨農業用地證明單一申辦窗口系統」之證明書核發分區資料內容，以確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核發之正確性。

表 1 計畫建置圖資表

	計畫範圍框	分區圖	變更前範圍框	變更後範圍框	變更圖
三通分區計畫圖	v	v	v	v	v
三通管一用地計畫圖	v	v	v	v	v
遊一細計圖	v	v	V 〈變更前後相同〉		v

二、配合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資料並於「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 PDF 檔瀏覽功能。

1. 配合陽管處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資料並針對尚無 PDF 檔之計畫報告書及計畫圖進行掃描建置為 PDF 檔，文件清單詳如「表 2 計畫建置文件表」。
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及細部計畫書圖之 PDF 檔瀏覽功能：使用者可以由清單選定欲檢索瀏覽的資料內容或由地圖上點選再由系統提供檢索瀏覽的功能。文件清單詳如「表 2 計畫建置文件表」。

表 2 計畫建置文件表

		計畫書	*需含掃描	計畫圖	*需含掃描
主計		74 年原始	*	74 年原始	*
		--	--	78 年一般管制區 土地使用管制分區 總圖	--
		--	--	78 年管一土地使 用管制分區圖	--
		84 年一通計畫書	*	84 年一通	*
		84 年一通摘要本	*	--	--
		94 年二通計畫書	--	94 年二通	--
		94 年二通摘要本	--	--	--
		--	--	102 年三通管一公 告圖	*
		--	--	102 年三通公告圖	*
細計	遊一	原始	--	原始	*
		一通	--	--	--
		二通	--	二通	--
				二通〈公告圖〉	*
	遊四	原始	--	原始	*
		一通	--	--	--
	遊五	原始	--	--	--
		一通	--	--	--
	遊六			規劃圖	*
		原始	--	--	--
		變更	--	--	--
	遊七	原始	--	--	--
	遊十	原始	--	--	--

三、建置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土地之取得時間、緣由與公文書相關資料，並提供業務承辦人員輸入辦理情形，系統可即時更新資料內容。

1. 由陽管處提供管有土地之取得時間、緣由與公文書 PDF 檔等相關資料，由本公司負責進行資料整理，再由管理處確認後，轉入系統資料庫。
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管有土地分布圖顯示功能。
3.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管有土地資料檢索功能，使用者可由地段地號搜尋查詢或由管有土地分布圖上點選查詢。
4.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管有土地資料新增、編修及上傳功能。

四、新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國有土地被占用處理情形圖層與進度、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並提供業務承辦人員輸入辦理情形，系統可即時更新資料內容。

1. 由陽管處提供陽管處國有土地被占用之處理情形等相關資料，由本公司負責進行資料整理，再由管理處確認後，轉入系統資料庫。
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陽管處國有土地被占用分布圖顯示功能。
3.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陽管處國有土地被占用資料檢索功能，使用者可由地段地號搜尋查詢或由陽管處國有土地被占用分布圖上點選查詢。
4.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陽管處國有土地被占用資料新增、編修及上傳功能。

五、「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新增防災地圖圖層〈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影響範圍、監控路段及社福機構等等〉。

六、配合業務執行需求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暨農業用地證明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功能調整及「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操作功能調整。

1. 分區農證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內的申辦案件提供承辦人可以自行刪除整筆案件的功能。
2.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功能調整，最多以 5 項為限。
3. 「土地使用分區暨農業用地證明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功能調整，最多以 5 項為限。
4.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操作功能調整，最多以 5 項為限。

2. 計畫執行說明

2.1. 資料掃描建檔及整理彙整

1. 針對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尚未掃描建置為 PDF 檔的資料進行資料掃描建檔。尚需建檔之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專案需建檔之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圖

		計畫書	*需含掃描	計畫圖	*需含掃描
主要計畫		74 年原始	*	74 年原始	*
		84 年一通計畫書	*	84 年一通	*
		84 年一通摘要本	*		
		--	--	102 年三通管一公告圖	*
		--	--	102 年三通公告圖	*
細部計畫	遊一			原始	*
				二通(公告圖)	*
	遊四			原始	*
	遊六			規劃圖	*

2. 掃描書圖將採彩色且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如圖檔太大需壓縮處理才可放入系統，除確保系統資料可以清楚呈現外，掃描後的原始檔及壓縮後的檔案將於期末成果交付時一併提供。
3. 由陽管處提供管有土地之取得時間、緣由與公文書 PDF 檔等相關資料，由本公司負責進行資料整理，再由管理處確認後，產製管有土地分布圖再一併轉入系統資料庫，供系統查詢檢索使用。
4. 由陽管處提供陽管處國有土地被占用之處理情形圖層與進

度、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由本公司負責進行資料整理，再由管理處確認後，轉入系統資料庫，供系統查詢檢索使用。

目前已依需求以 300dpi 完成書圖資料掃瞄，掃瞄成果如下所示。

一、計畫書：

1. 主要計畫／74 年原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pdf

以下為摘錄數頁掃瞄成果。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加印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內政部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台七十四內一〇〇三五號函

主旨：所送「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書圖，請核定一案，請照院會決議辦理。

說明：

- 一、復七十四年三月一日七十四合內營字第二九〇六一號函，並已分行各有關機關。
- 二、經提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九三五次會議決議：
 - (一)通過，函復內政部公告。經建會審議結論有關執行部分，函由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 (二)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之事權宜力求統一，並應以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主體。請經建會參考墾丁及玉山兩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情況，研擬具體辦法報院。
- 三、抄送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有關執行部分）一件。

院長 俞 國 華

經建會審議結論有關執行部分：

- 一、計畫奉核定後，請內政部儘速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推動執行國家公園計畫。
- 二、計畫範圍內，內政部與林業、礦業及地方事務等有關機關之權責劃分，至為重要，請內政部協調各該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報院核定實施。
- 三、計畫範圍內，有關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其內容有與國家公園分區計畫不一致者，請內政部協調台北市府、台灣省政府儘速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配合修訂，以利經營管理。
- 四、計畫範圍內之濫墾、濫葬、濫建及違規商業行為，請內政部加強取締，並辦理環境整建復舊工作；其有關執行方案，請協調台灣省政府、台北市府訂定。
- 五、請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報院核定實施。
- 六、為統一國家公園遊憩政策、提高遊憩品質、及精簡遊憩區之經營管理人力，請內政部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後，協調台北市府將現有陽明山公園一併納入經營管理系統。
- 七、關於氣象雷達設置地點，請交通部與內政部會商，必要時由經建會協調。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陽明山地區早於民國廿四年日據時期，即被指定為「大屯國立公園」預定區域，範圍包括觀音山及大屯山一帶地區（如圖一——），後因二次世界大戰而無進一步發展。

民國五十二年交通部前「觀光事業小組」委託前台灣省公共工程局將鄰近台北市郊之陽明山公園，併同附近之七星山、大屯山以及金山、野柳、石門、富貴角等北部濱海地區，規劃為「陽明國家公園」，面積約二萬八千四百公頃（如圖一——），惟因當時國家公園法尚未公布，缺乏法律依據而未實施。

民國七十年中國國民黨十二中全會中，建議將陽明山地區擴建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經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研究辦理。案經內政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行政單位組成小組，重新調查陽明山地區之資源潛力與土地利用現況，初步調查結果，發現陽明山、七星山及大屯山火山群彙中心地區，面積約一萬餘公頃，由於在軍事管制及台北市政府劃設為都市計畫保護區之長期保護下，仍具有自然生態景觀之特色，不但為我國除長白山外，另一較具完整火山特性之火山群彙地區，且因毗鄰台北市中心，亦為台北盆地北方之重要屏障及國民戶外休閒遊憩之重要地區，建議應予妥善維護管理。後經行政院第一七九次院會通過之「觀光資源開發計畫」中，指示內政部將此一萬餘公頃之地區於兩年內規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俾長久保存

圖 1~1 大屯國立公園區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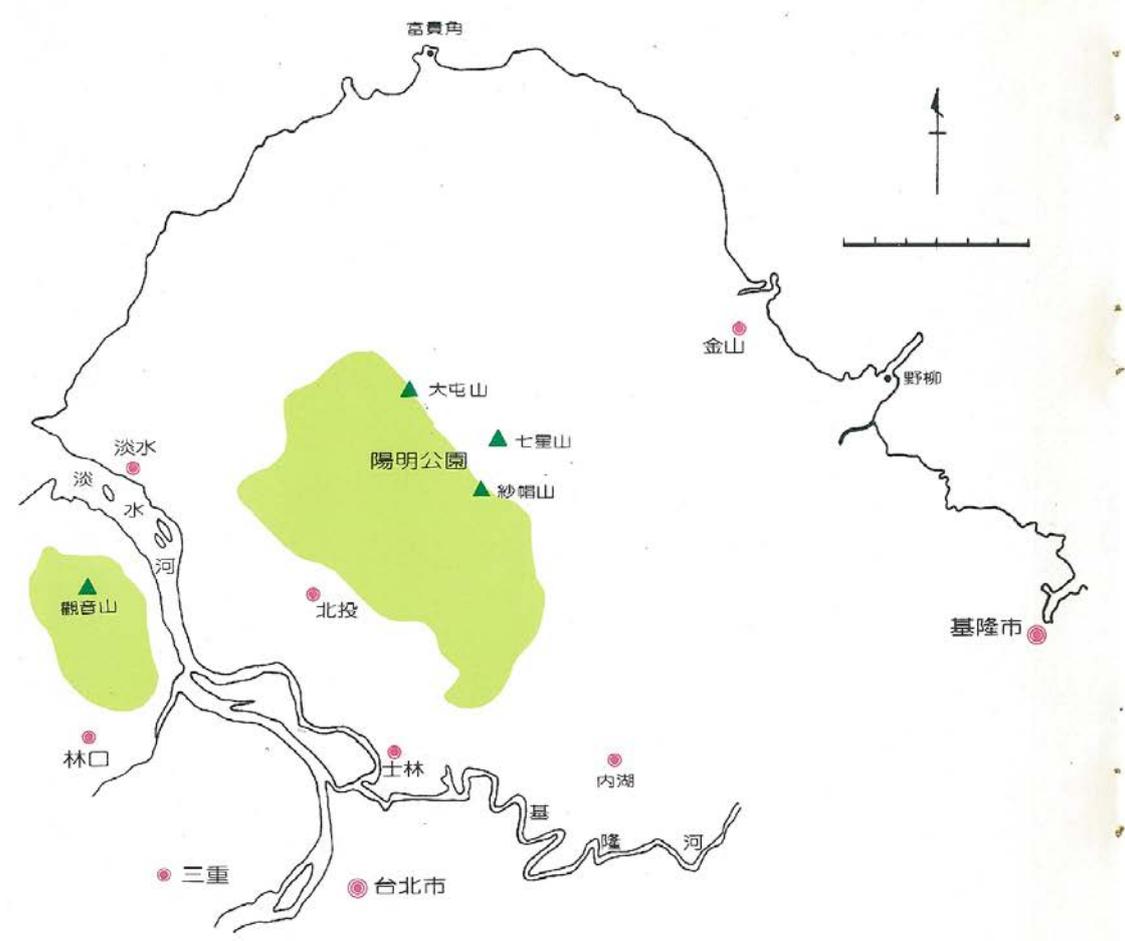


圖1~2 陽明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圖



圖 1 ~ 3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劃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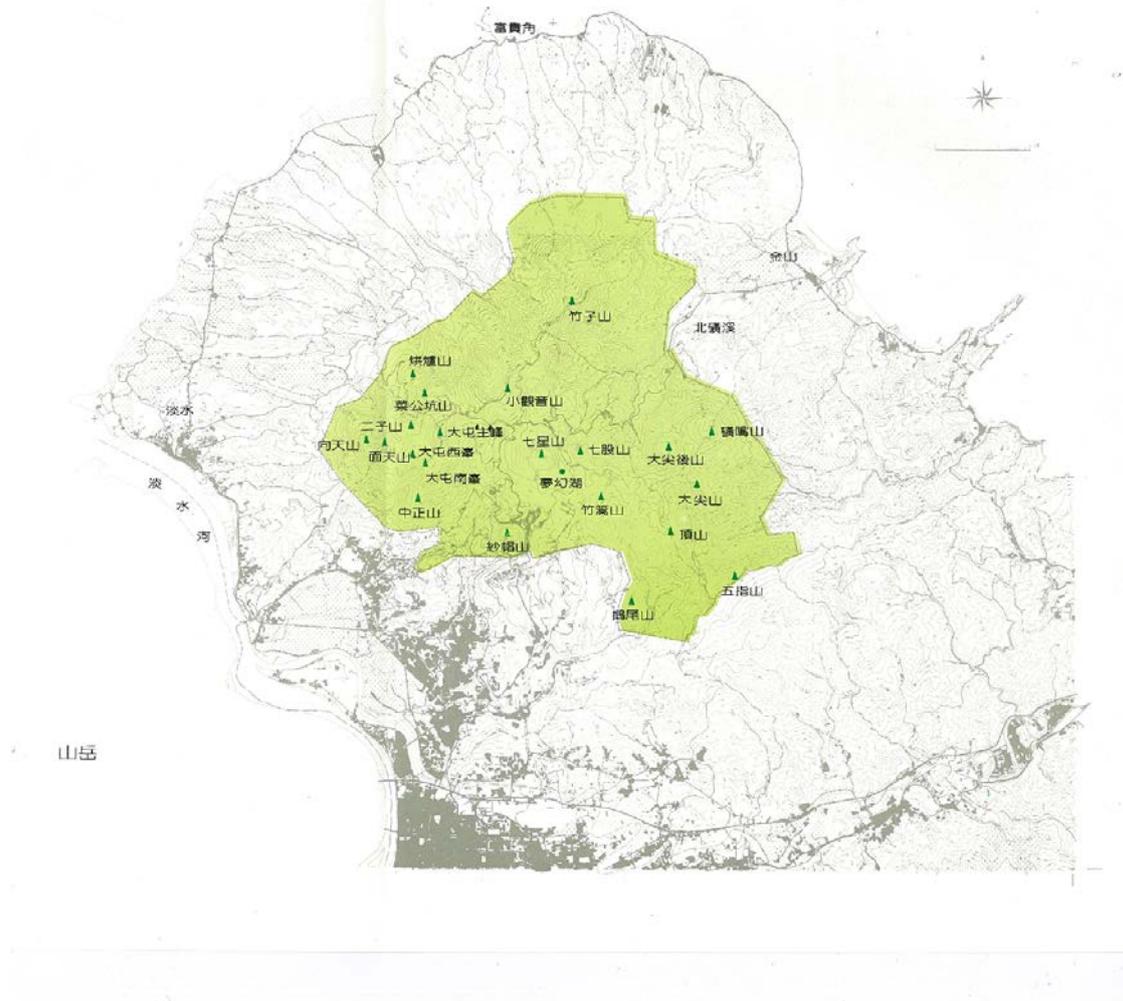


圖1-4 陽明山國家公園規劃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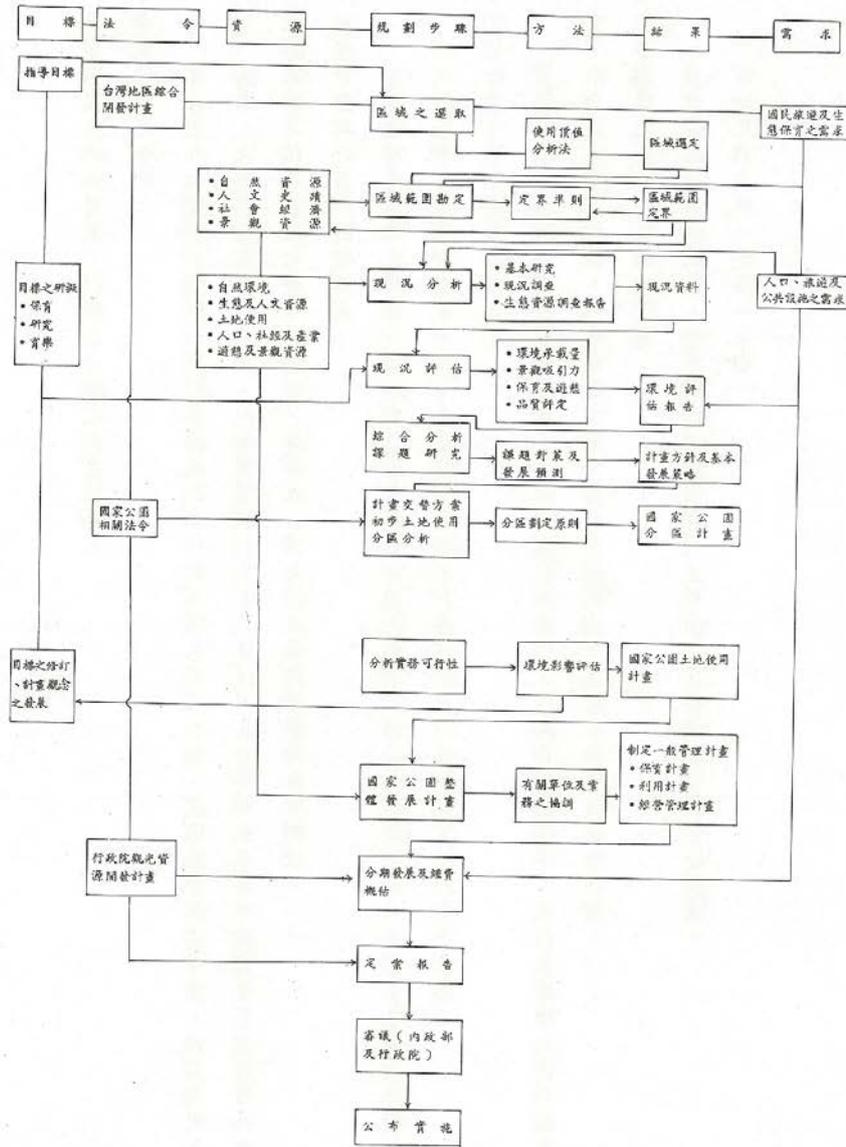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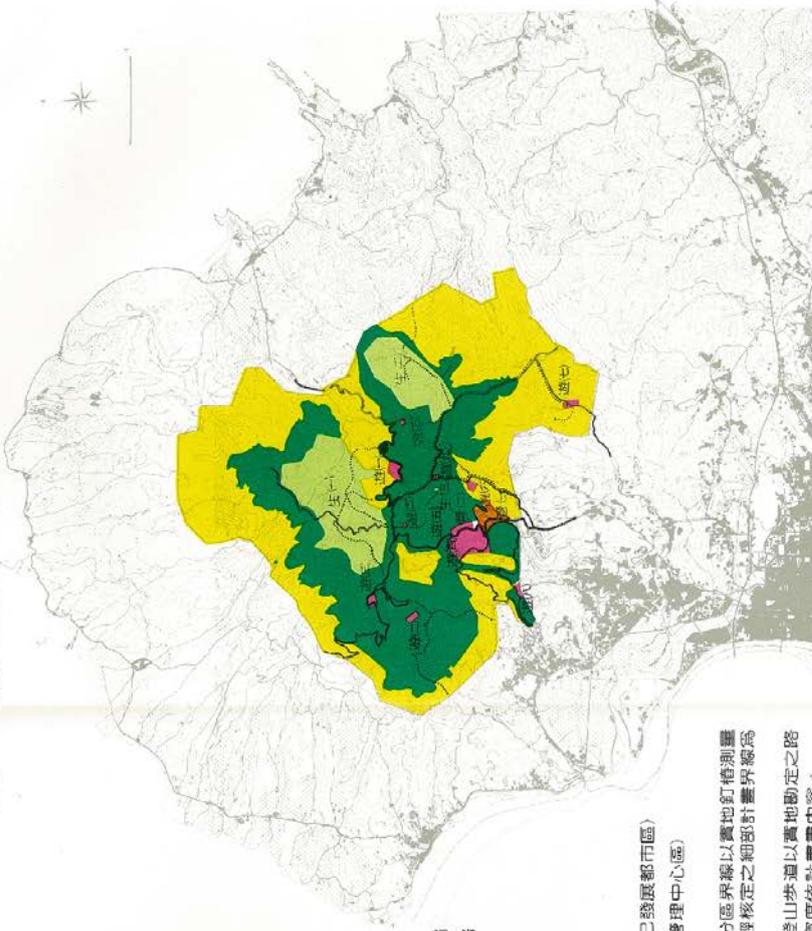


圖 8~2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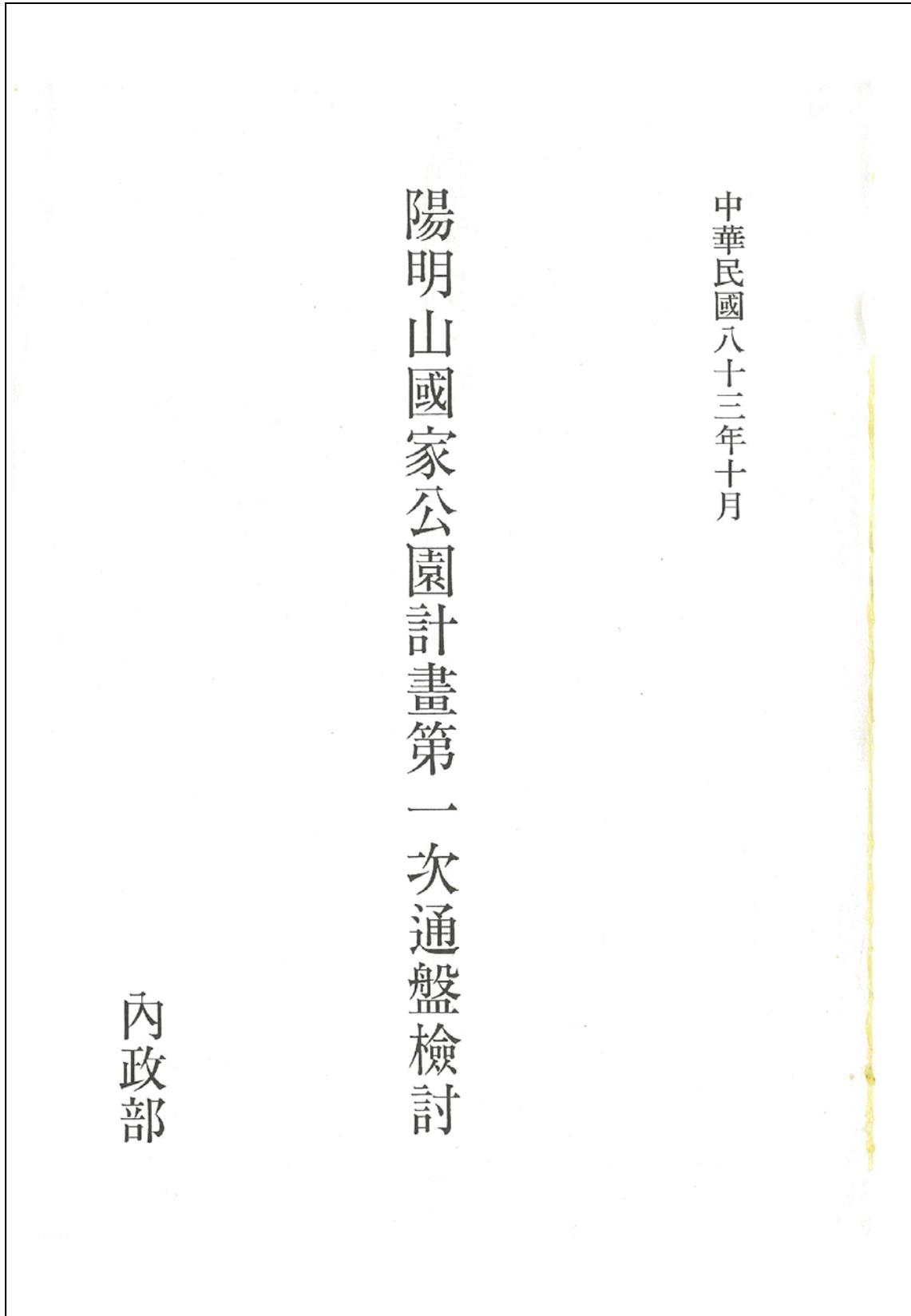


- 計畫主要道路
- - 計畫次要道路
- 計畫步道
- 生態保護區
- 特別景觀區
- 遊憩區
- 一般管制區
- 一般管制區(已發展都市區)
- 一般管制區(管理中心區)

註一、各土地使用分區界線以實地釘樁測量
 分割，並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界線為
 準。

註二、計畫道路及登山步道以實地勘定之路
 線為準，真實區依計畫內容。

2. 主要計畫／84 年一通計畫書：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pdf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台八十三內三六七二八號函

主旨：所報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圖及摘要說明書一案，准予修正核定，請依法公告；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併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台(83)內密伯營字第八三九九八五二號函，並照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二三九九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抄附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及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核定本）各一份。

院長 連 戰

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

一、關於實施經費一節，本計畫延續原計畫之經營管理與建設需要，研訂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三十七億六、一〇〇萬元，除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四年度已編列政府預算十九億三、二〇〇萬餘元執行外，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所需經費，請再詳加研究估列，並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自民國七十四年實施以來已近九年，在公共設施、遊憩設施的建設及自然保育研究方面已收良好成效，惟若干地區亦呈現攤販林立、招牌雜亂、景觀破壞等環境問題，建請管理單位妥擬經營管理計畫，加強執行。

三、本案計畫圖部分，主要係依據聯勤總部測量署民國六十七年出版之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予以套繪、規劃、製作而成，因該地形圖製作時日已久，若干地形、地貌已有所改變。建請內政部研究依新版之地形圖，重新繪製，再予公告。

四、請加強本土基本生態調查與研究工作。

圖 2~1 台灣地區國家公園與風景遊憩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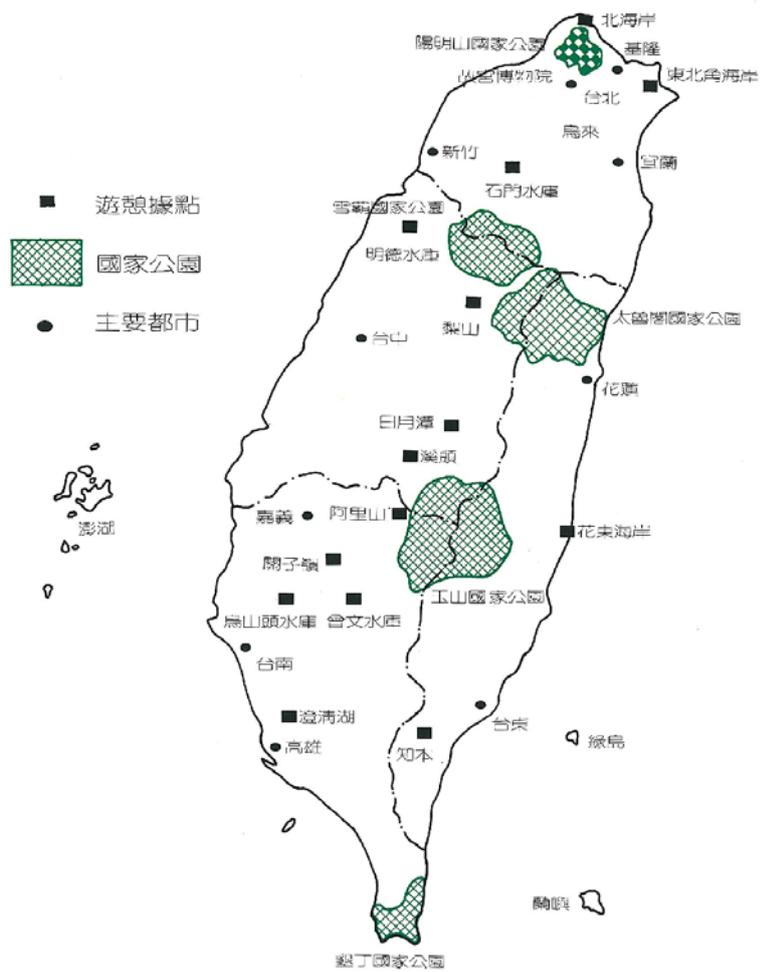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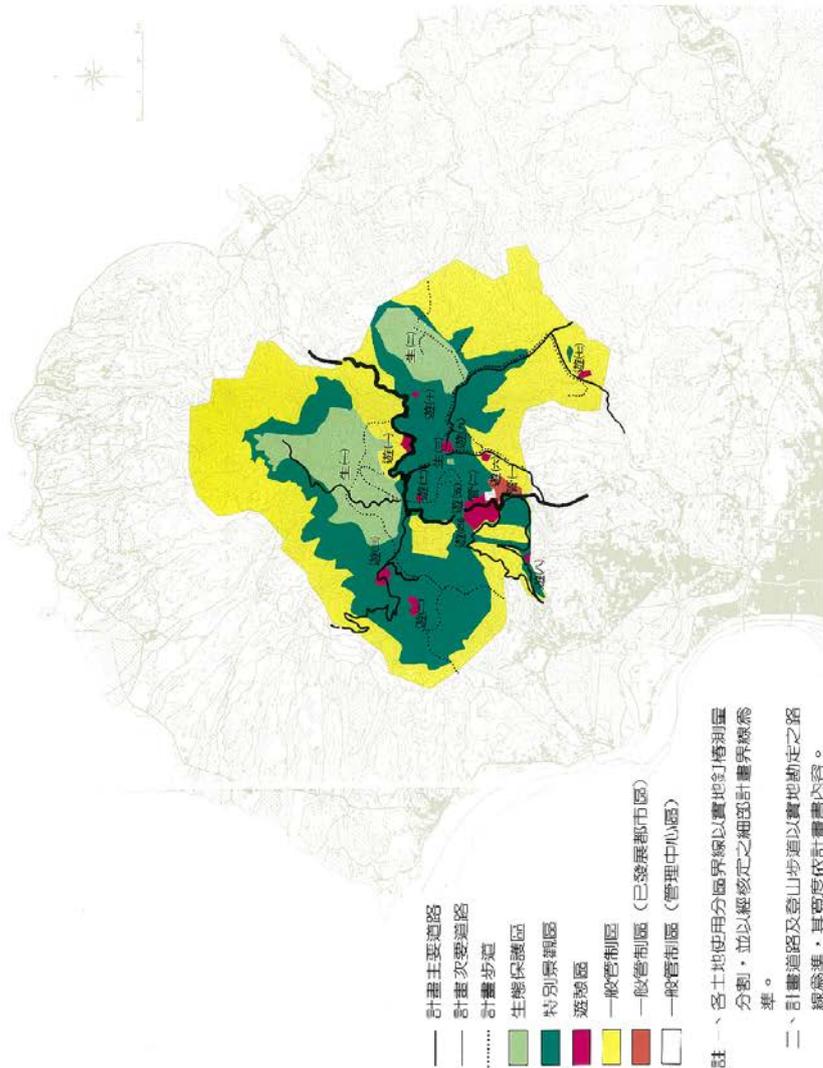


圖 8~2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圖



③ 蝴蝶及水生動物：

本地區面積雖不大，但生物雜異度頗高，除上述動物外，尚有三十三種蝴蝶及溪流中之鱒魚、蝦、蟹等水生動物。

(3) 地形地質景觀：

包括有竹子山、小觀音山等火山錐體、小觀音山火山口湖、楓林瀑布、崩石瀑布、鹿角坑溪等地形地質景觀。

2. 生二(生態保護區(二)——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以磺嘴山與大尖後山連稜為中心，範圍包括至半山麓一帶之地區，面積約四三五公頃，目前仍保持相當自然狀態，區內資源特色如后：

(1) 植物相：

① 珍稀有植物：

包括有八角蓮等本省稀有植物種，分布於磺嘴山、大尖後山一帶。

② 觀賞植物：

包括有金毛杜鵑等，分布於磺嘴山一帶。

③ 植物社會：

包括有下列四種顯著之自然演替植物群落：

④ 磺嘴山火山口湖水生植物社會。

⑤ 箭竹、台灣芒先驅草原社會。

⑥ 五節芒、地毯草等次生草原社會。

⑦ 尖葉槭等森林社會。

(2) 動物相：

① 鳥類：

包括有台灣藍鵲、大冠鷲、雨燕、鉛色水鶇、紫鶇等三十種鳥類。

② 其他野生動物：

本區之野生動物相極為豐富，目前已知之哺乳動物有九種，包括麝香貓、山羌、麂、獐等；鳥類二十五種，兩棲類八種，爬蟲類九種，魚類三種。例如，部分登山遊客即證實曾見過山羌、野豬等。

(3) 地形地質景觀：

包括有磺嘴山、大尖後山火山錐體及磺嘴山火山口湖等特殊地形地質景觀。

3. 生三（生態保護區(三)——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本區即七星夢幻湖及周圍湖濱區，面積約一〇公頃，本區之資源特色主要以保護湖內之台灣水韭等，以作為學術研究之利用。

(二) 特別景觀區：

1. 特一 (特別景觀區(一))——核心景觀區：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核心地帶，範圍以前述生態保護區之外圍，以本區域東北面往南以迄南面鷓尾山一帶海拔標高七〇〇公尺以上之地區，以及東北面、西北面、西南面海拔標高五〇〇公尺以上之地區，包括硫磺谷、龍鳳谷之硫氣孔及部分外圍火山錐體、火山口湖等地區，連成陽明山公園公園之景觀核心地帶，面積約四、〇〇〇公頃，本區內之資源特色如后：

(1) 地形地質景觀：

凡屬大屯火山群特色之地形地質景觀，除生態保護區外，皆位於本分區內，計包括有：

① 火山錐體：

七星山、七股山、竹篙山、紗帽山等七星山群，大屯主峰、西峰、南峰、面天山、向天山、二子山、菜公坑山與百拉卡山之寄生火山烘爐山、中正山等大屯山群。

② 火山口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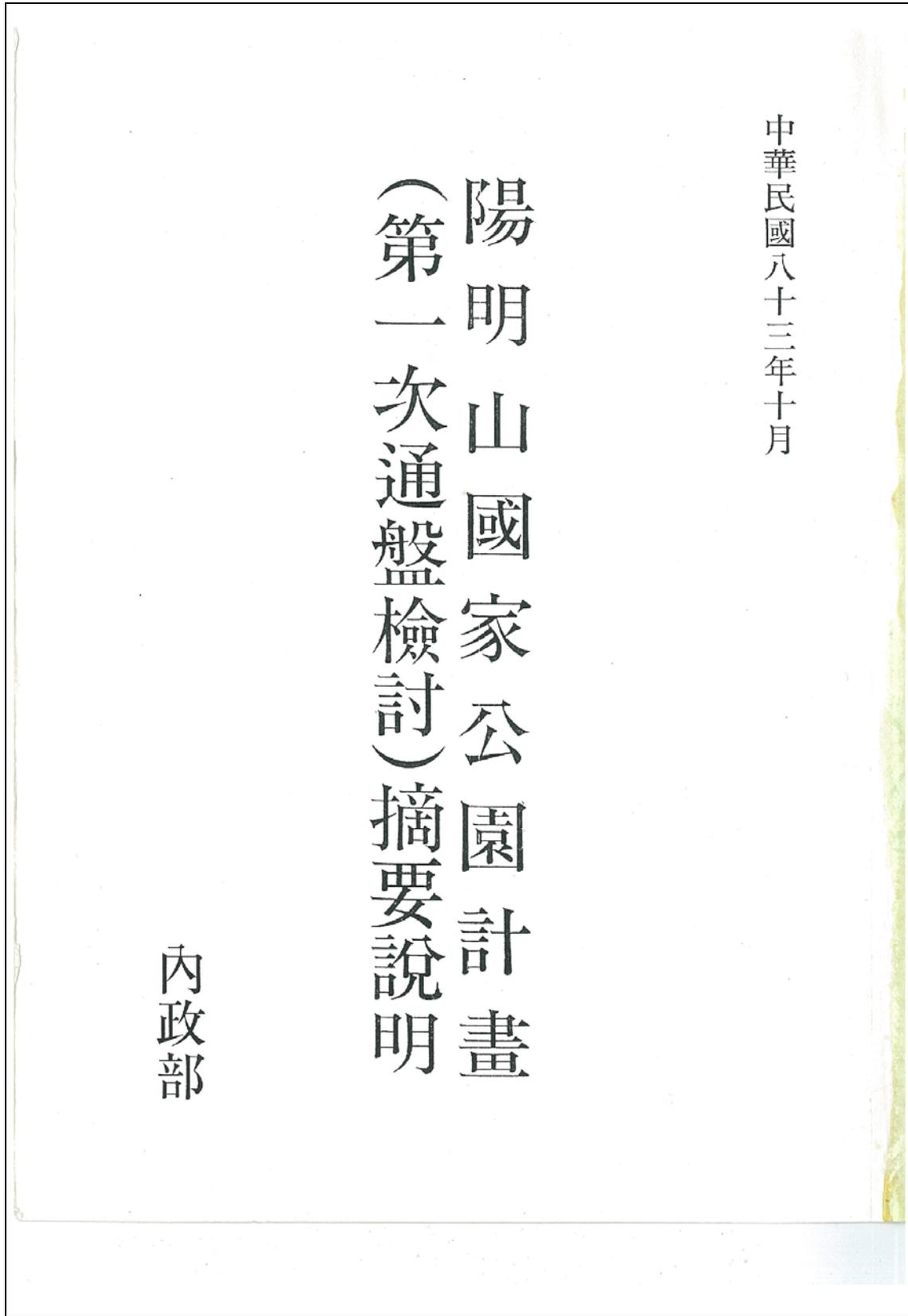
冷水坑、烘爐山火山口湖及向天池、磺嘴山等。

③ 硫氣孔：

大油坑、小油坑、龍鳳谷、硫磺谷、秀峰坪等

④ 瀑布：

3. 主要計畫／84 年一通摘要本：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_第一次通盤檢討摘要說明.pdf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摘要說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緣起.....	一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一
第三節 辦理單位.....	一
第四節 辦理程序.....	二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一
第一節 原有計畫.....	一
第二節 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現況.....	二
第三節 遊憩資源分布與發展潛力分析.....	二
第三章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建議彙整.....	三
第四章 變更原則.....	四
第五章 變更內容.....	五

第一節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建議案辦理情形	五—1
第二節	計畫範圍變更情形	五—1
第三節	生態保護區變更情形	五—3
第四節	特別景觀區變更情形	五—3
第五節	遊憩區變更情形	五—4
第六節	一般管制區變更情形	五—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源起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自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告實施迄今屆滿五年，為因應時代潮流與及社會之演變，配合國內自然生態保育，國民觀光遊憩及學術研究等風氣之提倡，均衡本國家公園範圍內社經發展與自然風景、動植物、史蹟之保存維護，並諧和地方成長之需求，自民國八十年三月起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使計畫更臻合理完善，更符合國家公園設立目標及未來經營管理需要。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 國家公園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內政部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台(七八)內營字第六七三二〇五號函頒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第三節 辦理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第四節 規劃辦理程序

(一) 行政作業程序

依據部頒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並參考一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作業流程，研提本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程序如下：

1. 成立作業小組

依照本處八十年三月五日通盤檢討作業計畫中設置作業小組，小組成員由本處處長、副處長、秘書、各業務課主管、警察隊長組成，由處長、副處長擔任正、副召集人，並由企劃課課長擔任小組組長，各業務單位設通盤檢討作業幹事若干名，就有關業務負責作業。

2. 公開徵求意見

由於本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係第一次辦理，對於民眾參與之方式，尚無前例可援，僅依據部頒通盤檢討作業要點，並參考都市計畫制定程序及其民眾參與方式辦理：

(1) 公告徵求意見：函送公告及原計畫書圖至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本園行政轄區有關地方政府、各級民意機構共十四個單位公告三十天，公告期間自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三日止，並將時間、地點登報周知，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變更內容、理由向本處提出意見，本處將彙集供作本次通盤檢討之參考。

(2) 公文函告徵求意見：對於其他與本處具有權責關係之單位，包括台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礦務局等，另行分函通知徵求意見。

(3) 加強宣導措施：由本處派員出席園區附近村、里民大會提出說明。

3. 成立審議小組

(1) 依據八十年六月廿四日八十營署園字第一〇六三一號函，正式成立審議小組，辦理檢討變更案件之初核工作。

(2) 小組成員為營建署代表許科長文龍、本處處長、副處長、警察隊隊長、本處秘書及各業務課室主管。

4. 審議、核定、公告實施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草案草擬研究完竣後，送經營建署及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陳行政院核定后公告實施。

二、規劃作業程序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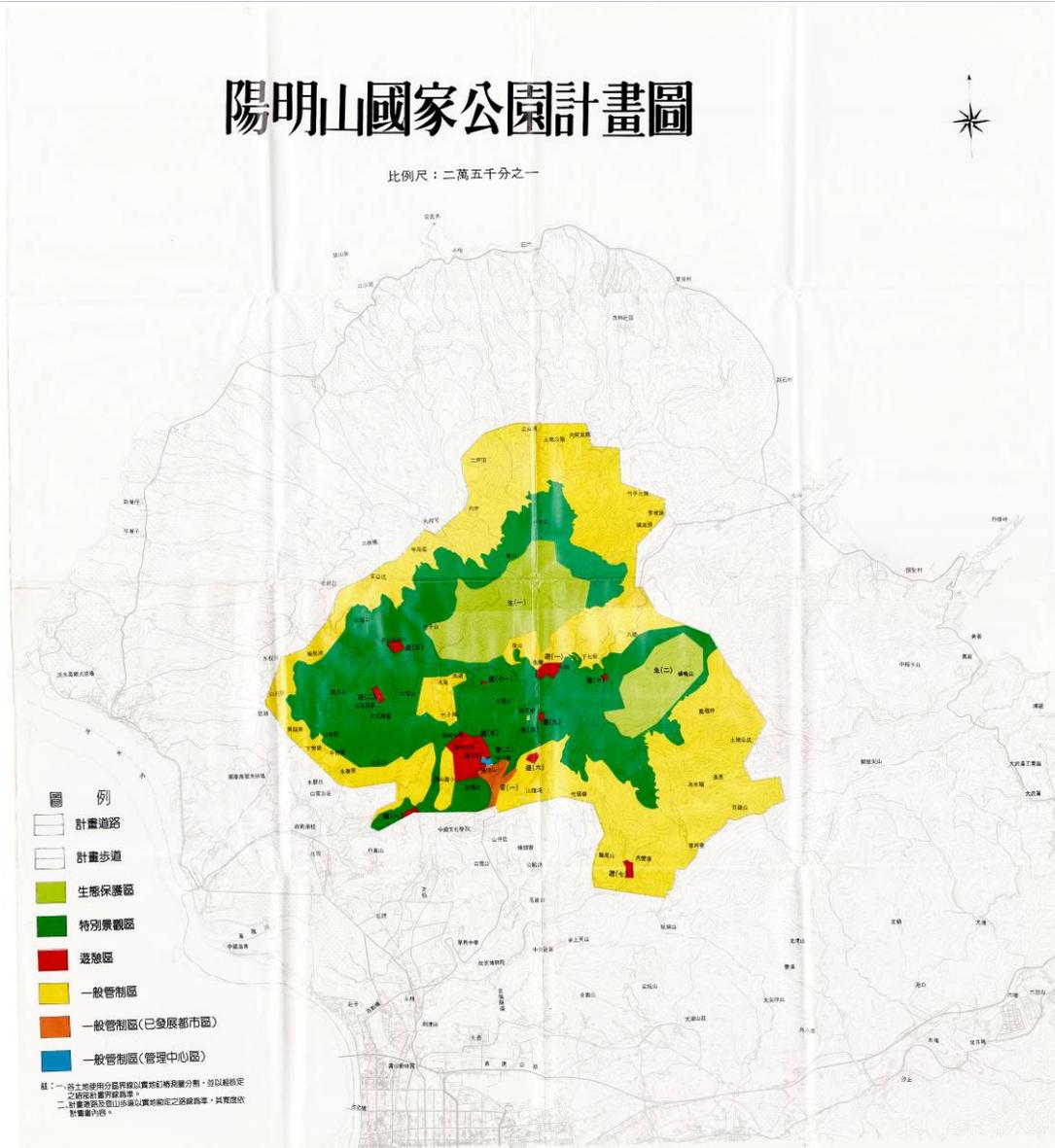
1. 作業程序(參閱圖一)

(1) 資料調查分析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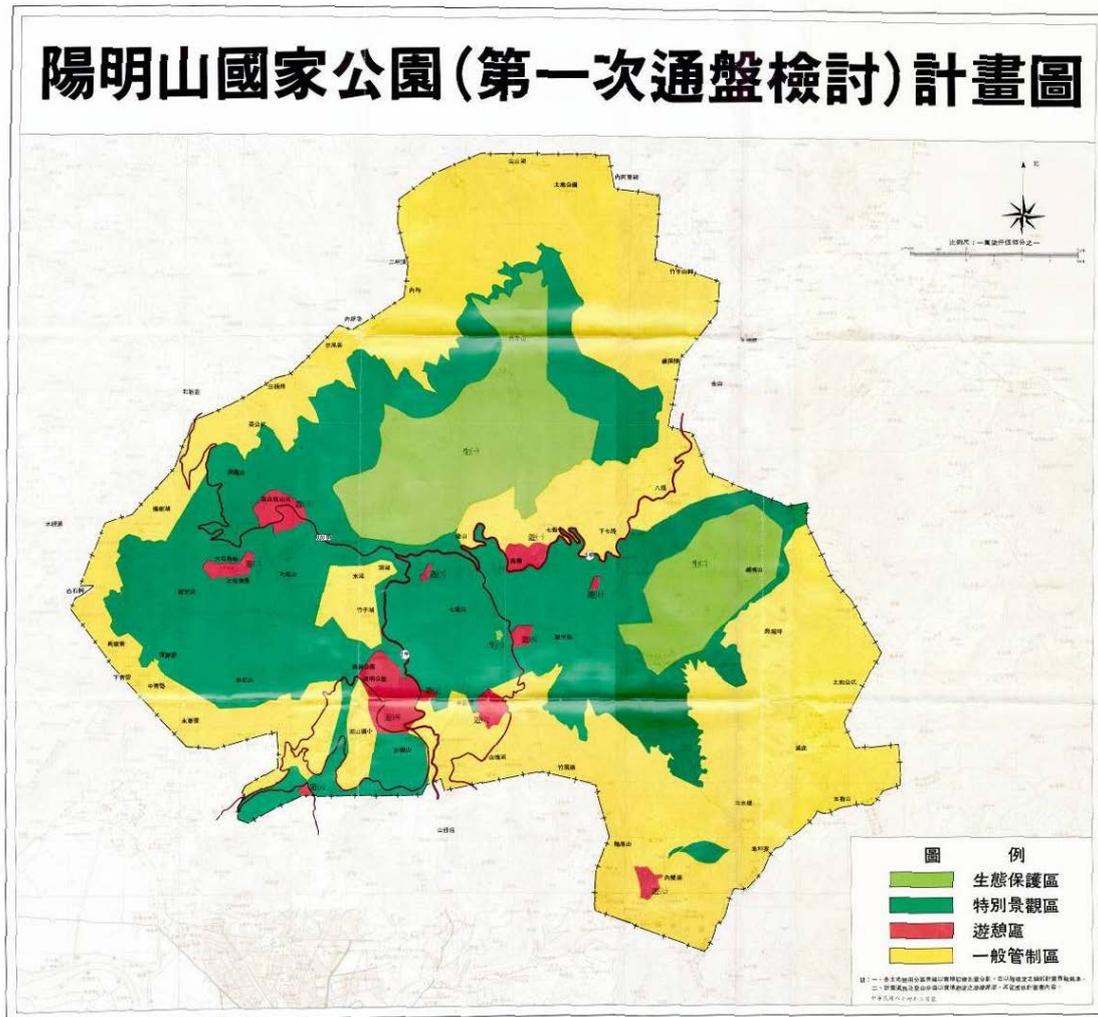
- ① 自然生態資源調查分析。
- ② 人文資源現況調查分析。

二、 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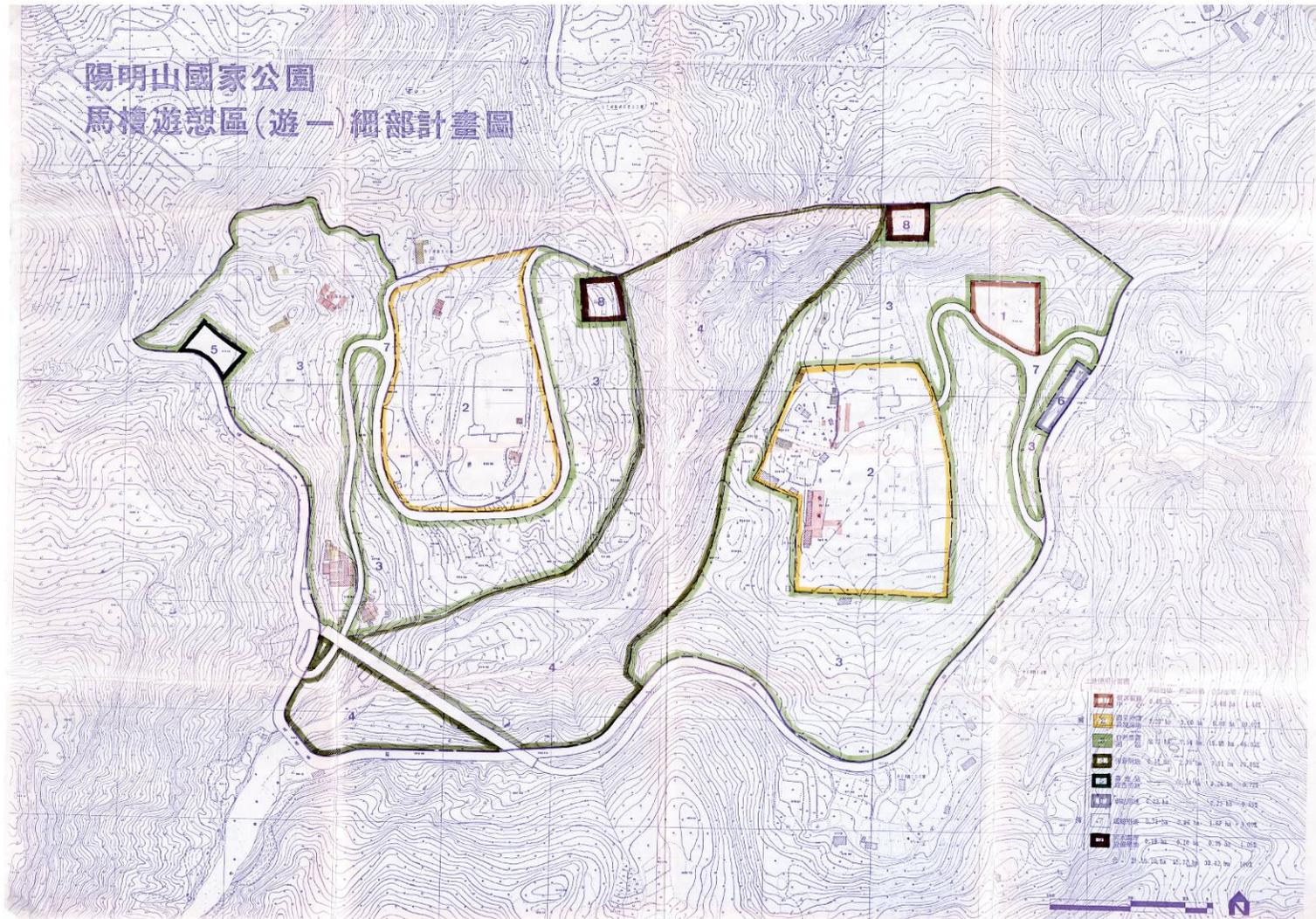
1. 主要計畫／74年原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圖.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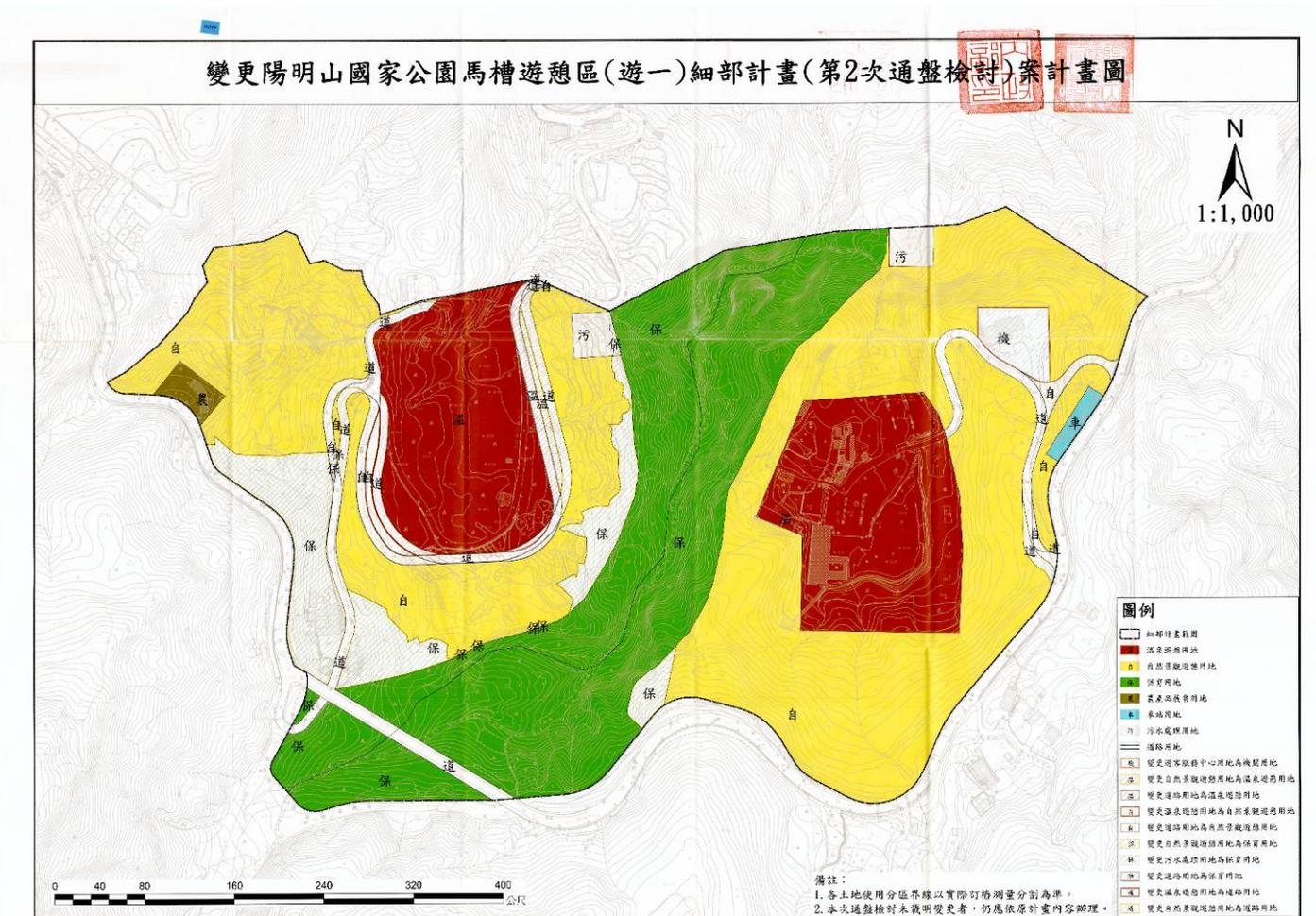
2. 主要計畫／84年一通：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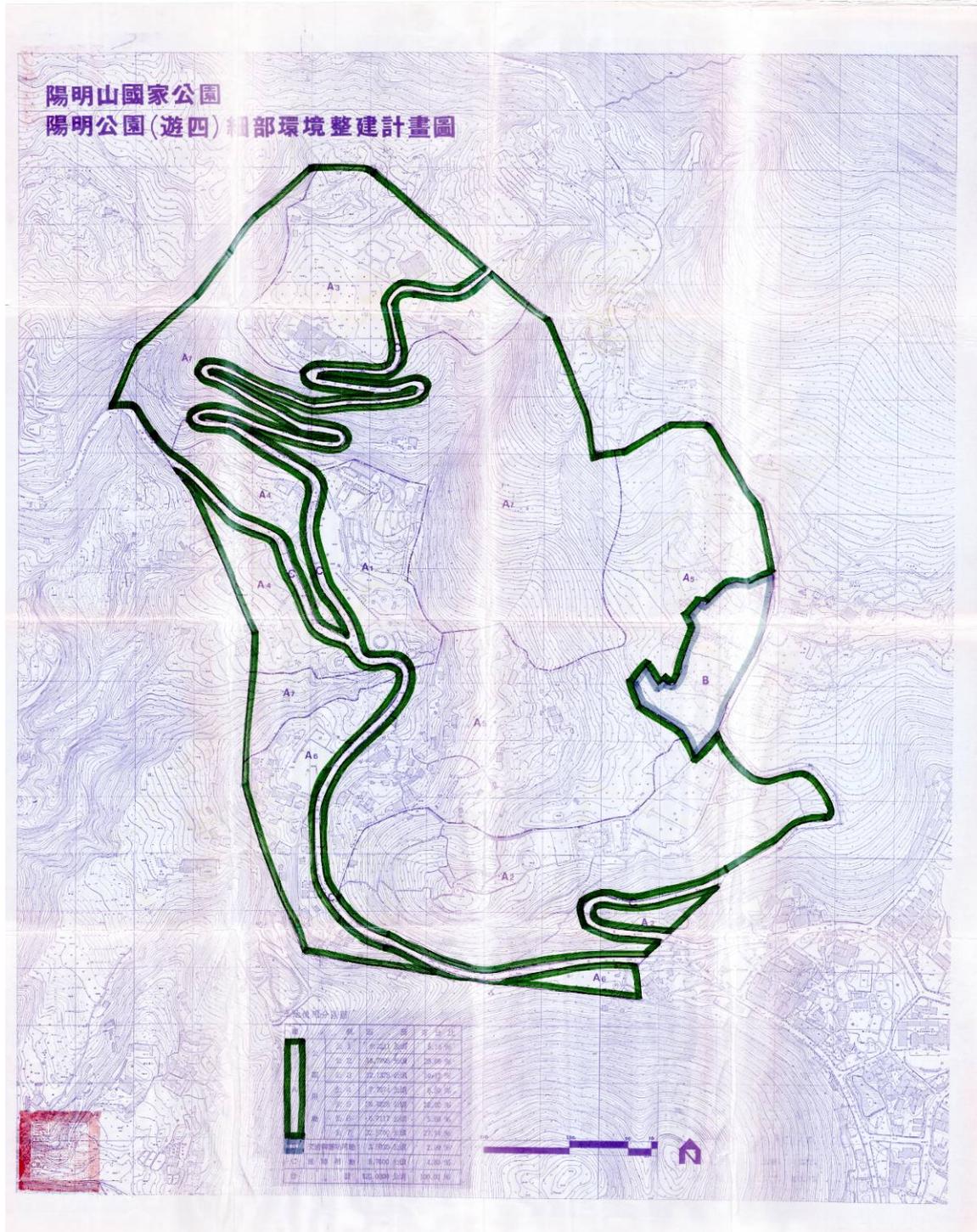
3. 細部計畫／遊一原始：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圖.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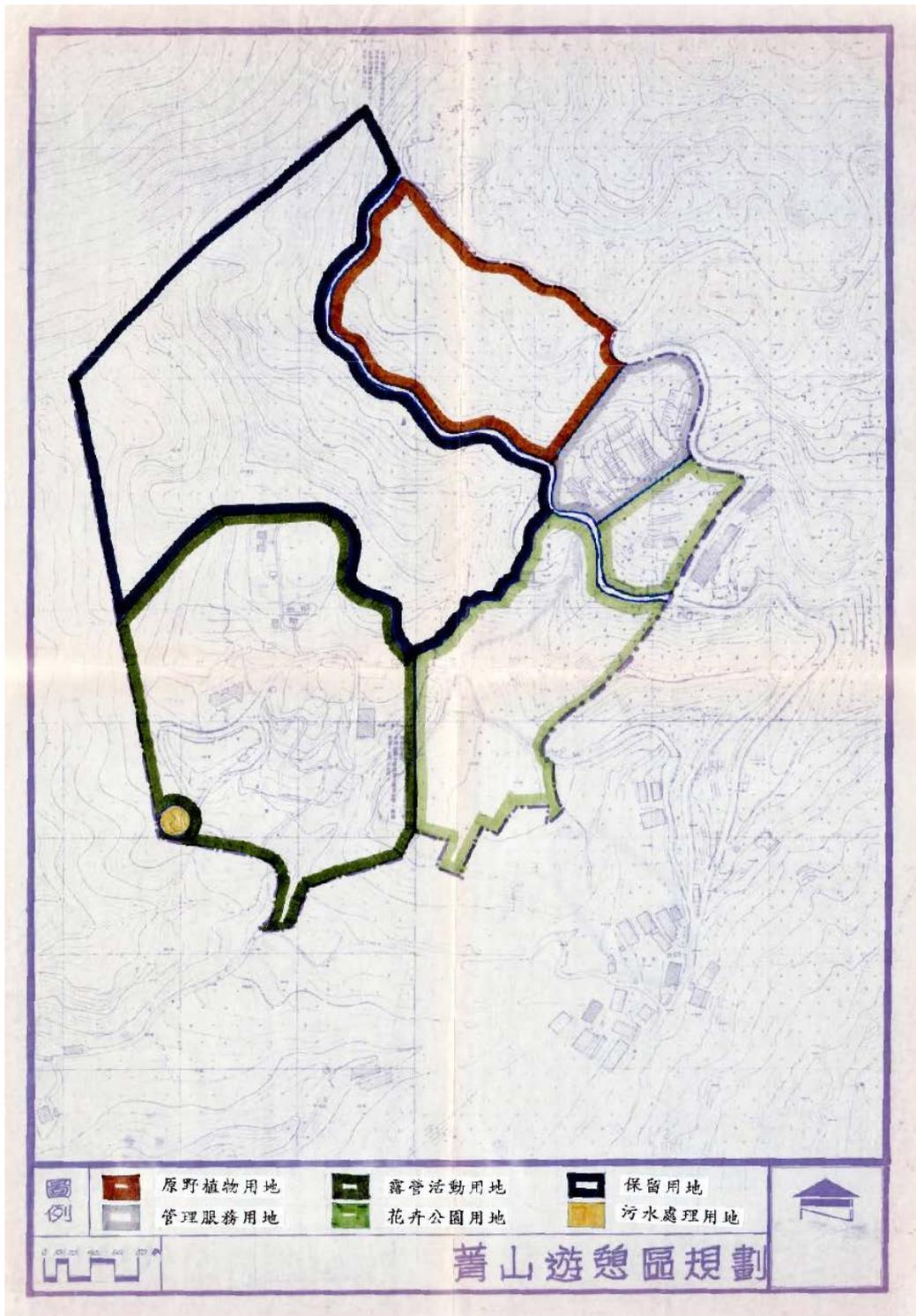
4. 細部計畫／遊一二通(公告圖)：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pdf



5. 細部計畫／遊四原始：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圖.pdf



6. 細部計畫／遊六規劃：菁山遊憩區規劃.pdf



2.2. 圖檔資料更新及擴充

1. 取得本期新增或擴充之各項圖層。包括：

(1). 各項三通及歷年計畫案圖層，圖層資料如下表所示。

	計畫範圍框	分區圖	變更前範圍框	變更後範圍框	變更圖
三通分區計畫圖	v	v	v	v	v
三通管一用地計畫圖	v	v	v	v	v
遊一細計畫圖	v	v	V〈變更前後相同〉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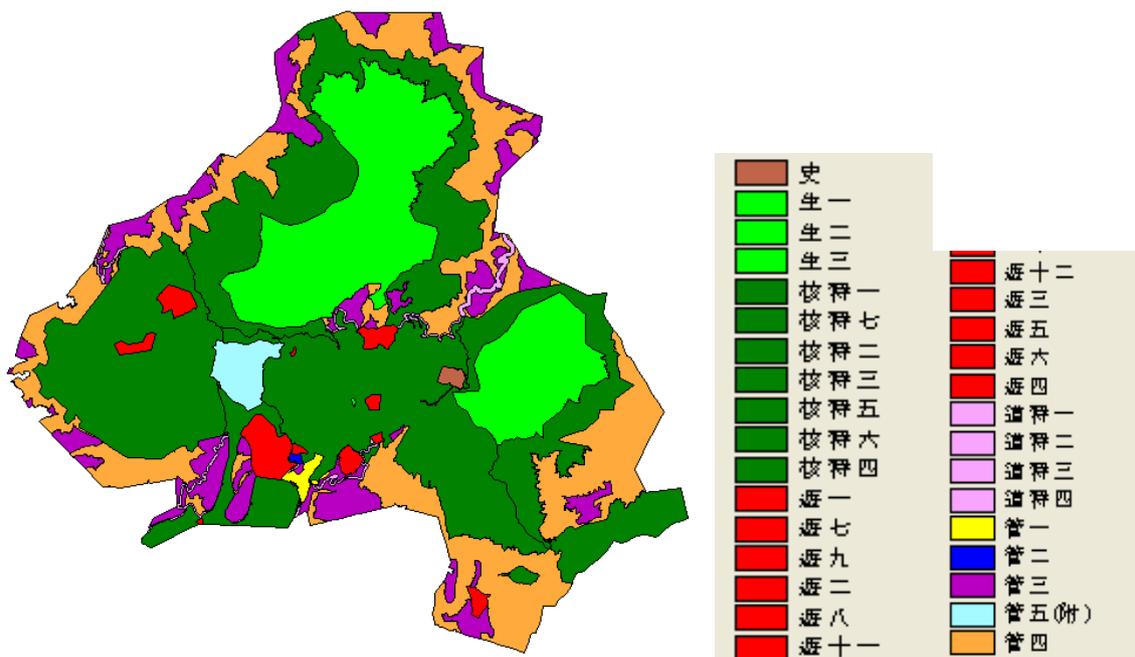


圖 1 陽明山國家公園三通分區計畫示意圖

(2). 本專案整理完成之管有土地及國有土地被占用分布

圖。

- (3). 本專案將新增之防災地圖圖層，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影響範圍、監控路段及社福機構等等。

2. 圖形資料及屬性資料的轉入系統資料庫作業程序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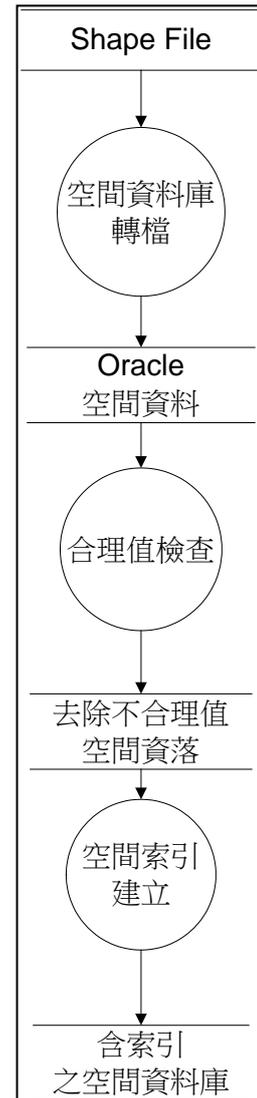


圖 2 圖形資料轉換作業流程

2.3. 地籍資料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比對處理

本項作業為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之使用分區圖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暨農業用地證明單一申辦窗口系統」之證明書核發分區資料內容，以確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核發之正確性。作業流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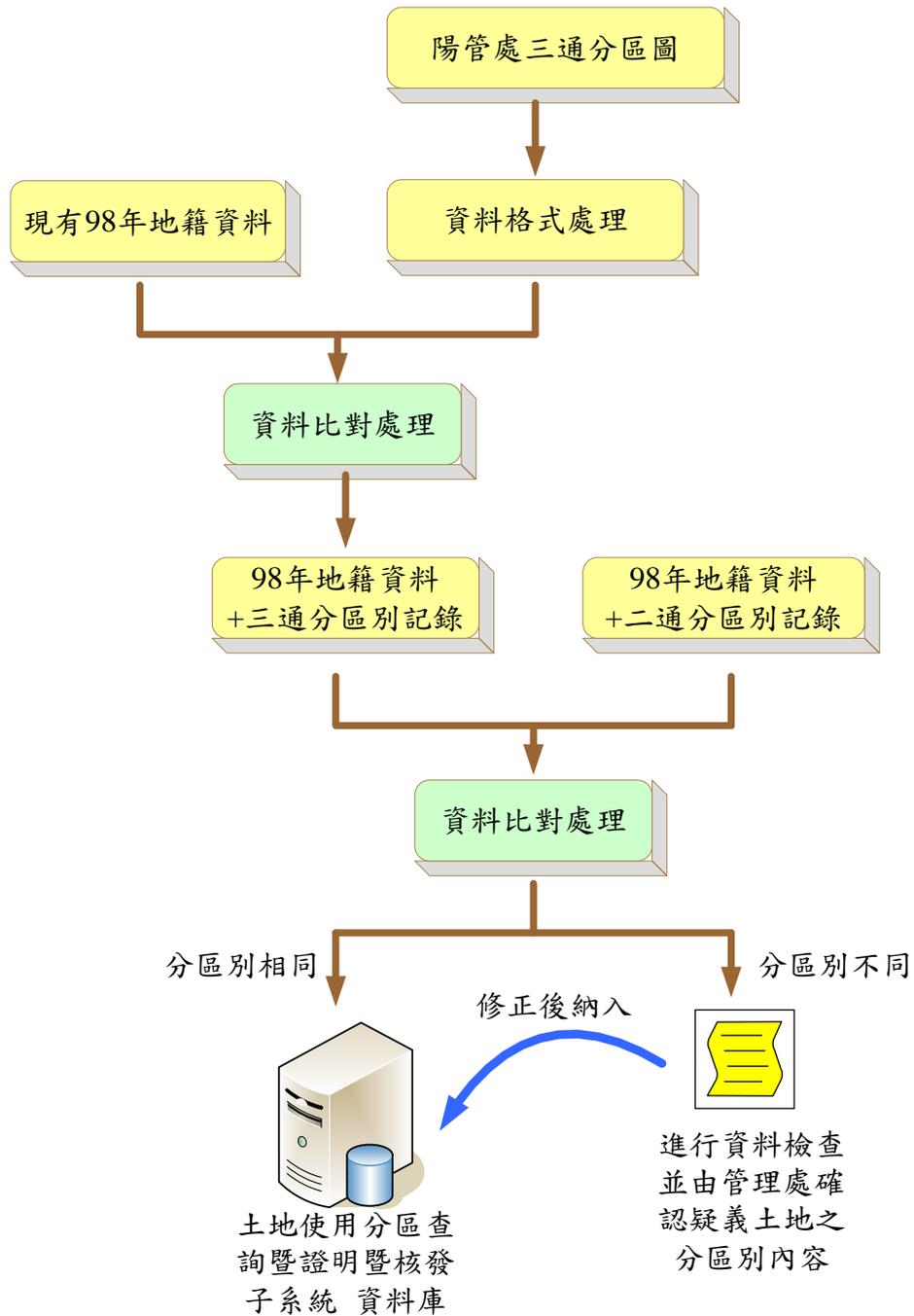


圖 3 地籍資料之土地使用分區別比對作業流程

2.4.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本專案需配合各項資料擴充項目及業務作業需求進行系統功能擴充，系統功能擴充包括：

- 一、配合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資料並於「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及細部計畫書圖之PDF檔瀏覽功能。使用者可以由地圖上點選分區再由系統提供檢索瀏覽的功能。計畫書圖內容包括：

1. 主要計畫

1.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102.07.15 實施)—計畫書
2.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102.07.15 實施)—摘要本
3.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102.07.15 實施)—計畫圖
4.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94.08.15 實施)—摘要本
5.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94.08.15 實施)—計畫書
6.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94.08.15 實施)—計畫圖
7.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84.年實施)—摘要本
8.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84.年實施)—計畫書
9.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84.年實施)—計畫圖
10.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74年實施)—計畫書
11.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74年實施)—計畫圖

2. 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

1.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用地(102.07.15 實施)—計畫圖
2.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78年管一土地使用管制分區圖)—計畫圖
3.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78年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總圖)—計畫圖

3. 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

1.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101.07.09 實施)

2.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101.07.09 實施)

3.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101.07.09 實施)〈公告圖〉
--

3.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 --計畫書(84.12.20 實施)
--

4.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書(82.03.15 實施)

5.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圖

4. 遊四細部計畫

1.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四)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書(88.11.04 實施)

2.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四)計畫書

3.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四)計畫圖

5. 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計畫

1.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畫(87.03.02 實施) —計畫書
--

3.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劃(81.10.22 實施) —計畫書
--

6. 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

1.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書(87.03.02 實施)

2.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書

2.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規劃圖

7. 雙溪遊憩區(遊七)細部計畫

1.陽明山國家公園雙溪遊憩區(遊七)細部計畫書(79.07.02 實施)

8. 大油坑遊憩區(遊十)細部計畫

1.陽明山國家公園大油坑遊憩區(遊十)細部計畫書(85.08.06 實施)

二、新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土地查詢及管理功能。

1.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管有土地分布圖顯示功能。
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管有土地資料檢索功能，使用者可由地段地號搜尋查詢或由管有土地分布圖上點選查詢。
3.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管有土地資料新增、編修及上傳功能。

三、新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國有土地被占用查詢及管理功能。

1.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陽管處國有土地被占用分布圖顯示功能。
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陽管處國有土地被占用資料檢索功能，使用者可由地段地號搜尋查詢或由陽管處國有土地被占用分布圖上點選查詢。
3.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陽管處國有土地被占用資料新增、編修及上傳功能。

四、配合業務執行需求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暨農業用地證明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功能調整及「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操作功能調整。

1. 分區農證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內的申辦案件提供承辦人可以自行刪除整筆案件的功能。
2.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功能調整，最多以 5 項為限。

3. 「土地使用分區暨農業用地證明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功能調整，最多以 5 項為限。
4.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操作功能調整，最多以 5 項為限。

針對以上需求，系統功能架構調整如圖 4~圖 8 所示。

自簽約後至期中階段配合業務修正的部份包括：

日期	配合業務修正的處理說明
102 年 6 月 8 日	調整系統功能於土地面積較小時，容易點選到臨地的狀況
102 年 6 月 21 日	協助刪除農證核發系統民眾申請錯誤的記錄
102 年 7 月 12 日	更新新的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的頁面
102 年 7 月 22 日	調整新增或修改違規案件時，沒有輸入坐標便無法存檔的程式
102 年 7 月 31 日	調整系統圖台無尺規功能的狀況
102 年 7 月 31 日	系統內之土地地籍資料表請將二通及三通之使用分區均列出
102 年 9 月 3 日	圖層圖例順序調整

系統問題排除：

日期	配合業務修正的處理說明
102 年 6 月 5 日	修正農證核發系統內顯示之使用分區
102 年 7 月 10 日	修正使用分區及農證核發系統中地段讀取錯誤的問題
102 年 7 月 23 日	修正列印時比例尺無法正確顯示的問題
102 年 7 月 23 日	修正巡邏日報修改後因權限問題無法正常存檔的問題

102年8月6日	修正列印有時候會沒有畫面的問題
102年8月7日	修正線上查詢分區使用分區顯示錯誤
102年8月13日	使用分區資料修正
102年8月16日	土管系統合法案件登記輸入新增異常修正
102年9月2日	列印功能異常修正
102年9月10日	地籍資料照片連結異常修正
102年11月4日	核發系統錯誤資料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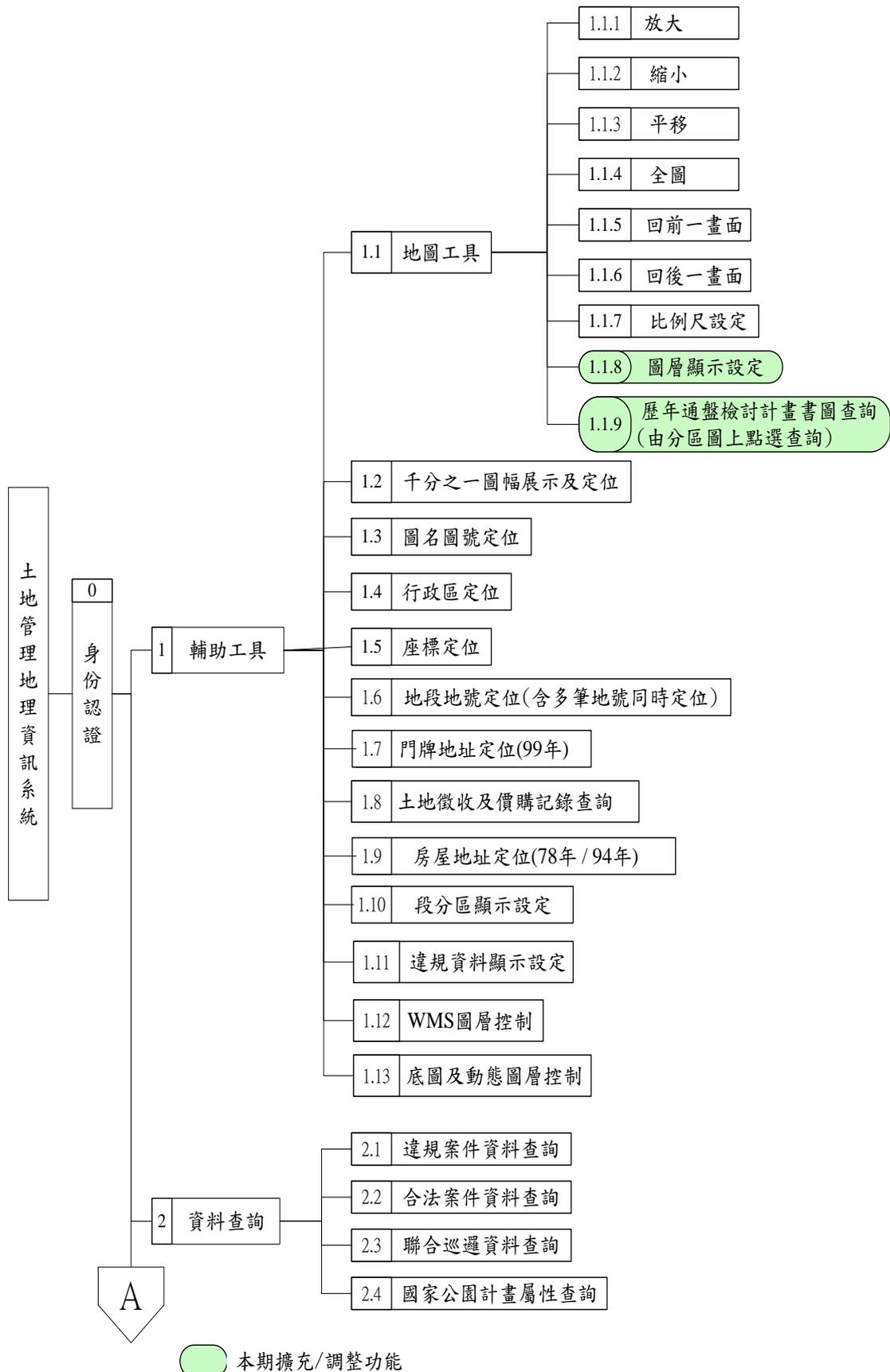


圖 4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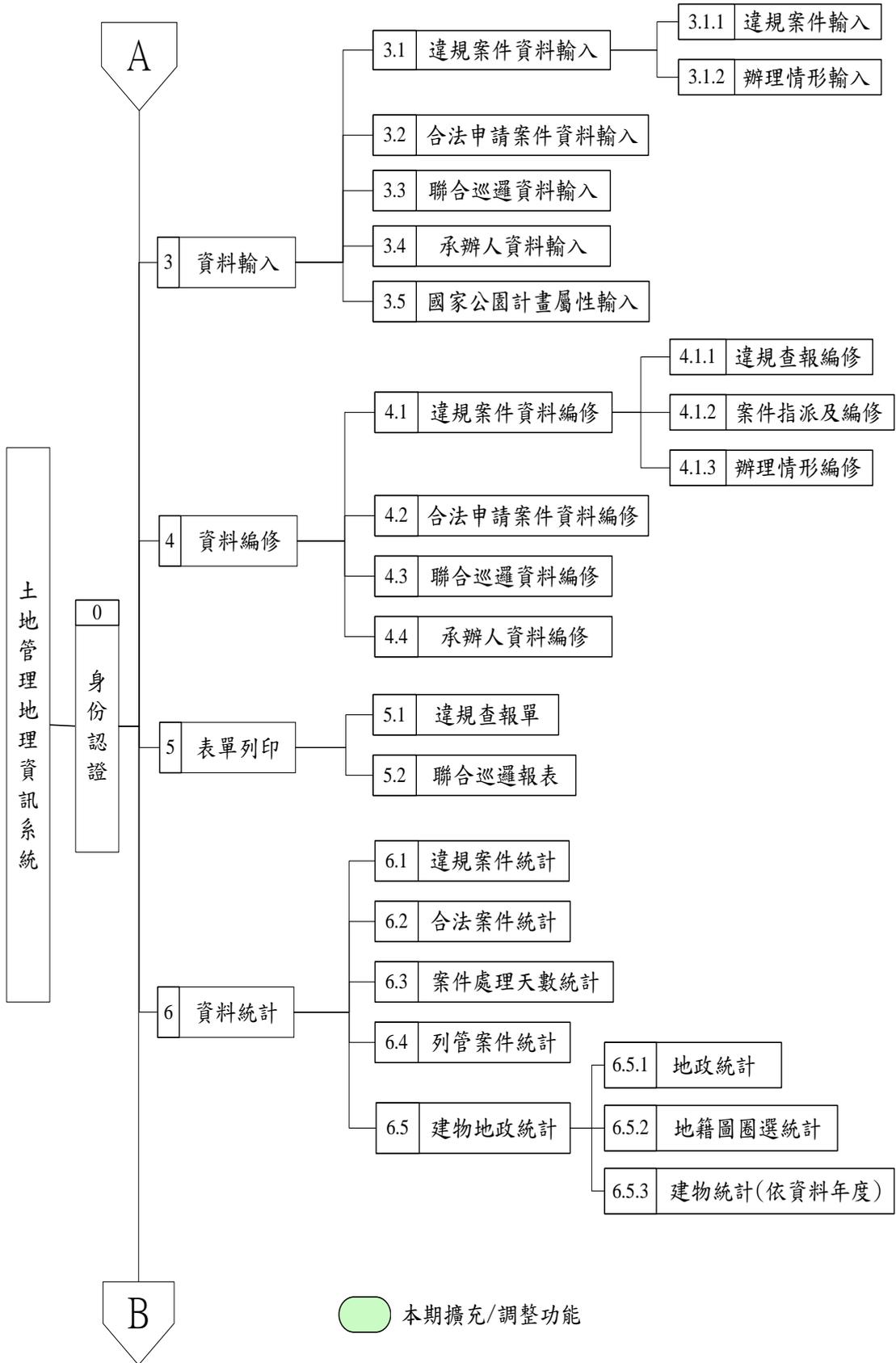


圖 5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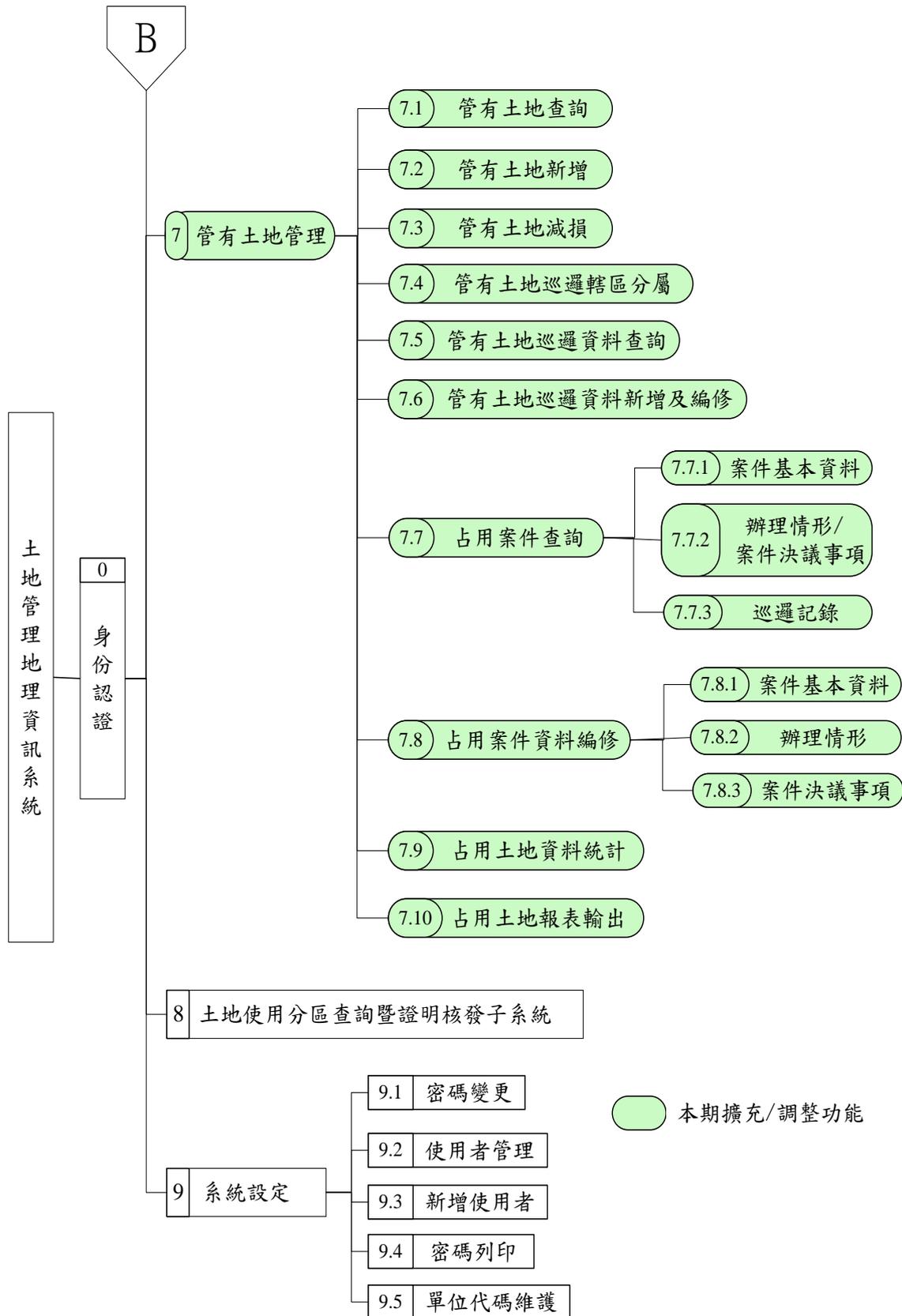


圖 6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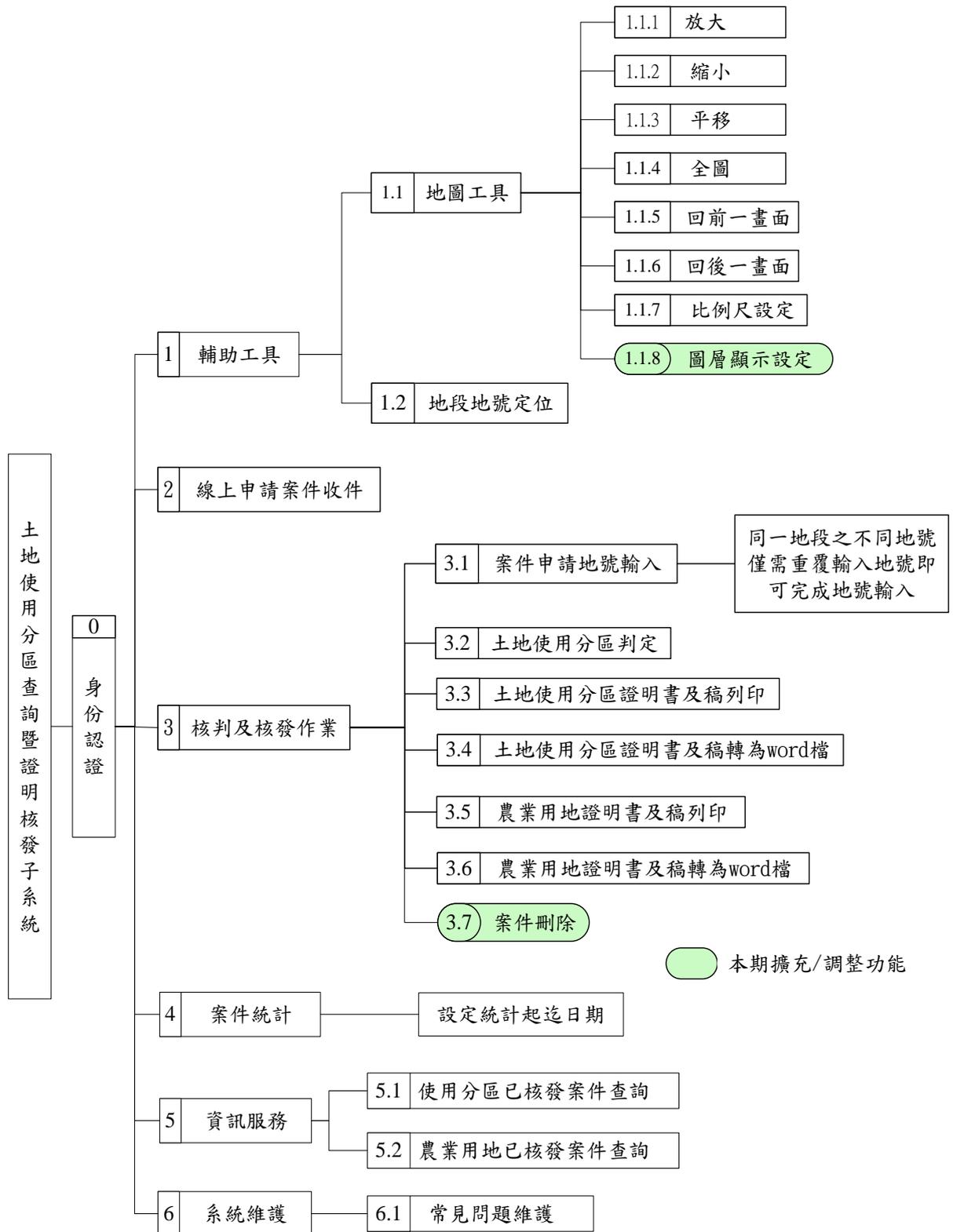


圖 7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功能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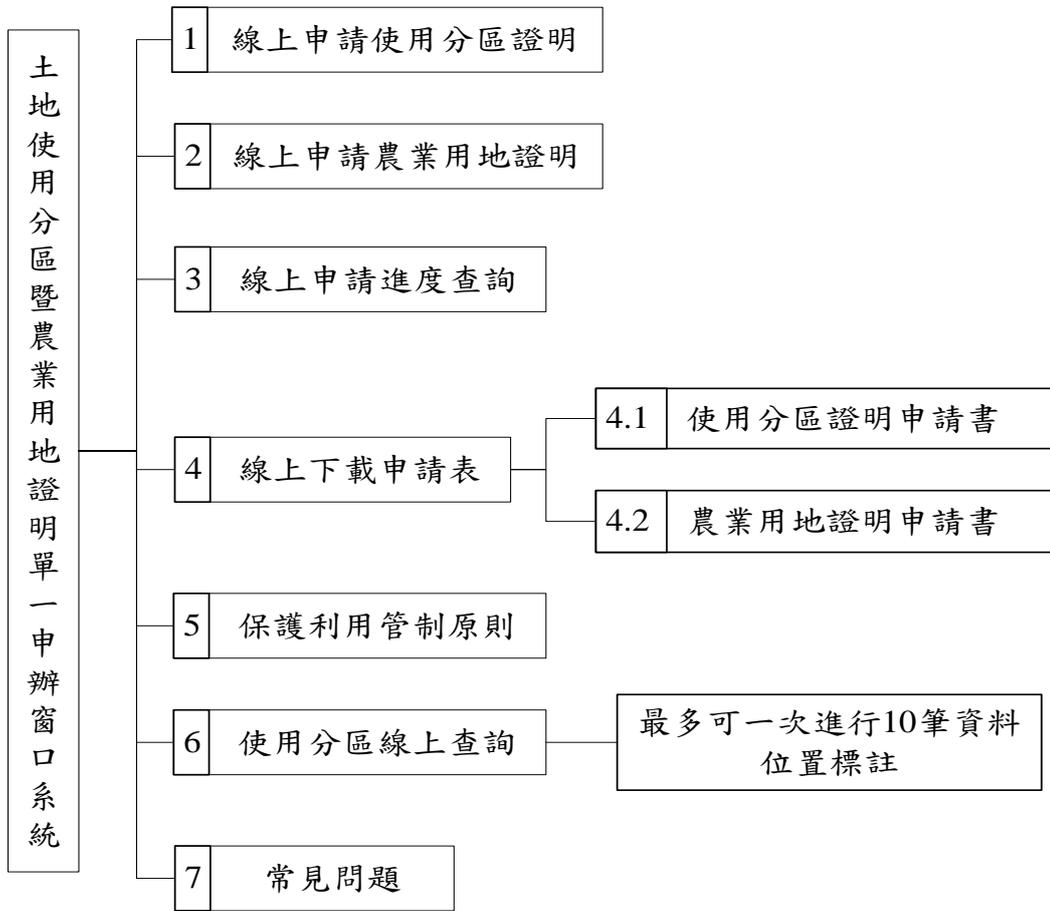


圖 8 土地使用分區暨農業用地證明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功能架構

2.4.1.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環境架構

整體架構圖如圖 9，展示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的概念性整體架構，軟體/網路架構圖如圖 10 展示有關各項軟體組件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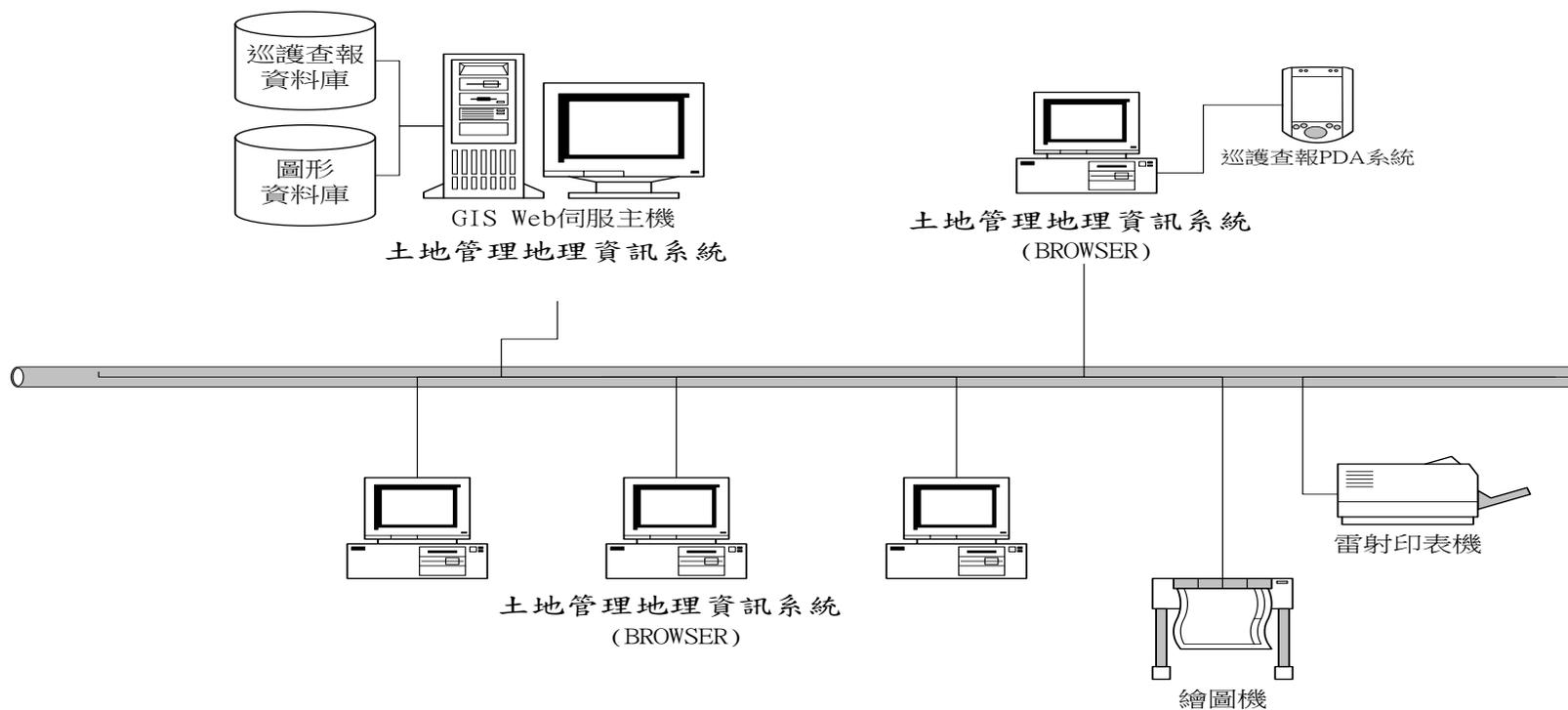


圖 9 整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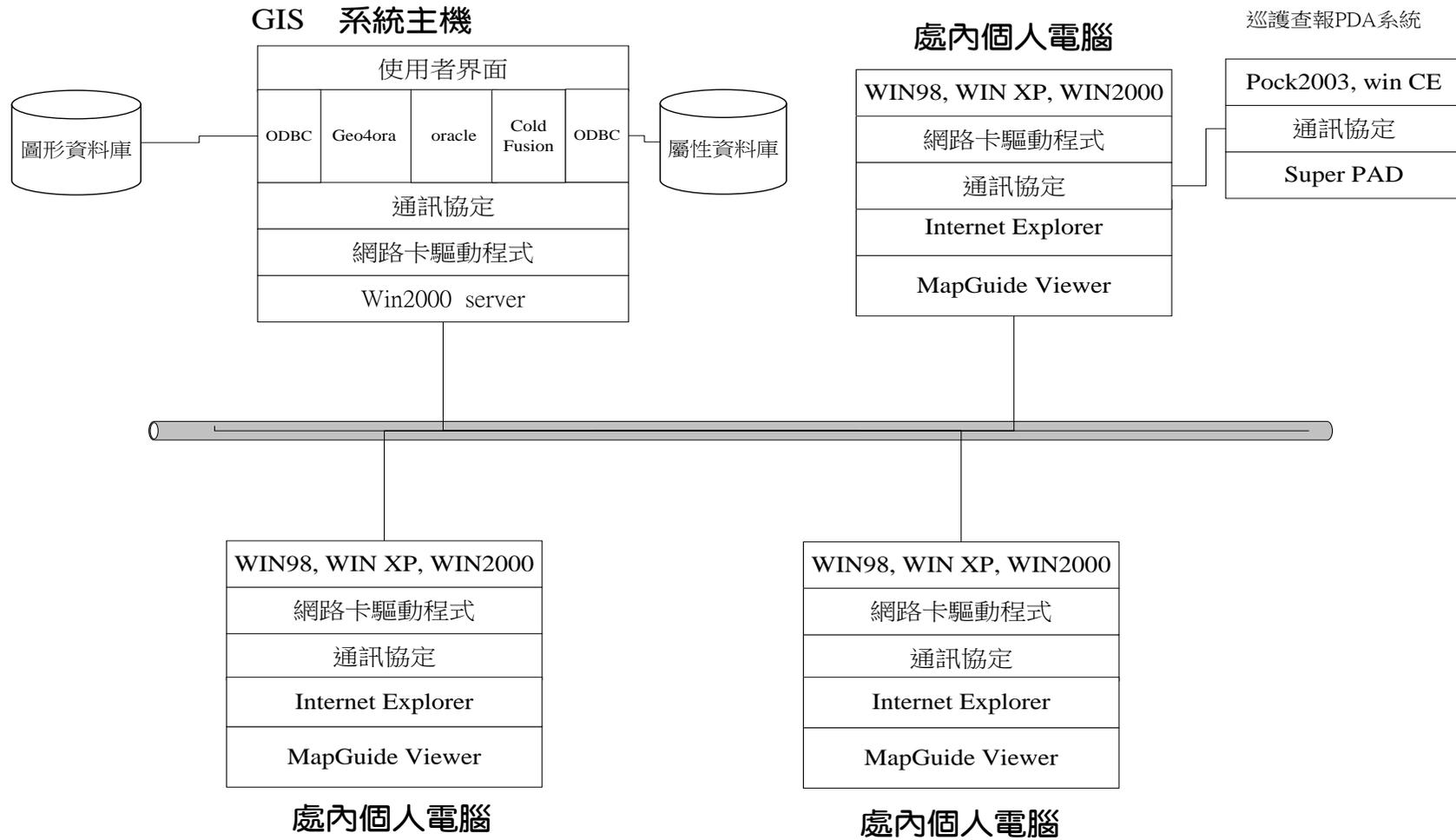


圖 10 軟體/網路架構圖

2.4.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說明

以下表列各項系統功能所具備之功能，以方便 貴單位了解系統功能內容。

表 4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模組說明(綠底表示本期新增或擴充功能項)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0	身分認證	
0.1	身分認證判定	使用者登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後由系統主機進行使用者身分認證，確定使用者身分後，始可進入系統使用相關功能。
1	輔助工具	
1.1	地圖工具	
1.1.1	放大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放大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放大。
1.1.2	縮小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縮小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縮小。
1.1.3	平移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平移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平移。
1.1.4	全圖	將圖形視窗資料展示範圍區恢復為全陽明山國家公園。
1.1.5	回前一畫面	將圖形視窗資料展示範圍及比例尺回前一次畫面功能。
1.1.6	回後一畫面	將圖形視窗資料展示範圍及比例尺回後一次畫面功能。
1.1.7	比例尺設定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由使用者輸入特定比例尺後，以該特定比例尺進行圖形資料展示。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1.1.8	圖層顯示設定	使用者可調整目前地圖畫面圖層開啟或關閉，方便控制圖層套疊(包括本期新增的圖層項目，如管有土地、國有土地被占用等)。
1.1.9	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圖查詢(由分區圖上點選查詢)	提供使用者由分區圖上點選分區，系統會自動列出主要計畫外，會依所點選分區判斷，若有細部計畫，會再加列細部計畫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
1.2	千分之一圖幅展示及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圖幅名稱或圖號，由系統開啟所選擇圖幅並將地圖位置定位至所選擇圖幅範圍。
1.3	圖名圖號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圖幅名稱或圖號，系統將地圖位置定位至所選擇圖幅範圍。
1.4	行政區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鄉鎮市區、村里或地名並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1.5	座標定位	提供使用者輸入座標資料再將圖形視窗展示範圍移至以該座標為中心的地區。
1.6	地段地號定位(含多筆地號同時定位)	提供使用者選定地段小段及地號並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1.7	門牌住址定位(99年)	提供使用者選定臺北市或新北市門牌：區名(或不選)、路段及輸入巷、弄、號資料，經系統搜尋後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1.8	土地徵收及價購記錄查詢	提供使用者依入帳日期、縣市別、區別、來源種類(購置/徵收)等方式查詢，並可定位至地段地號範圍。
1.9	房屋住址定位(78年/94年)	提供使用者選定78年或94年房屋地址：區名(或不選)、路段及輸入巷、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弄、號資料後經系統搜尋後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1.10	段分區顯示設定	提供使用者選定縣市別、地段別後進行空間位置定位並顯示該地段之段分區圖功能。
1.11	違規資料顯示設定	提供使用者設定違規資料顯示時段(內定為僅展示當年度違規資料)，不同年度違規點以不同顏色顯示。
1.12	WMS圖檔套疊	提供使用者可以自行加入並顯示WMS圖層之功能，並且使用者可以針對個別的王MS圖層進行圖層透明度百分比的調整、圖層順序上移、下移或是刪除功能。
1.13	底圖及動態圖層控制	提供使用者設定不同年度影像資料的開關及透明度百分比的調整，除此之外，也可針對已開啟的向量動態圖層提供統一調整透明度百分比的功能，以利套疊參考。
2	資料查詢	
2.1	違規案件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違規類別、地段地號、巡邏時間、巡邏縣市、巡邏地區、保育巡查員姓名、承辦人姓名、案件規模等欄項為條件，進行資料搜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
2.2	合法案件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承辦人姓名、縣市(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選單調整)、地段地號、申請日期等條件，由系統進行資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料搜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合法案件資料查詢。
2.3	聯合巡邏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巡邏日期、巡邏路線、帶隊人員姓名為條件，進行資料搜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
2.4	國家公園計畫屬性查詢	提供使用者由圖上點選查詢分區別為條件，進行資料搜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供使用者挑選任一筆進行詳細資料查詢及定位。
3	資料輸入	
3.1	違規案件資料輸入	由業務承辦人員輸入違規案件資料或辦理情形，以供後續違規資料查詢、統計參考。
3.1.1	違規資料輸入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自行輸入違規查報資料，本期增加違規範圍圖影像檔上傳、結案期限、案件規模、案件面積、是否列為後續追蹤案件欄項；而業務承辦人員輸入一筆資料後，會先以橘色資料點表示。
3.1.2	辦理情形輸入	提供承辦人員自行輸入辦理情形資料，存檔確認後，該筆資料會轉為藍色資料點表示；若為後續追蹤案件且已辦理完畢，則以綠色資料點表示。
3.2	合法案件資料輸入	由業務承辦人員輸入合法案件申請資料—包括：案件編號、承辦人員、案件位置座標、申請時間、面積、案件類別、申請日期、會辦單位、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等欄項，以供後續合法案件資料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查詢參考。
3.3	聯合巡護資料輸入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自行輸入聯合巡護資料。
3.4	承辦人資料輸入	提供輸入承辦人資料功能。
3.5	國家公園計畫屬性輸入	由系統管理者輸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發佈時間、文號資料，以供地籍定位查詢時套疊參考。
4	資料編修	
4.1	違規案件資料編修	由業務承辦人員以地段地號、所有權人、管理者等為條件，進行違規案件資料搜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使用者再選取欲編修違規案件資料，進行違規案件資料編修、案件指派及編修、辦理情形編修，以供後續違建資料查詢、統計參考。
4.2	合法申請案件資料編修	由業務承辦人員選取欲編修合法案件資料，進行資料編修，以供後續合法申請案件資料查詢、統計參考。系統管理者可進行合法案件管理的資料刪除功能。
4.3	聯合巡護資料編修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編修聯合巡護資料。
4.4	承辦人資料編修	提供編修承辦人資料功能。
5	表單列印	
5.1	違規查報單	由業務承辦人員以地段地號、所有權人、管理者等為條件，進行違規案件資料搜尋後，列出符合條件清單，使用者再選取欲列印違規查報單之違規案件資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料，進行違規查報單列印。
5.2	聯合巡邏報表	針對單筆詳細資料查詢結果，可由使用者自行選定是否列印聯合巡邏報表，若當日巡邏有違規案件，則會一併印出各筆的巡邏日報表。
6	資料統計	
6.1	違建案件統計	
6.1.1	依年度	以年度查詢統計。
6.1.2	依分區(行政區)	以分區(行政區)查詢統計。
6.1.3	依查處情況	以查處情況查詢統計。
6.1.4	依違規類別	以違規類別查詢統計。
6.2	合法案件統計	可供使用者依年度、行政區(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名稱調整)、使用分區、地段別(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名稱調整)、案件別及承辦人員進行統計。
6.3	案件處理天數統計	可供使用者依案件處理天數進行統計。
6.4	列管案件統計	可供使用者依列管案件進行統計。
6.5	建物地政統計	
6.5.1	地政統計	供使用者選定管理人、地段小段或使用分區類別或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查詢統計後依段小段加總土地筆數、面積。 自行輸入地號統計功能，讓使用者可以自行上傳地號清單，系統即可依地號清冊統計。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6.5.2	地籍圖圈選統計	使用者可以在地理圖面上自行點選及框選宗地後系統即可自圖面上選取出地號清冊並統計。另提供圖上選取地號後，可供轉出為地號上傳後進行權屬統計功能。
6.5.3	建物統計(依資料年度)	供使用者選定管理人、地段小段或使用分區類別或由圖上選定一或多個使用分區查詢統計建物棟數及面積(須配合選定為58年、78年或89年建物資料)。
7	管有土地管理	
7.1	管有土地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縣市、行政區、地段地號、取得日期、減損日期、巡邏轄區及巡邏人員為條件，進行管有土地資料搜尋後，列出符合條件資料供查詢。
7.2	管有土地新增	提供使用者以輸入新取得土地資料，含縣市、行政區、地段地號、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及取得用途，進行管有土地資料新增。
7.3	管有土地減損	提供使用者以縣市、行政區、地段地號、取得日期及巡邏轄區為條件選出欲編修之管有土地，進行資料修改或輸入減損日期、減損文號及減損用途資料。
7.4	管有土地巡邏轄區分屬	提供使用者針對尚未進行轄區分派之土地進行巡邏轄區及巡邏人員輸入，也可針對已分派土地進行轄區或巡邏人員修改。
7.5	管有土地巡邏資料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縣市、行政區、地段地號、巡邏日期、巡邏轄區及巡邏人員為條件，進行管有土地巡邏資料搜尋後，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列出符合條件資料供查詢。
7.6	管有土地巡邏資料 新增及編修	提供使用者以縣市、行政區、地段地號、巡邏轄區及巡邏人員為條件，進行管有土地資料搜尋後，進入巡邏資料新增及編修網頁進行巡邏資料新增或編修。
7.7	占用案件查詢	提供使用者以案名、縣市、行政區、地段地號、案件狀態、通報日期、案件處理起始日期、銷案日期、巡邏轄區為條件，進行占用案件資料搜尋，並可供使用者選定欲查詢的案件。
7.7.1	案件基本資料	顯示案件基本資料，包括案名、案名、縣市、行政區、地段地號、案件狀態、位置說明.....等。
7.7.2	辦理情形 / 案件 決議事項	顯示案件辦理情形及案件決議事項，包括：辦理日期、辦理單位、後續處理情形、決議事項等。
7.7.3	巡邏記錄	顯示案件辦理期間巡邏記錄，包括：地段地號、巡邏日期、巡邏轄區、巡邏人員、巡邏說明等。
7.8	占用案件編修	提供使用者以案名、縣市、行政區、地段地號、案件狀態、通報日期、案件處理起始日期、銷案日期、巡邏轄區為條件，進行占用案件資料搜尋，並可供使用者選定欲編修的案件。
7.8.1	案件基本資料	提供案件基本資料編修，包括案名、案名、縣市、行政區、地段地號、案件狀態、位置說明.....等。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7.8.2	辦理情形	提供案件辦理情形編修，包括：辦理日期、辦理單位、後續處理情形等。
7.8.3	案件決議事項	提供案件決議事項編修，包括：辦理日期、決議事項、列管狀態。
7.9	占用土地統計	提供使用者以日期起迄統計案件數、土地筆數及總面積。
7.10	占用土地報表輸出	提供使用者以按季或自定日期起迄或特定案件方式輸出管理「管有土地使用清查表」。
8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	提供使用者串連至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
9	系統設定	
9.1	密碼變更	提供使用者變更密碼。
9.2	使用者管理	提供系統管理者查詢使用者資料及密碼，或修刪使用者資料，以確保系統使用安全。配合業務需求提供使用者權限定功能調整。
9.3	新增使用者	提供系統管理者新增使用者資料及密碼，以確保系統使用方便性。配合業務需求提供使用者權限定功能調整。
9.4	密碼列印	提供系統管理者列印所有使用者的密碼，以便提供個人參考使用。
9.5	單位代碼維護	提供系統管理者進行單位代碼維護。

表 5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功能模組說明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	------	------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0	身分認證	使用者登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後由系統主機進行使用者身分認證，確定使用者身分後，始可進入系統使用相關功能。
1	輔助工具	
1.1	地圖工具	
1.1.1	放大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放大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放大。
1.1.2	縮小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縮小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縮小。
1.1.3	平移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進行平移功能，指標鍵功能可連續平移。
1.1.4	全圖	將圖形視窗資料展示範圍區恢復為全陽明山國家公園。
1.1.5	回前一畫面	將圖形視窗資料展示範圍及比例尺回前一次畫面功能。
1.1.6	回後一畫面	將圖形視窗資料展示範圍及比例尺回後一次畫面功能。
1.1.7	比例尺設定	針對圖形視窗展示內容由使用者輸入特定比例尺後，以該特定比例尺進行圖形資料展示。
1.1.8	圖層顯示設定	使用者可調整目前地圖畫面圖層開啟或關閉，方便控制圖層套疊(包括本期新增的圖層項目，如管有土地、國有土地被占用等)。
1.2	地段地號定位	提供使用者依申請案件之地段小段及地號進行空間位置定位功能。
2	線上申請案件收件	可供業務承辦人員檢視及確認線上申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請案件資料，確認後可納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作業或農業用地證明書列印之後續處理流程中。
3	核判及核發作業	
3.1	案件申請地號輸入	提供業務承辦人員輸入案件申請資料及案件申請地號，同一地段之不同地號僅需重覆輸入地號即可完成地號輸入，區外土地地段地號亦提供輸入功能介面。
3.2	土地使用分區判定	提供業務承辦人選取案件編號進行土地使用分區判定註記，案件來源包括線上申請案件及承辦人自行輸入之臨櫃申請案件資料。若線上申請案，民眾已檢附電子謄本，則可利用本期新增之電子謄本驗證功能確認後，進行使用分區核發。
3.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稿列印	提供業務承辦人列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證明書稿，系統功能具備多筆跨頁列印處理功能。
3.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稿轉為 word 檔	提供業務承辦人將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稿轉為 word 檔之功能。
3.5	農業用地證明書及稿列印	提供業務承辦人列印農業用地證明書及稿，系統功能具備多筆跨頁列印處理功能，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名稱調整。
3.6	農業用地證明書及稿轉為 word 檔	提供業務承辦人將農業用地證明書及稿轉為 word 檔之功能，本期配合新北市升格進行名稱調整。
3.7	案件刪除	提供承辦人可以自行刪除整筆申請案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件的功能。
4	案件統計	提供使用者設定欲統計資料之起迄日期進行案件統計。
5	資訊服務	
5.1	使用分區已核發案件查詢	提供處內業務相關使用者查詢每筆已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資料。
5.2	農業用地證明已核發案件查詢	提供處內業務相關使用者以案號、日期、申請者姓名、審查狀態、線上/非線上申請、地段地號、行政區、承辦人員等做為查詢條件，搜尋每筆已核發農業用地證明資料。
6	系統維護	
6.1	常見問題說明	提供系統管理者將民眾常提出針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農業用地證明的問題及回覆放到網站上，供民眾參考。

表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共同入口網—民眾端功能模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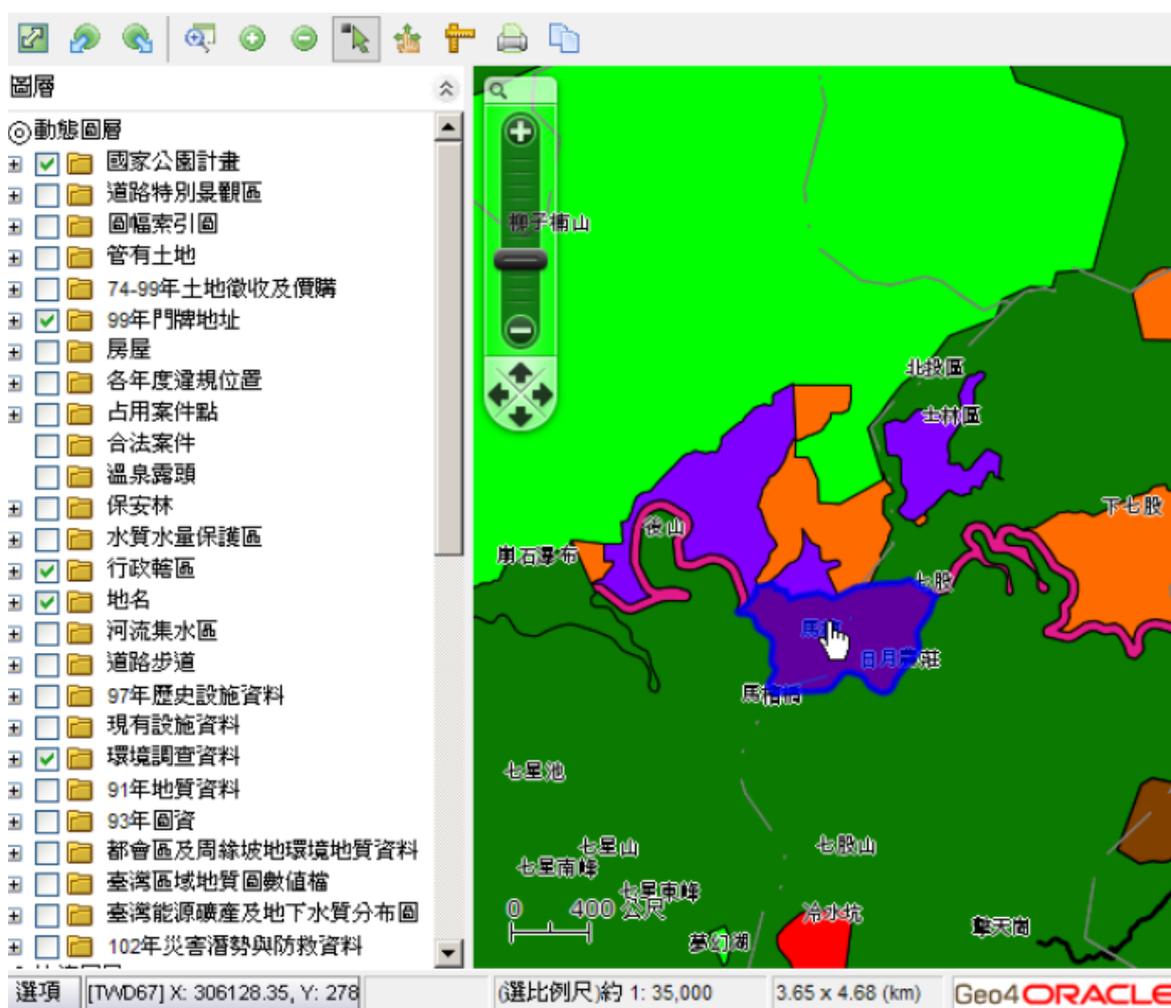
項次	功能名稱	功能描述
1	線上申請使用分區證明	提供民眾上網申請使用分區證明，申請進度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包括區外土地地段地號輸入功能，操作方式與現行使用分區證明製作方式相同。
2	線上申請農業用地證明	提供民眾上網申請農業用地證明，申請進度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包括區外土地地段地號輸入功能，操作方式與現行使用分區證明製作方式相同。
3	線上申請進度查詢	提供民眾查詢線上申請進度功能(尚未受理、審查中、申請成功已核發、未通過及未通過原因)。
4	線上下載申請表	提供申請表下載功能，若民眾不採上網申請，亦可上網下載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申請表後，填寫完成再進行申請。
5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提供民眾上網瀏覽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串連至管理處既有網頁，以供參考。
6	使用分區線上查詢	提供一般民眾上網查詢每筆地段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最多可供查詢 10 筆資料，並於地圖上標註。
7	常見問題	提供民眾將申請分區、農證問題的問題及回覆放置在網站上，供民眾參考。

2.5. 本期新增功能操作說明

針對本期主要擴充功能—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圖查詢(由分區圖上點選查詢)及管有土地管理功能的操作介面，說明如下：

一、 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圖查詢(由分區圖上點選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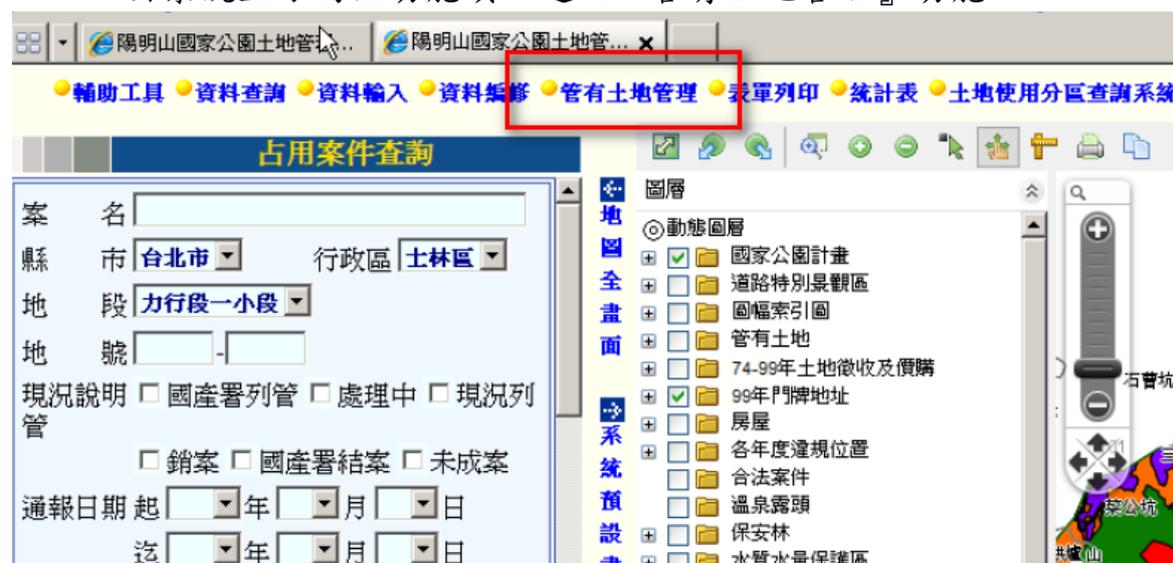
提供使用者可於地圖上的使用分區圖上點選，系統即可將與該項分區有關的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圖檔案清單顯示，並可點選進行計畫書圖資料瀏覽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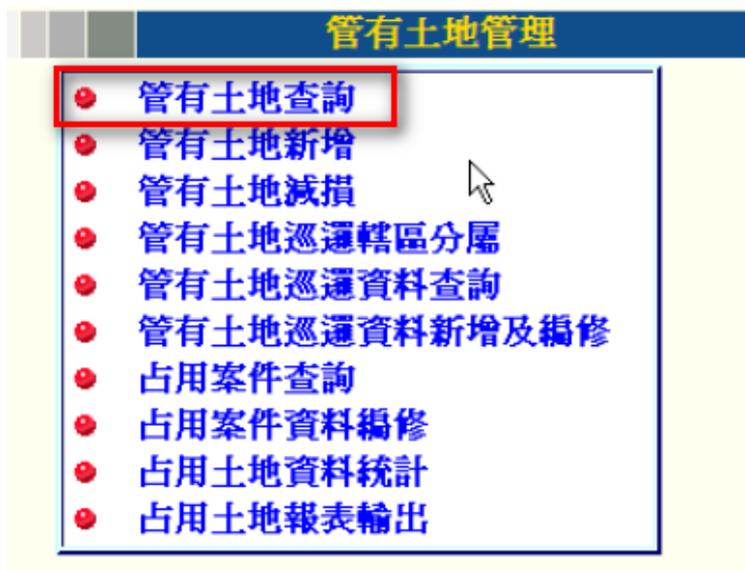
二、 管有土地管理功能：

由系統上方的主功能項，進入『管有土地管理』功能



1. 管有土地查詢

點選「管有土地查詢」



可填選查詢條件後進行目前管有土地的查詢

管有土地查詢

縣市 **台北市** 行政區 **士林區**
 地段 **力行段一小段**
 地號 **1** -
 取得日期起 **95** 年 **3** 月 **22** 日
 迄 **102** 年 **12** 月 **23** 日
 只查詢已減損土地
 減損日期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巡邏轄區 **小油坑站** 巡邏人員 **羅慶元**

地段	地號	巡邏轄區	巡邏人員	詳細資料	巡查	占用	定位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小油坑站	羅慶元	詳	查	查	定

[全部定位](#)

總共1筆 每頁最多10筆, 第 **1** 頁

針對查詢出的結果可點選詳細資料以檢視該管有土地的詳細資料，「取得文號」該列如果有超鏈結，可點選下載或檢視該取得文號之 PDF 檔。

管有土地查詢	
地段地號	力行段一小段 1 號
土地面積	500.00(平方公尺)
取得文號	NONO A0294
取得日期	102年10月28日
取得用途	skip
巡邏轄區	小油坑站
巡邏人員	羅慶元
巡查	查
占用	查
定位	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頁"/>	

巡查的部份檢視該管有土地的巡邏記錄，點選巡邏照片可檢視該記錄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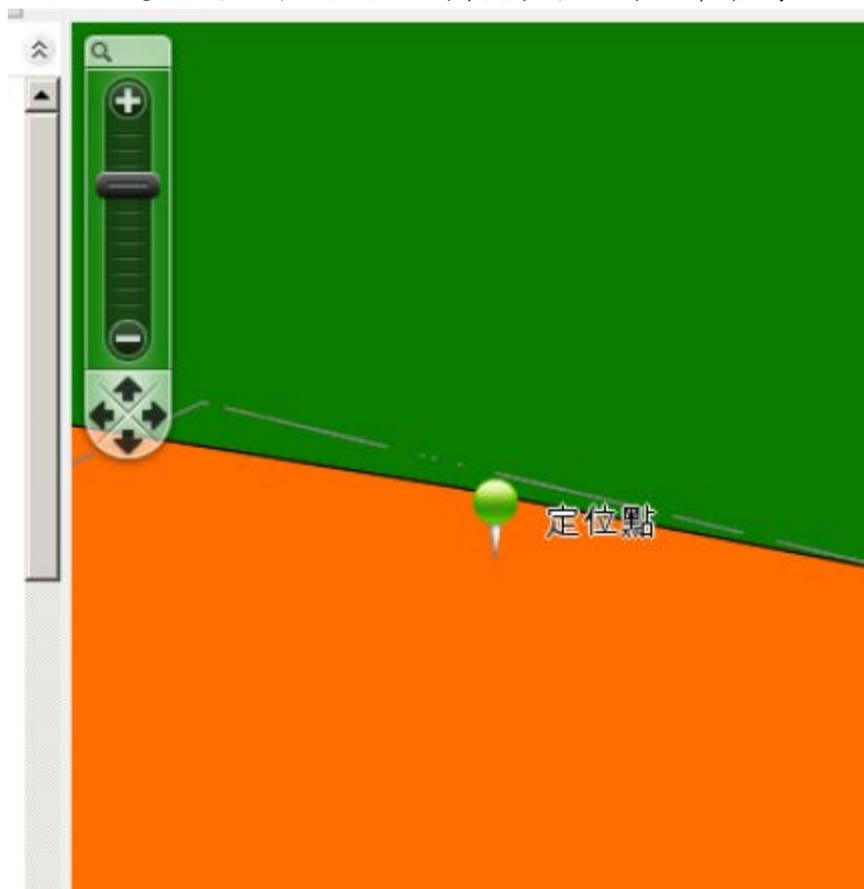
http://172.16.0.196/land_new/sys/occupied/Patrol/G...

地段	地號	巡邏日期	巡邏轄區	巡邏人員	巡邏說明	現況說明	巡邏照片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102年10月20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占用	瀏覽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102年10月19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占用	瀏覽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99年1月22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fsdf	占用	瀏覽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97年11月20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sdf	無狀況	瀏覽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97年3月23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sdf	無狀況	瀏覽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96年3月22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ssss	無狀況	瀏覽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96年3月16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sdf	無狀況	瀏覽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95年5月21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sfd sdf	無狀況	瀏覽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95年3月24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sdf	無狀況	瀏覽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95年2月28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fsdf	無狀況	瀏覽
總共11筆 每頁最多10筆， 第 1 頁							

占用可看出該管有土地是否有被列管的記錄，點選詳細資料，可檢視該占用案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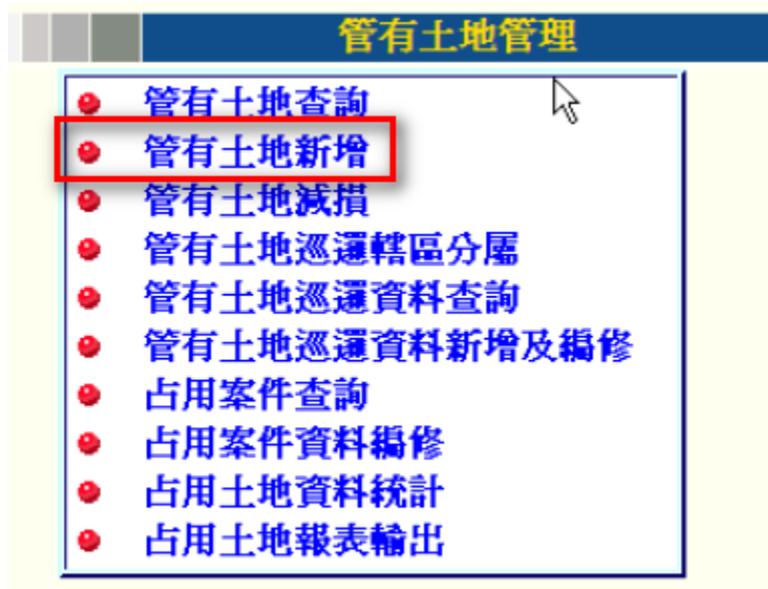
案名	地段	地號	現況說明	占用現況說明	詳細資料	案件定位
sam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處理中	1234	詳	定
basd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處理中	123	詳	定
sdf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處理中	sdf	詳	定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未成案	ssss	詳	定
						全部定位
總共4筆 每頁最多10筆， 第 1 頁						

並可透過定位功能將地圖範圍定位到該筆管有土地



2. 管有土地新增

點選「管有土地新增」



填寫該新增管有土地的詳細資料後按下「新增完成」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管有土地新增" (Add Land) form.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縣市: 台北市
- 行政區: 士林區
- 地段: 力行段一小段
- 地號: 3
- 土地面積: 60
- 取得文號: 102.08.08台(102)內第字第000000號
- 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 取得用途: test

The "新增完成" (Add Complete)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完成新增後可透過資料上傳的功能，將取得該管有土地的文件上傳



3. 管有土地減損

點選「管有土地減損」



如果需要針對該管有土地做編輯或減損時，可透過查詢找到該筆管有土地，再到編輯功能裡進行編輯

管有土地減損

縣 市 **台北市** 行政區 **士林區**

地 段 **力行段一小段**

地 號 -

取得日期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巡邏轄區

地段	地號	巡邏轄區	編輯	定位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小油坑站	編	定
力行段一小段	00020000	小油坑站	編	定
力行段一小段	00030000		編	定
力行段一小段	00200000	小油坑站	編	定

填入減損日期時，系統將自動判斷本筆管有土地已為減損之土地，減損的文件也可以在本畫面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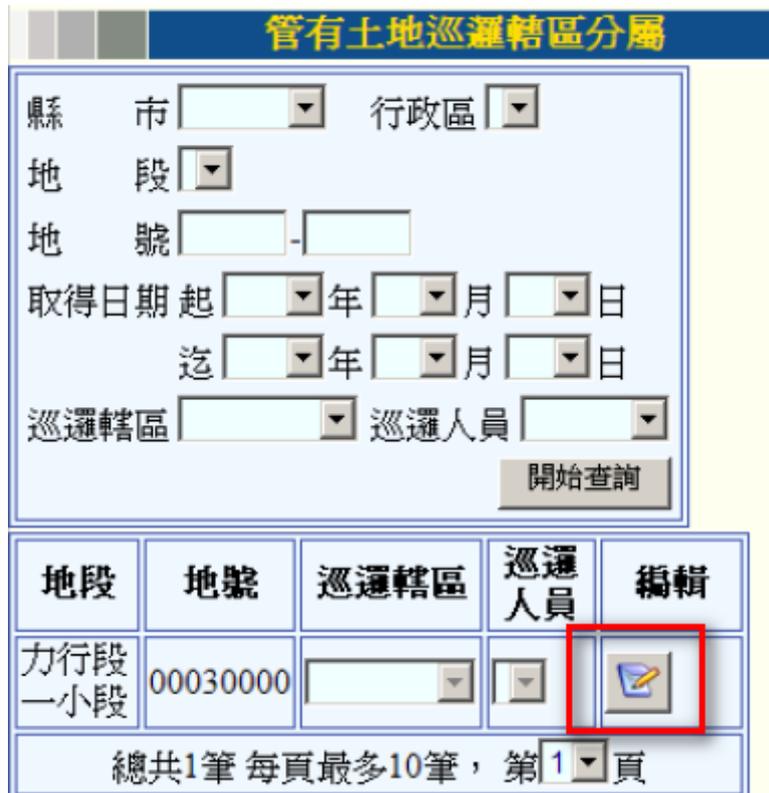
管有土地減損	
地段地號	力行段一小段 2 號
土地面積	32.00 (平方公尺)
取得文號	test
取得日期	102 年 2 月 25 日
取得用途	test
減損文號	minor
減損日期	102 年 5 月 28 日
減損原因	noreason
資料上傳	<input type="text"/> 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新增"/>
已上傳資料	A0295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完成"/>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4. 管有土地巡邏轄區分屬

點選「管有土地巡邏轄區分屬」



新增的管有土地尚未分屬轄區，可在本功能裡進行分屬



選擇巡邏轄區及巡邏人員後，按下儲存按鈕即可

管有土地巡邏轄區分屬

縣 市 行政區

地 段

地 號 -

取得日期起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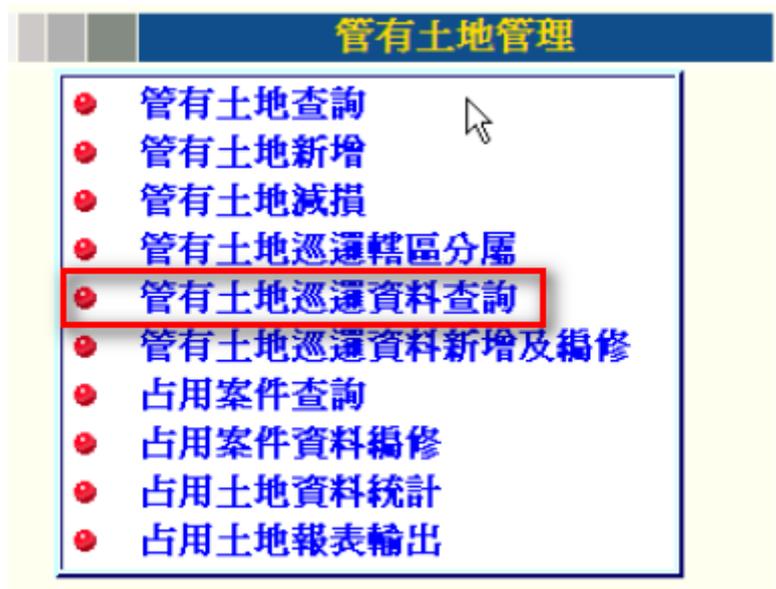
迄 年 月 日

巡邏轄區 巡邏人員

地段	地號	巡邏轄區	巡邏人員	編輯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input type="text" value="龍鳳谷站"/>	<input type="text" value="劉方正"/>	
力行段一	00020000	<input type="text" value="小油坑站"/>	<input type="text" value="羅慶元"/>	

5. 管有土地巡邏資料查詢

點選「管有土地巡邏資料查詢」



本功能可以查詢所有巡邏記錄，並可瀏覽巡邏記錄的照片

管有土地巡邏資料查詢

縣 市 行政區

地 段

地 號 -

巡邏記錄起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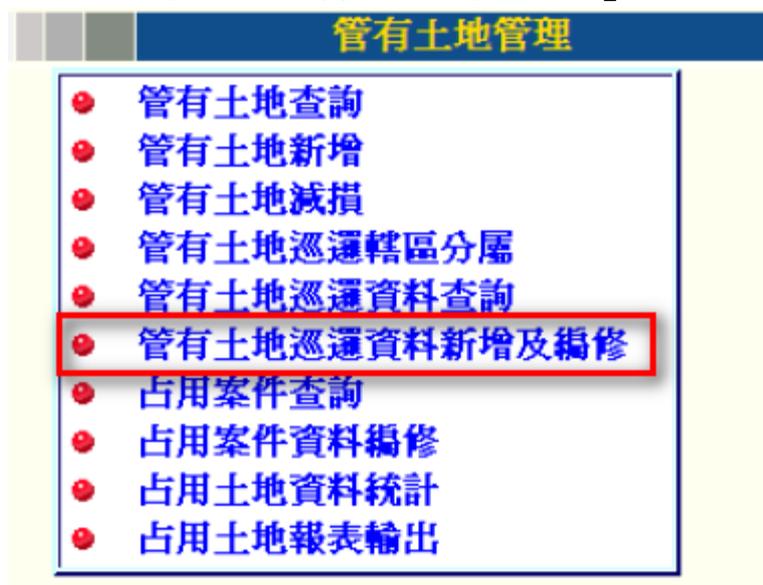
迄 年 月 日

巡邏轄區 巡邏人員

地段	地號	巡邏日期	巡邏轄區	巡邏人員	巡邏說明	現況說明	巡邏照片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102年10月20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占用	瀏覽
力行段一	00010000	102年10月19日	小油坑	羅慶元		占用	瀏覽

6. 管有土地巡邏資料新增及編修

點選「管有土地巡邏資料新增及編修」



查詢出欲進行新增或編輯的管有土地後進行該作業

管有土地巡邏資料新增及編修

縣 市 行政區

地 段

地 號 -

巡邏轄區 巡邏人員

地段	地號	巡邏轄區	巡邏人員	新增/編輯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小油坑站	羅慶元	新增/編輯
力行段一小段	00020000	小油坑站	羅慶元	新增/編輯

可按下左上角的「新增一筆巡邏記錄」以新增巡邏記錄，並可針對每筆巡邏記錄編輯、刪除及上傳照片

地段地號：力行段一小段1號 新增一筆巡邏記錄						
巡邏日期	巡邏說明	照片上傳	照片清單	現況說明	編輯	刪除
102年10月20日		瀏覽... 確定新增	FILE01.JPG	占用		
102年10月19日		瀏覽... 確定新增		占用		
99年1月22日	fsdf	瀏覽... 確定新增		占用	編輯中	
97年11月20日	sdf	瀏覽... 確定新增		無狀況		

每新增一筆新的記錄並且將現況說明改為占用時儲存後會自動帶往案件新增的頁面進行案件新增

案件基本資料

案名	<input type="text"/>
占用人	<input type="text"/>
地段地號	縣 市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 行政區 <input type="text" value="士林區"/>
	地 段 <input type="text" value="力行段一小段"/>
	地 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地號"/>
	地號清單 <input type="text" value="力行段一小段 0001 - 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地號"/>
通報日期	97年11月20日
位置說明	<input type="text"/>
占用面積	<input type="text"/> (平方公尺)
占用現況說明	<input type="text" value="sdf"/>
坐標位置 (97二度分帶)	X <input type="text"/>
	Y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從圖面上標點"/>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完成"/>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完成案件新增後，頁面會自動帶到巡邏日報新增的頁面，以便一次完成巡邏記錄的登打

巡邏日報資料輸入

基本資料
地點資料
違規人資料
違規條款
相片資料

查報人	<input type="text" value="super"/>
座標	TM2/X <input type="text" value="123"/>
	TM2/Y <input type="text" value="123"/>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得座標"/>	
違規查報時間	<input type="text" value="97"/>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3"/>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23"/> 日
案件規模	<input type="text" value="第一級(最小)"/>
案件面積	<input type="text"/> 平方公尺
查報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主動查報"/>

會自動帶入部份已登打過的資料

巡邏日報資料輸入

違規編號：09703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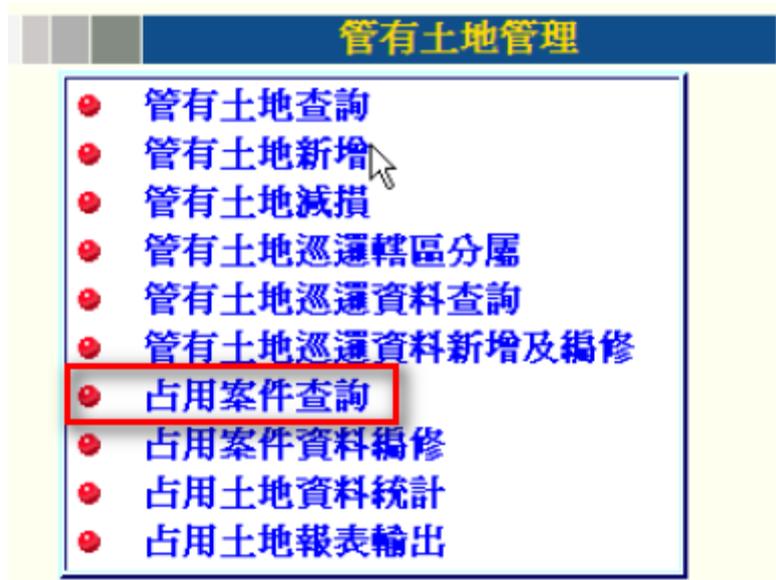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地點資料 違規人資料 違規條款 相片

日報編號	097032301
行政區	台北市士林區
地段代碼	力行段一小段
地號	0001 - 0000 範例： (1) 1-0 (2) 0001-0000
地目	建
其他地目	
面積	
所有權類別	

7. 占用案件查詢

點選「占用案件查詢」



可下條件篩選出欲查詢之占用案件

The image shows a search form titled "占用案件查詢" (Occupation Case Query).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案名: [Text Input Field]
- 縣市: 台北市 (Dropdown)
- 行政區: 士林区 (Dropdown)
- 地段: 力行段一小段 (Dropdown)
- 地號: [Text Input Field]
- 現況說明:
 - 國產署列管
 - 處理中
 - 現況列管
 - 銷案
 - 國產署結案
 - 未成案
- 通報日期:
 - 起: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迄: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案件處理:
 - 起始日期:
 - 起: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迄: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銷案日期:
 - 起: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迄: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巡邏轄區: [Dropdown]
- 開始查詢 (Button)

可針對查詢出的占用案件進行詳細資料的檢視及該案件的定位。

占用案件查詢						
案名	地段	地號	現況說明	占用現況說明	詳細資料	案件定位
sam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處理中	1234	詳	定
basd	力行段一小段	00010000	處理中	123	詳	定

檢視本占用情形的案件基本資料

案件基本資料		辦理情形 / 案件決議事項	逕選記錄
案件基本資料			
案名	sam		
占用人	sam		
地段地號	力行段一小段 1 號		
現況說明	未成案		
通報日期	102年10月20日		
案件處理起始日期	98年1月27日		
銷案日期			
位置說明	1234		
占用面積	1234.00		
占用類別			
占用現況說明	1234		

檢視本占用情形的辦理情形及案件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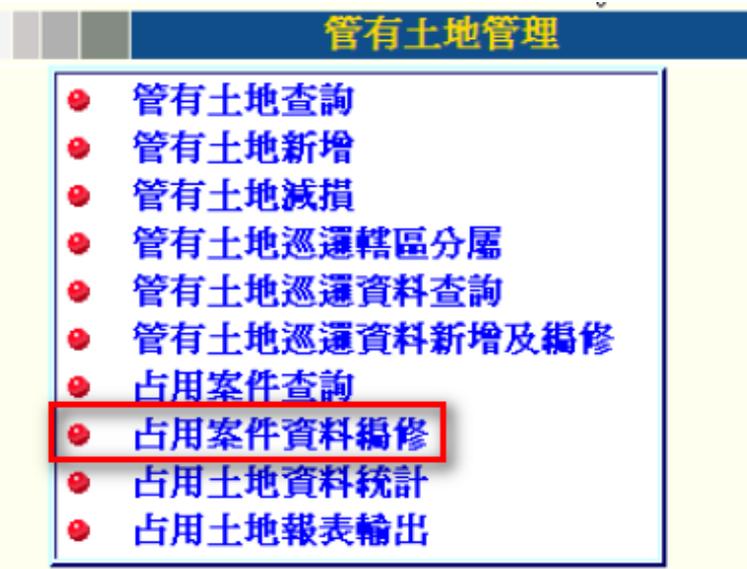
案件基本資料		辦理情形 / 案件決議事項		巡邏記錄		
辦理情形 / 案件決議事項 案 名：sam 占用人：sam 現況說明：未成案 地段地號：力行段一小段 1 號						
辦理日期	辦理單位	決議	後續處理情形	使用補償金/訴訟	現況說明	已上傳資料
102年3月28日	外站及保育課(保育課)		sssss	ss	處理中	
102年2月27日	外站及保育課(保育課)		123234ssdf		處理中	
98年1月27日	企劃課		ds		現況列管	

檢視本占用情形的巡邏記錄

案件基本資料		辦理情形 / 案件決議事項		巡邏記錄	
巡邏記錄 案 名：sam 占用人：sam 現況說明：未成案 地段地號：力行段一小段 1 號					
巡邏日期	巡邏轄區	巡邏人員	巡邏說明	巡邏照片	
102年10月20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FILE01.JPG	
102年10月19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99年1月22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fsdf		
97年11月20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sdf		
97年3月23日	小油坑站	羅慶元	sdf		

8. 占用案件資料編修

點選「占用案件資料編修」



針對欲編修之占用案件進行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占用案件資料編修' (Edit Occupied Case Information) search form.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案名: [Text Input]
- 縣市: 台北市
- 行政區: 士林區
- 地段: 力行段一小段
- 地號: [Text Input]
- 現況說明:
 - 國產署列管
 - 處理中
 - 現況列管
 - 銷案
 - 國產署結案
 - 未成案
- 通報日期:
 - 起: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迄: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案件處理:
 - 起始日期:
 - 起: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迄: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銷案日期:
 - 起: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迄: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 巡邏轄區: [Dropdown]
- 開始查詢

針對占用案件進行編輯，如本案跨地號，也可加入多筆地段地號

案件基本資料		辦理情形	案件決議事項
案件基本資料			
案名	sam		
占用人	sam		
地段地號	縣 市	台北市	
	行政區	士林區	
	地 段	力行段一小段	
	地 號		新增地號
	地號清單		
	力行段一小段 0001 - 0000		
			刪除地號
現況說明			
通報日期	102	年 10	月 20
案件處理起始日期	98	年 1	月 27
銷案日期		年	月
位置說明	1234		
占用面積	1234.00	(平方公尺)	
占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占用現況說明	1234		

對本案件進行辦理情形的新增及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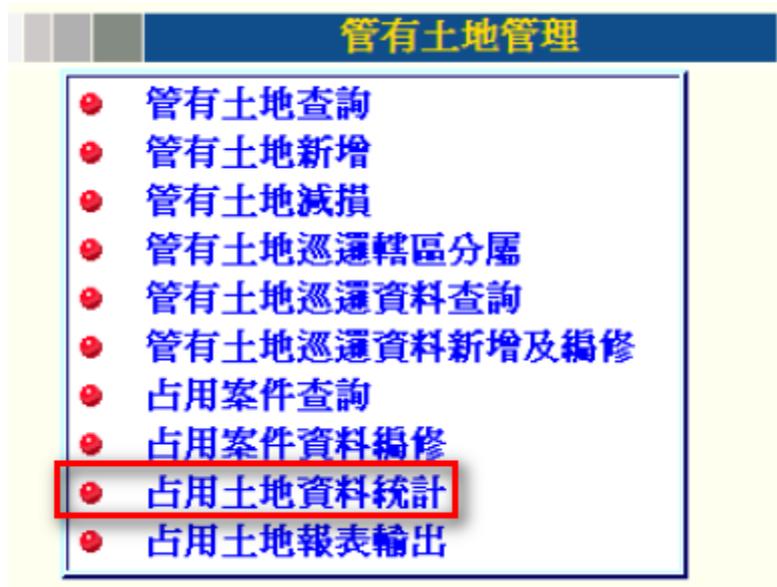
案件基本資料		辦理情形	案件決議事項				
<p>辦理情形</p> <p>案名：sam 占用人：sam 現況說明：未成案 地段地號：力行段一小段1</p> <p>新增一筆辦理情形</p>							
辦理日期	辦理單位及現況說明	後續處理情形	使用補償金/訴訟	上傳資料	已上傳	編輯	刪除
102年 3月 28日	保育課 處理中	sssss	ss	<input type="text"/> 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新增"/>			
102年 2月 27日	保育課 處理中	123234ssdf		<input type="text"/> 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新增"/>			

對本案件進行案件決議事項的新增及編輯

案件基本資料		辦理情形	案件決議事項				
<p>案件決議事項</p> <p>案名：sam 占用人：sam 現況說明：未成案 地段地號：力行段一小段1</p> <p>新增一筆案件決議事項</p>							
辦理日期	辦理單位及現況說明	決議	使用補償金/訴訟	上傳資料	已上傳	編輯	刪除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行政室 國產署列管 處理中 現況列管 銷案 國產署結案			<input type="text"/> 瀏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新增"/>			

9. 占用土地資料統計

點選「占用土地資料統計」



可下日期條件，統計這段時間五種現況說明的案件數、面積及土地筆數的加總



10. 占用土地報表輸出

點選「占用土地報表輸出」



可下統計條件後將統計資料輸出成報表，並可選擇固定日期區間的某幾季，或不選以代表全年

The image shows a form titled "占用土地報表輸出" (Output Land Occupation Report).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選擇日期" (Select Date) and "自訂條件" (Custom Conditions). The "選擇日期" section has radio buttons for "選擇日期" (selected) and "自訂條件". It includes dropdown menus for start and end years (80 and 99), checkboxes for quarters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and a "產製檔案" button. The "自訂條件" section includes dropdown menus for start and end dates (year, month, day) and a text input field for "案名" (Case Name), with another "產製檔案" button.

或是自訂日期區間及特定案名

占用土地報表輸出

○ 選擇日期	起 <input type="text" value="80"/> 年 迄 <input type="text" value="99"/>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季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季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季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產製檔案"/>
● 自訂條件	起 <input type="text" value="94"/>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4"/>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24"/> 日
	迄 <input type="text" value="98"/>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7"/>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24"/> 日
	案名 <input type="text" value="竹子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產製檔案"/>

產出結果可直接下載

Microsoft Excel - 統計資料[1].xls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插入(I) 格式(O) 工具(T) 資料(D) 視窗(W) 說明(H)

統計資料 縣市

	A	B	C	D	E	F	G	H
1	縣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取得日期	取得用途
2	台北市	士林區	力行	-	27	國家公園及一般管制區	民國81年9月23日	鹿角坑溪中游整建，以確保相鄰生態系環境之要
3	台北市	士林區	力行	-	60	國家公園及一般管制區	民國76年8月20日	保護馬槽溪與北磺溪河域之水源涵養、水土保持與植生復舊
4	台北市	士林區	力行	-	66	國家公園及一般管制區	民國77年5月16日	辦理陽金公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5	台北市	士林區	力行	-	66	國家公園及一般管制區	民國77年5月16日	辦理陽金公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6	台北市	士林區	力行	-	77	國家公園及一般管制區	民國76年8月18日	闡建馬槽遊憩區第一期發展區及其附屬設施
7	台北市	士林區	力行	-	77	國家公園及一般管制區	民國76年8月18日	闡建馬槽遊憩區第一期發展區及其附屬設施
8	台北市	士林區	力行	-	77	國家公園及一般管制區	民國76年8月18日	闡建馬槽遊憩區第一期發展區及其附屬設施
9	台北市	士林區	力行	-	110	國家公園及特別景觀區	民國80年4月22日	馬槽遊憩區整建
	台北市	士林區	力行	-	110	國家公園及特別景觀區	民國80年4月22日	馬槽遊憩區整建

統計資料 1

2.6. 驗收計畫

本專案工作成果，包括：

1. 應用系統擴充功能開發完畢。
2. 圖檔資料處理完畢並納入系統資料庫。
3. 教育訓練完畢
4. 文件撰寫完畢。

各項工作成驗收標準原則，由下表進行說明。

表 7 測試作業準則

測試項目	測試準則	測試地點	程序要則
應用系統	● 應用系統功能擴充完畢，並且各項功能皆執行無誤	貴單位提供之場地	1. 本工作小組先行安裝系統。 2. 本工作小組按擴充功能規格逐一操作示範並行講解。 3. 雙方共同記錄審驗結果並由陪同審驗人員裁決是否驗收通過
圖檔成果檢視	● 確定各項圖檔資料皆已納入系統中	貴單位提供之場地	利用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將各項圖檔與現有圖檔進行套疊，供貴處業務承辦人員確認。
成果報告及操作手冊等	● 專案文件符合委辦單位所要求。	貴單位提供之場地	1. 本工作小組先提送系統文件。 2. 本工作小組概述文件內容，並與陪同審驗人進行意見交換。 3. 由雙方共同記錄審驗結果並由陪同審驗人員裁決是否驗收通過
教育訓練	● 所提供教育訓練符合委辦單位所要求之人次及時數	貴單位提供之場地	1. 本工作小組選定講師 2. 進行教育訓練 3. 由上課記錄確認是否完成所要求之教育訓練

3. 專案期程

本工作小組根據專案工作項目及內容，擬定各項工作之預定進度(如表 8)及重要查核點，以供 貴處於專案執行過程中掌握工作進度及階段性成果，以確保專案執行品質。

由專案預定進度表中，確定本專案工作重要查核點時間及查核項目包括：

1. 查核點一(期初報告)(已完成)：
 - A. 預定時間：簽約日起30個日曆天內(6月29日—5月31日為專案簽約日)。
 - B. 預定查核項目：
 - (1). 完成期初報告。
 - (2). 召開期初簡報。

2. 查核點二(期中報告)(已完成)：
 - A. 預定時間：102年8月15日。
 - B. 預定查核項目：
 - (1). 完成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圖PDF掃描及整理。
 - (2). 防災圖層處理完成納入系統。
 - (3). 召開期中簡報，並進行雛形系統展示。

3. 查核點三(期末報告)(已交付文件)：
 - A. 預定時間：102年11月10日。
 - B. 預定查核項目：
 - (1). 繳交期末報告。
 - (2). 召開期末簡報

4. 查核點四(成果交付)：

A. 預定時間：102年11月30日。

B. 預定查核項目：

- (1). 交付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 (2). 成果報告書15份。
- (3). 教育訓練2場。
- (3). 本案建置書圖文件之原始資料及彙整資料、程式原始碼、資料庫關連性、操作手冊(*.doc及*.pdf檔)、系統維護手冊(*.doc及*.pdf檔)、成果報告書(*.doc及*.pdf檔)、圖書電子檔應包含內文檔、封面檔(*.jpg及原始程式檔案*.psd)、各階段簡報(*.ppt檔)等本案相關電子檔資料光碟2份。

4. 專案成果

本計畫於工作完成後，須交付之成果項目及份數，如下表所示：

表 9 交付項目與日期

交付項目	份數	交付格式	交付日期
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一套	光碟	102年11月30日
成果報告書	15份	書面	102年11月30日
教育訓練	二場	面授	102年11月30日
本案建置書圖文件之原始資料及彙整資料、程式原始碼、資料庫關連性、操作手冊(*.doc及*.pdf檔)、系統維護手冊(*.doc及*.pdf檔)、成果報告書(*.doc及*.pdf檔)、圖書電子檔應包含內文檔、封面檔(*.jpg及原始程式檔案*.psd)、各階段簡報(*.ppt檔)等本案相關電子檔	2份	光碟	102年11月30日

5. 成果落實方案

為利於本專案系統順利上線，已於11月4日下午及11月8日上午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教育訓練時數及教育訓練課程如表10所示。

表10 教育訓練課程說明

課程名稱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課程時數	3小時
課程梯次/人數	二梯次，人數不限
場地	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提供場地及設備
舉辦方式	由本公司安排課程講師進行講解及問題回答
課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簡介 ■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 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 PDF 檔瀏覽功能簡介 ■ 歷年通盤檢討計畫書 PDF 檔瀏覽功能操作說明 ■ 管有土地資料查詢、編修功能簡介 ■ 管有土地資料查詢、編修操作說明 ■ 國有土地被占用處理情形資料查詢、編修功能簡介 ■ 國有土地被占用處理情形資料查詢、編修操作說明 ■ 分區農證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內的申辦案件提供承辦人可以自行刪除整筆案件功能及其他相關功能簡介 ■ 分區農證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內的申辦案件提供承辦人可以自行刪除整筆案件功能及其他相關功能操作說明 ■ 現場問題詢答

「102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圖資功能調整維護」第 1 場次教育訓練簽到單

時間：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5 時

地點：本處地下室會議室

講師：群琄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鄭惠丹經理 _____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受託單位		
群琄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鄭惠丹 林尚德
本處處長室		
企劃經理課		黃國誌 蔡又瑋 張國發 廖美娟 何翠莉
環境維護課		游立祥 張文清 胡學之 施平 蔡立國
遊憩服務課		黃歡雅
保育研究課		陳宏豪 苑雅靜
解說教育課		韓志武 譚保 王打璋
小油坑管理站		蔡宏光 蔡宏華
龍鳳谷管理站		
擎天崗管理站		
陽明書屋管理站		詹紹台
資訊室		張崇欽
行政室		簡世宗
人事室		彭伊萱

「102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圖資功能調整維護」第2場次教育訓練簽到單

時間：102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點30分~12點30分

地點：本處地下室會議室

講師：群琄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鄭惠丹經理 _____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受託單位		
群琄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尚德
本處處長室	副處長	詹廷松 黃培基
企劃經理課	副主任 技正	徐若禛 張詠嫻 陳素娟 林如豐 林詩琦
環境維護課	技正 技員	陳武成 陳名音 李金昇 劉嘉元 邱蕭勳
遊憩服務課		
保育研究課		
解說教育課	約聘 技正	游海鈞 柳正輝 孫偉全 王守安
小油坑管理站	主任	葉超群
龍鳳谷管理站	主任	周俊賢
擎天崗管理站	主任 巡檢員	高玉菊 簡文正 陳亭伯 王瑞中 高泉澤
陽明書屋管理站		
資訊室		賴嘉廷 李瑞昇
行政室		徐敏琳

6. 結論與建議

6.1. 結論

本案能達成的具體效益包括：

1. 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歷年計畫案〈含通盤檢討計畫及細部計畫〉圖資擴充與更新。
2.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歷年計畫案〈含通盤檢討計畫及細部計畫〉文件查詢〈PDF檔〉及瀏覽功能。
3.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陽管處管有土地及被占用土地資料查詢檢索及辦理情形輸入編修功能。
4.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加防災地圖圖層。
5.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暨農業用地證明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完成功能調整及「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操作功能調整。

6.2. 建議

針對系統未來發展建議，初步提出包括：

1. 相關 GIS 系統圖台移轉：由於目前包括保育課「自然資源資料庫查詢管理系統」及遊憩課「公共設施查詢管理系統」仍安裝於舊圖台環境下，因為舊的地圖平台 Mapguide6.5 原廠已不再進行版本更新，並且也不支援 win2008 server(含)以上的作業系統，因此，建議將系統版本提昇為本期圖台環境，以因應未來作業之執行。
2. 門牌定位功能改為介接 TGOS：目前系統中的門牌定位功能為管理處向內政部取得臺北市及新北市門牌位置資料，做為門牌定位功能之來源資料，但因為門牌號碼會因建物新增、道路路名改編、行政區調整而會有所變動，而內政部

已發佈門牌定位網路服務，建議，未來可以增加介接內政部門牌地址定位服務，透過內政部門牌地址定位 web service 做為管理處門牌定位功能。

3. 系統底圖介接內政部 TGOS 圖資雲的通用版電子地圖圖磚服務，可以增加底圖的選擇，供管理處同仁做為參考。
4. 針對管有土地管理，未來建議可以增加定期提供有關郵件提醒管有土地管理巡查、辦理之相關人員應辦事項這項功能，以方便後續業務執行參考。
5. 目前系統圖層項目眾多，未來建議可以讓不同帳號使用者自訂所需預設圖層，進行個人化設定，方便使用者使用。
6. 針對本期管有土地的案件辦理提示功能，若辦理效益佳，可以考慮未來巡護查報案件亦可比照辦理。

附件

附件一 期末會議記錄及回覆說明

「102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圖資功能調整維護」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
- 三、主席：詹副處長德樞 記錄：徐若樺
-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 五、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採購計畫預定進行以下工作事項：1.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或草案〉、歷年計畫案〈含通盤檢討計畫及細部計畫〉辦理圖資擴充與更新。2.增加「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歷年計畫案〈含通盤檢討計畫及細部計畫〉文件查詢〈PDF檔〉及瀏覽功能。3.依土地管理業務需求增加「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之本處管有土地及被占用土地資料查詢檢索及辦理情形輸入編修功能。4.增加「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防災地圖圖層。5.配合業務執行需求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暨農業用地證明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功能調整及「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操作功能調整。
- （二）本案契約金額為新臺幣196萬5千元整，履約期限至102年11月30日。102年5月31日完成簽約作業；102年7月5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通過，同日並撥付第一期款58萬9,500元；102年8月13日及27日召開2次工作會議討論有關管有土地功能之架構需求與後續處內分工事項；102年9月2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102年10月14日撥付第二期款58萬9,500元；受託單位已依約於102年11月10日前提出期末報告，請受託單位於會中針對期初報告審定之規劃時程與內容之執行情形、應完成給付之所有工作事項，以及期中會議委員

建議之辦理情形等事項報告。

六、執行情形簡報：（略）

七、建議與意見：

（一）張課長順發：（書面意見）

1. 102年11月4日及8日已辦理本案系統功能操作之教育訓練，講習過程中處內同仁所提建議事項請受託單位配合調整與修改。
2. 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已於102年7月15日實施，報告書內容許多頁面（第2、3、39、40頁等）仍稱為草案，請予修改。
3. 系統功能及報告書第42頁亦請配合將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及摘要本的資料納入，以讓系統資料更為完整。

受託單位回應：

教育訓練所提意見事項及報告書內容本公司將配合辦理，三通資料亦將配合需求納入系統，以供查詢。

（二）陳主任彥伯：

- 1、管有土地管理功能中巡邏照片上傳後顯示出的圖片畫面過大，不利觀看，請予調整。
- 2、管理站處理照片時受限網路速度影響似乎比在管理處處理時慢。
- 3、管有土地管理功能中有關「占用資料編修」的功能名稱建議是否改為「占用土地辦理情形」。
- 4、占用案件查詢功能中依不同占用狀況選取後，系統顯示的案件有少資料之情形，請予釐清。

張主任榮欽：

1. 建議受託單位讓資料庫內的照片原始檔案仍可維持原始上傳檔案之大小，不要縮檔，但可將上傳的巡邏照片用其他程式將系統顯示出的圖片尺寸固定為一般觀看大小，避免過大。
2. 管理站與管理處的網路速度受限地區網路資源難免有所差異，建議如有檔案較大的資料需處理時，可回管理處作業。

受託單位回應：

1. 巡邏照片的部分原本是考慮因資料庫的空間尚足夠，因此未將上傳之照片進行縮檔，而以原始大小呈現，我們將朝張榮欽主任的建議事項修改顯示方式。
2. 管有土地管理功能中有關「占用資料編修」的功能名稱因考慮本項功能除企劃課外，還有遊憩課需要使用，填報有關違建部分之處理情形，不僅只有占用土地處理的部份，因此才採用資料編修這樣的名稱。
3. 近日跟承辦課室討論時發現管有土地資料查詢結果與實際似有部分落差，因目前系統資料庫內的資料是來自於8月份期初報告會議時索取之管有土地清冊及巡邏轄區劃分清冊資料，惟後續因應三通實施，管理站及保育課就巡邏轄區有再進行分工調整，承辦課室已請管理站提供最後版本的管有土地轄區清冊資料，我們將再進行比對更新。

(三) 葉主任超然：

1. 本人的帳號姓氏有誤，請再予更正。(承辦課室：建立帳號時誤繕，已更正。)
2. 使用「占用案件查詢」功能隨機查詢新北市三芝區的資料發現有某一筆土地巡邏照片應有多張，但與系統顯示似有落差。
3. 管有土地轄區圖層有些管理站之轄區顏色過於相近，範圍拉大時不易區分，請再加以調整。
4. 系統功能操作有時正常，有時卻不正常，穩定度似乎不佳，不知跟系統建置中是否有關係？
5. 「管有土地巡邏資料新增及編修」功能內「新增/編輯」項內有一個「編輯」欄下有一個按鈕，名稱上請再附加說明或調整，以利使用者了解編輯完成後下一步驟如何進行儲存。
6. 目前占用處理案件業務課室會限期行為人一段時間改善，並請轄區管理站於期限到期後勘查現場改正狀況，因轄區同仁業務繁多是否可以設計提醒功能，讓同仁方便瞭解哪些案件改正期限已經到了，需要前往勘查？

張主任榮欽：

- 1、受託單位進行系統功能建置時，本身應有一台伺服器進行調整修改作業，完成後再將資料透過遠端連線方式回傳至本處系統，避免在本處伺服器上開啟過多視窗作業，影響同仁業務與系統穩定度。
- 2、使用者進行編輯功能時，後台應有完整的紀錄，以便有需要時可了解該筆資料是由何人進行編修刪除等動作。

受託單位回應：

1. 巡查照片因是分批取得、分批匯入資料庫，目前取得照片陸續建置中，將配合最後版本的管有土地轄區清冊資料進行處理。
2. 管有土地轄區圖層顏色將配合需求調整，以利判讀區別。
3. 編輯鈕的名稱或說明會再進行修改。
4. 本公司系統建置工作的方式及遠端連線處理方式將依管理處建議方式辦理。
5. 各使用者進行系統功能編修、刪除等動作均會留存紀錄檔，必要時並可回溯資料，而為避免發生資料誤刪情形，執行刪除資料前會再次提醒使用者是否確定要刪除。
6. 教育訓練時建議系統是否可能定期提供有關郵件提醒管有土地管理巡查、辦理之相關人員應辦事項這項功能，因程式設計上需大幅度改變目前架構與流程運作方式，致作業時程上有較大的困難度，建議放置於以後的工作計畫中。

(四) 叢秘書培芝：

1. 系統規劃將管有土地資料填報時如有占用情形將連結至巡護查報資料，是否可能改為將巡護查報資料連結至占用這邊，讓流程銜接較為順暢。
2. 今年度有建置本園區域內潛在危險地區點位圖層資料，請受託單位提供圖層資料，請資訊室規劃放置於本處官網供遊客參考，點位如有受託單位反映移至園區外之情形，請企劃課向遊憩課確認原始提供的資料是否有須修正者。
3. 教育訓練時有提到系統是否可能定期提供有關郵件提醒管有土地管理巡查、辦理之相關人員應辦事項這項功能，如因程式設計上需大幅度改變目前架構致現階段更動有困難，建議相關課室組織人員應於會辦案件時即於系統進行

填報或更新辦理情形之動作，以讓最新進度與系統顯示一致。

葉主任超然：

系統是否可能於使用者登入系統時，即可通知哪些筆限期改正的案件將到期，提醒使用者須前往勘查。例如課室承辦人填寫之辦理情形後方有個提醒通知欄，輸入內容後可通知當初查報者提醒內容及期限。

叢秘書培芝：

應辦事項之期限是各位承辦人應自行記錄的工作，各個課室都有應辦事項，建議是否設計為各個使用者的自我提醒功能，由使用者自行提醒自己注意事項？

張主任榮欽：

建議可以規劃使用者登入後有一案件清單以紅綠燈的方式顯示案件期限，使用者確認已知該項提醒後，即可自行刪除該筆提醒。

受託單位回應：

提醒功能的規劃我們將嘗試以紅綠燈顯示，並讓課室辦理人員可以提醒查報人員，查報人員勘查後回報之現場改正狀況與照片亦可提醒課室人員的方式設計。

（五）徐技士若樺：

1. 系統圖層目前尚缺有關研考單位業務考察時可以展示的管有土地管理之圖面。
2. 占用案件點的圖層勾選後圖面未顯示點位資料。
3. 業務宣導：現行巡查如有發現非屬本處管有土地之違規情事時，仍請相關人員依原本巡護系統程序至「資料輸入」下之「違規案件資料輸入」處填報，遇有本處管有土地時，有關資料請至本期新增之「管有土地管理」功能項下填報。

受託單位回應：

研考單位考察所需圖面將再放入系統中呈現，占用案件點的呈現將再修正。

〈六〉叢秘書培芝：

系統目前登入後即預設開啟分區圖層致觀看其他圖層資

料不易，是否只留園區範圍框線圖層與主要道路、關閉分區圖層？

王約聘研究員全田：

是否可讓不同帳號使用者自訂所需預設圖層，進行個人化設定？

受託單位回應：

本套系統最初建置是以企劃課的業務需求進行設計，近期幾年因其他課室使用者增加，也配合其他課室需求進行功能擴充，惟目前本套系統仍是企劃課同仁上班時必定開啟的系統，也是系統的主要使用者，因此預設開啟的圖層是配合企劃課同仁的需求做設定。如有個人化設定需要，建議可於未來工作事項規劃可行性。

八、 結論：

- 〈一〉 管有土地管理之基本功能已建置完成，有關本處管有土地之巡查與辦理情形資料，請各相關管理站、課室人員依權責進入系統填寫。
- 〈二〉 本案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上開審查意見請受託單位配合修正辦理，後續依合約執行計畫之結案事宜。

九、 散會。

**「102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功能調整維護」
期末報告會議紀錄回覆說明**

問題	回覆
(一) 張課長順發：(書面意見)	
1、102 年 11 月 4 日及 8 日已辦理本案系統功能操作之教育訓練，講習過程中處內同仁所提建議事項請受託單位配合調整與修改。	將評估所提建議，調整幅度不大的，會配合調整與修改，但少數項目因較為複雜，建議後續辦理。
2、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實施，報告書內容許多頁面(第 2、3、39、40 頁等)仍稱為草案，請予修改。	已完成文件修改。
3、系統功能及報告書第 42 頁亦請配合將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及摘要本的資料納入，以讓系統資料更為完整。	已完成文件修改。
(二) 陳主任彥伯：	
1、管有土地管理功能中巡邏照片上傳後顯示出的圖片畫面過大，不利觀看，請予調整。	張主任榮欽建議：讓資料庫內的照片原始檔案仍可維持原始上傳檔案之大小，不要縮檔，但可將上傳的巡邏照片用其他程式將系統顯示出的圖片尺寸固定為一般觀看大小，避免過大。 受託單位：將依張主任建議方式修改。

問題	回覆
<p>2、管理站處理照片時受限網路速度影響似乎比在管理處處理時慢。</p>	<p>張主任榮欽說明：管理站與管理處的網路速度受限地區網路資源難免有所差異，建議如有檔案較大的資料需處理時，可回管理處作業。</p>
<p>3、管有土地管理功能中有關「占用資料編修」的功能名稱建議是否改為「占用土地辦理情形」。</p>	<p>管有土地管理功能中有關「占用資料編修」的功能名稱因考慮本項功能除填寫「辦理情形」之外，不同課室帳號權限亦可進行「決議事項」及「案件基本資料編修」，因此，不建議修改。</p>
<p>4、占用案件查詢功能中依不同占用狀況選取後，系統顯示的案件有少資料之情形，請予釐清。</p>	<p>11月初跟承辦課室討論時發現管有土地資料查詢結果與實際似有部分落差，因目前系統資料庫內的資料是來自於8月份期初報告會議時索取之管有土地清冊及巡邏轄區劃分清冊資料，惟後續因應三通實施，管理站及保育課就巡邏轄區有再進行分工調整，承辦課室已請管理站提供最後版本的管有土地轄區清冊資料，我們將再進行比對更新。</p>
<p>(三) 葉主任超然：</p>	
<p>1、 本人的帳號姓氏有誤，請再予更正。</p>	<p>企劃課室：建立帳號時誤繕，已更正。</p>

問題	回覆
<p>2、 使用「占用案件查詢」功能隨機查詢新北市三芝區的資料發現有某一筆土地巡邏照片應有多張，但與系統顯示似有落差。</p>	<p>巡查照片因是分批取得、分批匯入資料庫，目前取得照片陸續建置中，將配合最後版本的管有土地轄區清冊資料進行處理。</p>
<p>3、 管有土地轄區圖層有些管理站之轄區顏色過於相近，範圍拉大時不易區分，請再加以調整。</p>	<p>管有土地轄區圖層顏色將配合需求調整，以利判讀區別。</p>
<p>4、 系統功能操作有時正常，有時卻不正常，穩定度似乎不佳，不知跟系統建置中是否有關係？</p>	<p>張主任榮欽建議：受託單位進行系統功能建置時，本身應有一台伺服器進行調整修改作業，完成後再將資料透過遠端連線方式回傳至本處系統，避免在本處伺服器上開啟過多視窗作業，影響同仁業務與系統穩定度。 受託單位：系統建置工作的方式及遠端連線處理方式將依管理處建議方式辦理。</p>
<p>5、 「管有土地巡邏資料新增及編修」功能內「新增/編輯」項內有一個「編輯」欄下有一個按鈕，名稱上請再附加說明或調整，以利使用者了解編輯完成後下一步驟如何進行儲存。</p>	<p>編輯鈕的名稱或說明會再進行修改。</p>

問題	回覆
<p>6、 目前占用處理案件業務課室會限期行為人一段時間改善，並請轄區管理站於期限到期後勘查現場改正狀況，因轄區同仁業務繁多是否可以設計提醒功能，讓同仁方便瞭解哪些案件改正期限已經到了，需要前往勘查？</p>	<p>教育訓練時建議系統是否可能定期提供有關郵件提醒管有土地管理巡查、辦理之相關人員應辦事項這項功能，因程式設計上需大幅度改變目前架構與流程運作方式，致作業時程上有較大的困難度，建議放置於以後的工作計畫中。</p>
<p>(四) 叢秘書培芝：</p>	
<p>1、 系統規劃將管有土地資料填報時如有占用情形將連結至巡護查報資料，是否可能改為將巡護查報資料連結至占用這邊，讓流程銜接較為順暢。</p>	<p>因為巡護查報資料的填寫不限於管有土地，若反向通知會較慢(要先搜尋是否為管理土地)，並且是每筆巡護查報資料都要判斷，影響系統執行速率較嚴重，建議暫不辦理。</p>
<p>2、 今年度有建置本園區域內潛在危險地區點位圖層資料，請受託單位提供圖層資料，請資訊室規劃放置於本處官網供遊客參考，點位如有受託單位反映移至園區外之情形，請企劃課向遊憩課確認原始提供的資料是否有須修正者。</p>	<p>配合提供危險地區點位圖層資料於成果光碟中。</p>

問題	回覆
<p>3、 教育訓練時有提到系統是否可能定期提供有關郵件提醒管有土地管理巡查、辦理之相關人員應辦事項這項功能，如因程式設計上需大幅度改變目前架構致現階段更動有困難，建議相關課室組織人員應於會辦案件時即於系統進行填報或更新辦理情形之動作，以讓最新進度與系統顯示一致。</p>	<p>略。</p>
<p>葉主任超然： 系統是否可能於使用者登入系統時，即可通知哪些筆限期改正的案件將到期，提醒使用者須前往勘查。例如課室承辦人填寫之辦理情形後方有個提醒通知欄，輸入內容後可通知當初查報者提醒內容及期限。</p> <p>叢秘書培芝： 應辦事項之期限是各位承辦人應自行記錄的工作，各個課室都有應辦事項，建議是否設計為各個使用者的自我提醒功能，由使用者自行提醒自己注意事項？</p> <p>張主任榮欽： 建議可以規劃使用者登入後有一案件清單以紅綠燈的方式顯示案件期限，使用者確認已知該項提醒後，即可自行刪除該筆提醒。</p>	<p>提醒功能的規劃我們將嘗試以紅綠燈顯示，並讓課室辦理人員可以提醒查報人員，查報人員勘查後回報之現場改正狀況與照片亦可提醒課室人員的方式設計</p>
<p>(五) 徐技士若樺：</p>	

問題	回覆
1、 系統圖層目前尚缺有關研考單位業務考察時可以展示的管有土地管理之圖面。	研考單位考察所需圖面將再放入系統中呈現。
2、 占用案件點的圖層勾選後圖面未顯示點位資料。	占用案件點的呈現將再修正。
3、 業務宣導：現行巡查如有發現非屬本處管有土地之違規情事時，仍請相關人員依原本巡護系統程序至「資料輸入」下之「違規案件資料輸入」處填報，遇有本處管有土地時，有關資料請至本期新增之「管有土地管理」功能項下填報。	略
(六) 叢秘書培芝：	
<p>系統目前登入後即預設開啟分區圖層致觀看其他圖層資料不易，是否只留園區範圍框線圖層與主要道路、關閉分區圖層？</p> <p>王約聘研究員全田：</p> <p>是否可讓不同帳號使用者自訂所需預設圖層，進行個人化設定？</p>	<p>本套系統最初建置是以企劃課的業務需求進行設計，近期幾年因其他課室使用者增加，也配合其他課室需求進行功能擴充，惟目前本套系統仍是企劃課同仁上班時必定開啟的系統，也是系統的主要使用者，因此預設開啟的圖層是配合企劃課同仁的需求做設定。如有個人化設定需要，建議可於未來工作事項規劃可行性。</p>

附件二 期中會議記錄及回覆說明

「102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圖資功能調整維護」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

三、主席：詹副處長德樞 記錄：徐若樺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五、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採購計畫預定進行以下工作事項：1.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歷年計畫案〈含通盤檢討計畫及細部計畫〉辦理圖資擴充與更新。2.增加「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歷年計畫案〈含通盤檢討計畫及細部計畫〉文件查詢〈PDF檔〉及瀏覽功能。3.依土地管理業務需求增加「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之本處管有土地及被占用土地資料查詢檢索及辦理情形輸入編修功能。4.增加「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防災地圖圖層。5.配合業務執行需求進行「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暨證明核發子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暨農業用地證明單一申辦窗口系統」功能調整及「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操作功能調整。。

（二）本案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196 萬 5 千元整，履約期限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102 年 5 月 31 日完成簽約作業，102 年 7 月 5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通過，同日並撥付第一期款 58 萬 9,500 元。受託單位依約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請受託單位於會中針對期初報告審定之規劃時程與內容之執行情形，如「完成通盤檢討歷年計畫書圖 PDF 掃描及整理」、「防災圖層處理完成納入系統」、「雛型系統展示」，以及期初會議委員建議之回復等事項報告。

六、執行情形簡報：（略）

七、建議與意見：

（一）張課長順發：

1. 系統有關管有土地及被占用土地功能將分為三個架構，第一個架構是有關本處管有 2 千多筆土地的部份，請各管理站及保育研究課協助提供土地責任分區清冊、巡查定位座

標及巡查照片等資料，以利請受託單位批次轉檔建置；第二個架構是有關本處占用列管 100 多筆土地的部份，資訊室已先協助將巡查資料進行初步建檔，請受託單位將此資料轉入系統，轉入後的資料請資訊室及行政室協助檢視其完整性與本處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相當。占用處理情形資料提供及填報除由本課負責，亦請遊憩服務課協助有關違建及廢棄物處理資料之提供與填報；第三個架構是針對國有財產署列管占用案件，請受託單位圖層建置時另外獨立顯示；另有關本處每季占用處理會議所決議之案件列管狀態，請行政室協助填寫。另外經處內討論現階段暫不產製巡查路線大圖輸出。

2. 報告書第 7 頁保固維護第 4 點後續保固維護的部份請刪除。
3. 教育訓練除針對本期新建置之功能辦理教學講座外，亦請將常用功能及同仁較不熟悉功能〈如透明度設定、WMS 圖層介接、TGOS 的利用等〉納入教學內容。

受託單位回應：

1. 報告書第 7 頁保固維護部分將配合調整。
2. 教育訓練將配合管理處需求增加教學項目。本期功能預計於 10 月左右上線供同仁測試使用。

(二) 張主任榮欽：

- 1、針對資料登錄的分工，系統功能權限將如何進行控管？
- 2、請注意系統伺服器對外的部份需符合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 6 版）規定，以避免外部瀏覽時無法正常顯示畫面。
- 3、報告書第 76 頁所提之占用案件資料編修請提供文件上傳功能，且資料編修時應儲存紀錄檔，以便管理者可以針對編修前後的情形查詢編修者及異動狀態，並於必要時進行回溯處理，以避免發生資料誤刪無法補救的情形發生。
- 4、資訊室協助巡查單位建置之資料庫已提供帳號密碼，可連結後撈取資料使用。

張課長順發：

占用案件資料編修權限將分為 3 個部份，行政室負責 100 多筆占用列管案件會議決議事項的填列，遊憩課及企劃課負

責案件辦理情形之填報。

受託單位回應：

3. 將針對管理處列管之 100 多筆占用案件以及國產署列管之 20 多筆占用案件建立編修紀錄，將編修前後資料狀態另外儲存，以供追查使用。管理處管有 2000 多筆土地資料考量目前狀況，暫不提供本項功能。
4. 系統伺服器對外使用涉及 IPv6 的部份將配合資訊室建議執行，目前本案系統及分區核發等企劃課業務相關系統，因前期計畫已更新系統圖台軟體為 Geo4ORACLE，於提供外部瀏覽時均無問題，至於保育課之自然資源資料庫系統因是使用 MapGuide 6.5 版，不支援 IPv6，建議可先針對涉及民眾較為重要的部份如氣象資訊調整為可配合支援 IPv6。
5. 公文等文件資料上傳功能將配合增設。
6. 有關資訊室協助建置的 100 多筆資料撈取細節將於會後向資訊室請教討論。

(三) 徐技士若樺：

1. 感謝受託單位積極協助建置本園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三通）圖資，使得三通公告實施後分區核發等業務可順利運行，本案繳交結案成果時，亦請一併提供本園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園區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之*SHP 等電子檔，以利提供其他公部門單位或本處委辦案件規劃使用。
2. 配合公共安全系統考核在即，受託單位已協助將遊憩課彙整之本園區內約 70 處潛在危險區域點位圖層資料放入系統，惟經檢視點位有位移情形，請受託單位再行檢測與修正。

受託單位回應：

1. 將配合管理處需求提供三通相關*SHP 等電子檔。
2. 潛在危險區域點位圖層將再確認狀況並調整。

(四) 陳主任彥伯：

巡查照片子目錄已放於各管理站及保育課資料夾下，相關

人員已可配合前次工作會議決議方式建置資料。

(五) 張主任榮欽：

- 1、 占用資料建置有關座標的部份是由何人負責填寫？
- 2、 防災圖層的建置請評估結合或介接 Google 臺灣防災地圖的可能性。

張課長順發：

一般於巡查時均有定位案件座標資料，如目前占用案件彙整清單內每筆通報資料均有建置定位座標資料，請受託單位協助匯入系統內，如彙整清單內尚未建立座標資料，請各管理站及保育課連同巡查現場照片及定位座標資料彙整後提供予受託單位建置。

(六) 陳主任彥伯：

案件定位座標難免有誤差，如有明顯偏移情形，請承辦課室協助修改。

(七) 詹副處長德樞：

請各管理站及保育課提供占用案件定位座標資料及巡查照片，以供系統建置資料。

受託單位回應：

目前建置於系統上之防災相關圖層是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索取之本（102）年度最新的災害潛勢相關圖資，有關張主任所提事項，將先確認 Google 臺灣防災地圖是否開放介接，如有將配合辦理。

十、 結論：

- 〈一〉 請各管理站及保育課提供占用案件定位座標資料及巡查照片，以供系統建置資料。
- 〈三〉 本案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請受託單位依會中委員建議事項執行與修正，並依契約工作期程賡續辦理。

十一、 散會。

**「102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功能調整維護」
期中報告會議紀錄回覆說明**

問題	回覆
<p>(一) 張課長順發：</p> <p>1、系統有關管有土地及被占用土地功能將分為三個架構，第一個架構是有關本處管有 2 千多筆土地的部份，請各管理站及保育研究課協助提供土地責任分區清冊、巡查定位座標及巡查照片等資料，以利請受託單位批次轉檔建置；第二個架構是有關本處占用列管 100 多筆土地的部份，資訊室已先協助將巡查資料進行初步建檔，請受託單位將此資料轉入系統，轉入後的資料請資訊室及行政室協助檢視其完整性與本處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相當。占用處理情形資料提供及填報除由本課負責，亦請遊憩服務課協助有關違建及廢棄物處理資料之提供與填報；第三個架構是針對國有財產署列管占用案件，請受託單位圖層建置時另外獨立顯示；另有關本處每季占用處理會議所決議之案件列管狀態，請行政室協助填寫。另外經處內討論現階段暫不產製巡查路線大圖輸出。</p>	<p>已配合管理處提供之資料內容，處理納入系統資料庫。</p>

問題	回覆
<p>2、報告書第 7 頁保固維護第 4 點後續保固維護的部份請刪除。</p>	<p>已完成文件修改。</p>
<p>3、教育訓練除針對本期新建置之功能辦理教學講座外，亦請將常用功能及同仁較不熟悉功能〈如透明度設定、WMS 圖層介接、TGOS 的利用等〉納入教學內容。</p>	<p>配合辦理。</p>
<p>(二) 張主任榮欽：</p>	
<p>1、針對資料登錄的分工，系統功能權限將如何進行控管。</p>	<p>張課長順發： 占用案件資料編修權限將分為 3 個部份，行政室負責 100 多筆占用列管案件會議決議事項的填列，遊憩課及企劃課負責案件辦理情形之填報。 另外，管有土地的新增、修改及刪除，則由行政室負責。</p>
<p>2、請注意系統伺服器對外的部份需符合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 6 版) 規定，以避免外部瀏覽時無法正常顯示畫面。</p>	<p>配合針對系統伺服器對外的部份調整為支援 IPv6。</p>

問題	回覆
<p>3、報告書第 76 頁所提之占用案件資料編修請提供文件上傳功能，且資料編修時應儲存紀錄檔，以便管理者可以針對編修前後的情形查詢編修者及異動狀態，並於必要時進行回溯處理，以避免發生資料誤刪無法補救的情形發生。</p>	<p>配合增加公文等文件資料上傳功能。並於系統後端進行資料編修記錄，以利狀況處理。</p>
<p>4、資訊室協助巡查單位建置之資料庫已提供帳號密碼，可連結後撈取資料使用。</p>	<p>感謝配合。</p>
<p>(三) 徐技士若樺：</p>	
<p>1、感謝受託單位積極協助建置本園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三通）圖資，使得三通公告實施後分區核發等業務可順利運行，本案繳交結案成果時，亦請一併提供本園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園區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之*SHP 等電子檔，以利提供其他公部門單位或本處委辦案件規劃使用。</p>	<p>配合提供。</p>
<p>2、配合公共安全系統考核在即，受託單位已協助將遊憩課彙整之本園區內約 70 處潛在危險區域點位圖層資料放入系統，惟經檢視點位有位移情形，請受託單位再行檢測與修正。</p>	<p>已完成修正。</p>

問題	回覆
(四) 陳主任彥伯：	
<p>巡查照片子目錄已放於各管理站及保育課資料夾下，相關人員已可配合前次工作會議決議方式建置資料。。</p>	<p>略。</p>
(五) 張主任榮欽：	
<p>1、 占用資料建置有關座標的部份是由何人負責填寫？</p>	<p>張課長順發： 一般於巡查時均有定位案件座標資料，如目前占用案件彙整清單內每筆通報資料均有建置定位座標資料，請受託單位協助匯入系統內，如彙整清單內尚未建立座標資料，請各管理站及保育課連同巡查現場照片及定位座標資料彙整後提供予受託單位建置。</p>
<p>2、 防災圖層的建置請評估結合或介接 Google 臺灣防災地圖的可能性。</p>	<p>已上網檢視 Google 臺灣防災地圖，目前該網頁為介接相關單位資料後予以整合呈現，但 Google 未開放提供介接程式，因此，暫不處理。</p>
(六) 陳主任彥伯：	
<p>案件定位座標難免有誤差，如有明顯偏移情形，請承辦課室協助修改。</p>	<p>略。</p>
(七) 詹副處長德樞：	
<p>請各管理站及保育課提供占用案件定位座標資料及巡查照片，以供系統建置資料。</p>	<p>配合辦理。</p>

時，有何需求需請本計劃協助配合者，可於會中提出討論，俾以納入系統規劃。

- 3、有關本處管有 2000 多筆土地圖層的部份請將各管理站及保育課之轄區巡查範圍納入顯示，而其中約有 100 多筆疑似遭占用者，需再加以標示，以利瞭解位置關係。
- 4、另外現階段本處管有確定遭占用而進行處理中的列管案件土地約 27 筆，此部分為利後續上級及相關管考單位檢視，請以另一圖層獨立顯示。詳細的使用需求會後將與受託單位討論。
- 5、系統內之土地地籍資料表請將二通及三通之使用分區均列出。
- 6、契約原訂立需請受託單位進行掃描建置之「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劃圖〈原始〉」、「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劃圖〈一通〉」，因圖闕如，請示主席是否改以「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公告圖〉」以及「菁山遊憩區規劃圖」取代？

受託單位回應：

1. 三通分區圖資目前本公司檢視結果約有 1000 多筆資料尚需釐清，此部份將再與業務單位討論如何處理。
2. 各課室的使用需求請於 2 週內提出，並請業務單位協助彙整資料後提供予本公司，以利進行工作規劃。
3. 目前規劃管理處管有土地圖層將分為三大類：管有土地、疑似遭占用、列管占用。將以不同的顏色或方式顯示，使用者可依不同使用狀態進行圖層切換，其中個別所需的功能及說明將配合需求增設，細節的部份將再評估規劃可行之方式。
4. 系統內之土地地籍資料表將配合管理處需求列出二通及三通之使用分區。
5. 掃描圖更換的部份本公司可以配合會議決議辦理。

(二) 葉主任超然：

1. 本處管有土地為配合占用巡查範圍，請受託單位依擎天崗

管理站、龍鳳谷管理站、小油坑管理站及保育研究課的巡查區域進行區分顯示，並請將巡查路線展示於系統內，以利同仁可知巡查路線所經過之土地地段地號或地標。

2. 目前同仁巡查本處管有土地所拍攝之現況照片正逐步建置於資訊室協助設置之資料庫內，請受託單位考量此部分資料後續如何納入本案系統中？
3. 遊憩課有調查整理本園區內 71 處潛在危險區域，後續此部分資料亦將公告於本處官方網站上，因此亦請將前開調查資料納入系統中，以利同仁執行業務時參考。

(三) 叢秘書培芝：

本園區內 71 處潛在危險區域如有座標資料，請受託單位依座標資料及相關清單資料建立圖層。

(四) 張課長順發：

1. 本處管有土地地段地號清冊已依各轄區管理站及保育研究課巡查區域進行劃分，請受託單位協助於管有土地圖層上呈現管理站及保育課各自負責之巡查區域。
2. 請各管理站及保育課將所規劃之巡查路線資料彙整後提供予本課，俾以請受託單位協助進行系統功能規劃與圖資建置，並請受託單位評估是否可一併加以數化。路線圖之呈現基本上需以巡查路線搭配地形圖、地籍圖與地號。
3. 現階段本處管有土地巡查照片資料已有建檔，請受託單位評估如何將已建檔資料匯入本案系統中。
4. 園區內潛在危險區域資料之建置可用年度區分並附加說明，如每年度有更新資料，請遊憩服務課提供更新資料，再由系統維護單位協助更新或納入。

受託單位回應：

配合辦理，資料整理之部分請於 2 週內提供予本公司。

(五) 高約僱保育巡查員泉深：

目前系統如欲針對巡查路線列印圖面時，因路線範圍長或廣，且涉及多筆地段地號，致無法單張列印完整清楚地形圖搭配地籍圖之巡查路線範圍圖面，如以小圖輸出接合，耗費時力，請協助大圖輸出。

(六) 叢秘書培芝：

- 1、請企劃課提供二通及三通公告日期，請受託單位將此公告

日期標註於系統之土地地籍資料表中二通分區欄位及三通分區欄位前方。

- 2、 進行案件刪除功能時，請設計先出現提示畫面，讓使用者確認是否確定刪除，以避免誤刪。
- 3、 雛型系統完成時即可先上線開放同仁測試，以即時反應使用問題並因應。

受託單位回應：

配合辦理。

十二、 結論：

- 〈一〉 請擎天崗管理站、龍鳳谷管理站、小油坑管理站及保育研究課於2週內提供所負責之本處管有土地巡查範圍清冊資料，以及巡查路線資料〈以KML檔、或路線配合地段地號示意圖加附座標等方式呈現〉予企劃課，以請受託單位辦理圖資建立與功能規劃。
- 〈四〉 請遊憩服務課於2週內提供本年度本園區內71處潛在危險區域之清冊資料及座標予企劃課，以請受託單位辦理圖資建立。
- 〈五〉 契約原訂立需請受託單位進行掃描建置之「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劃圖〈原始〉」、「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劃圖〈一通〉」，因圖闕如，請受託單位改以「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公告圖〉」以及「菁山遊憩區規劃圖」取代。
- 〈六〉 有關本處管有土地巡查路線大圖輸出事宜，請企劃課另案簽辦。
- 〈七〉 本案期初簡報通過，會中意見請受託單位配合辦理並賡續執行計畫工作事項。

十三、 散會。

「102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功能調整維護」
期初報告會議紀錄回覆說明

問題	回覆
(一) 張課長順發：	
1、 首先感謝受託單位配合本處三通公告在即，已積極配合處理彙整檢視相關圖資，會後業務單位這邊將再與受託單位聯繫如何就此部分圖資於處理完成後進行最後之檢核作業。	雙方已互相配合完成三通圖資檢核及修正處理作業。
2、 有關各管理站於執行本處管有土地及遭占用土地巡查業務時，有何需求需請本計劃協助配合者，可於會中提出討論，俾以納入系統規劃。	各課室的使用需求請於 2 週內提出，並請業務單位協助彙整資料後提供予本公司，以利進行工作規劃。
3、 有關本處管有 2000 多筆土地圖層的部份請將各管理站及保育課之轄區巡查範圍納入顯示，而其中約有 100 多筆疑似遭占用者，需再加以標示，以利瞭解位置關係。	配合辦理，未來系統可以依轄管單位顯示管有土地；並且可以展示疑似遭占用之土地資料。

問題	回覆
<p>4、 另外現階段本處管有確定遭占用而進行處理中的列管案件土地約 27 筆，此部分為利後續上級及相關管考單位檢視，請以另一圖層獨立顯示。詳細的使用需求會後將與受託單位討論。</p>	<p>配合辦理。</p>
<p>5、 系統內之土地地籍資料表請將二通及三通之使用分區均列出。</p>	<p>配合辦理，系統已調整完成。</p>
<p>6、 契約原訂立需請受託單位進行掃描建置之「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劃圖〈原始〉」、「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劃圖〈一 通〉」，因圖闕如，請示主席是否改以「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公告圖〉」以及「菁山遊憩區規劃圖」取代？</p>	<p>掃描圖更換的部份本公司可以配合會議決議辦理。</p>
<p>(二) 葉主任超然：</p>	

問題	回覆
<p>1. 本處管有土地為配合占用巡查範圍，請受託單位依擎天崗管理站、龍鳳谷管理站、小油坑管理站及保育研究課的巡查區域進行區分顯示，並請將巡查路線展示於系統內，以利同仁可知巡查路線所經過之土地地段地號或地標。</p>	<p>配合辦理，資料整理之部分請於2週內提供予本公司。</p>
<p>2. 目前同仁巡查本處管有土地所拍攝之現況照片正逐步建置於資訊室協助設置之資料庫內，請受託單位考量此部分資料後續如何納入本案系統中？</p>	<p>未來可配合將資訊室已建置資料庫轉入系統中。詳細作業方式會再與委辦單位討論協商。</p>
<p>3. 遊憩課有調查整理本園區內71處潛在危險區域，後續此部分資料亦將公告於本處官方網站上，因此亦請將前開調查資料納入系統中，以利同仁執行業務時參考。</p>	<p>配合辦理。</p>
<p>叢秘書培芝：</p>	
<p>本園區內71處潛在危險區域如有座標資料，請受託單位依座標資料及相關清單資料建立圖層。</p>	<p>配合辦理。</p>
<p>張課長順發：</p>	

問題	回覆
<p>1. 本處管有土地地段地號清冊已依各轄區管理站及保育研究課巡查區域進行劃分，請受託單位協助於管有土地圖層上呈現管理站及保育課各自負責之巡查區域。</p>	<p>配合辦理。</p>
<p>2. 請各管理站及保育課將所規劃之巡查路線資料彙整後提供予本課，俾以請受託單位協助進行系統功能規劃與圖資建置，並請受託單位評估是否可一併加以數化。路線圖之呈現基本上需以巡查路線搭配地形圖、地籍圖與地號。</p>	<p>略。</p>
<p>3. 現階段本處管有土地巡查照片資料已有建檔，請受託單位評估如何將已建檔資料匯入本案系統中。</p>	<p>未來可配合將資訊室已建置資料庫轉入系統中。詳細作業方式會再與委辦單位討論協商。</p>
<p>4. 園區內潛在危險區域資料之建置可用年度區分並附加說明，如每年度有更新資料，請遊憩服務課提供更新資料，再由系統維護單位協助更新或納入。</p>	<p>配合辦理。</p>
<p>(三) 高約僱保育巡查員泉深：</p>	

問題	回覆														
<p>目前系統如欲針對巡查路線列印圖面時，因路線範圍長或廣，且涉及多筆地段地號，致無法單張列印完整清楚地形圖搭配地籍圖之巡查路線範圍圖面，如以小圖輸出接合，耗費時力，請協助大圖輸出。</p>	<p>針對大圖輸出需求，建議管理處內部協商確認後，再擬定配合方案。</p>														
<p>(四) 叢秘書培芝：</p>															
<p>1、請企劃課提供二通及三通公告日期，請受託單位將此公告日期標註於系統之土地地籍資料表中二通分區欄位及三通分區欄位前方。</p>	<p>企劃課已提供，並且已修正系統功能配合展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846 1310 1339"> <caption>所有權人與管理清單</caption> <thead> <tr> <th>登記次序</th> <th>所有權人統編</th> <th>所有權人姓名</th> <th>所有權人住址</th> <th>管理者統編</th> <th>管理者姓名</th> <th>管理者住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0001</td> <td></td> <td>中華民國</td> <td></td> <td>03726702</td> <td>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td> <td>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段2號</td> </tr> </tbody> </table>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統編	所有權人姓名	所有權人住址	管理者統編	管理者姓名	管理者住址	0001		中華民國		03726702	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段2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統編	所有權人姓名	所有權人住址	管理者統編	管理者姓名	管理者住址									
0001		中華民國		03726702	行政院農委會 林務局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段2號									
<p>2、進行案件刪除功能時，請設計先出現提示畫面，讓使用者確認是否確定刪除，以避免誤刪。</p>	<p>配合辦理。</p>														
<p>3、離型系統完成時即可先上線開放同仁測試，以即時反應使用問題並因應。</p>	<p>配合辦理。</p>														
<p>十四、結論：</p>															

問題	回覆
<p>〈一〉請擎天崗管理站、龍鳳谷管理站、小油坑管理站及保育研究課於2週內提供所負責之本處管有土地巡查範圍清冊資料，以及巡查路線資料〈以KML檔、或路線配合地段地號示意圖加附座標等方式呈現〉予企劃課，以請受託單位辦理圖資建立與功能規劃。</p>	<p>略。</p>
<p>〈八〉請遊憩服務課於2週內提供本年度本園區內71處潛在危險區域之清冊資料及座標予企劃課，以請受託單位辦理圖資建立。</p>	<p>略。</p>
<p>〈九〉契約原訂立需請受託單位進行掃描建置之「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劃圖〈原始〉」、「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劃圖〈一通〉」，因圖闕如，請受託單位改以「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公告圖〉」以及「菁山遊憩區規劃圖」取代。</p>	<p>配合變更調整。</p>

問題	回覆
<p>〈十〉有關本處管有土地巡查路線大圖輸出事宜，請企劃課另案簽辦。</p>	<p>略。</p>
<p>〈十一〉 本案期初簡報通過，會中意見請受託單位配合辦理並賡續執行計畫工作事項。</p>	<p>略。</p>

- 能。
- (二) 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進行分區調整，以利分區核發作業辦理的部份，因目前的分區調整並非大規模轉換，多數調整區域集中在園區邊界附近，建議圖資可考量採用半自動轉換搭配人工調整的方式，以加速分區調整作業的效率。
 - (三) 本案工作事項包含配合業務需求進行相關系統的功能調整，目前尚未明訂是哪些項目須調整，本項應是使用者在系統操作時有所不便之處才提出本項需求，建議可於期初報告時儘早確認本項調整功能包含哪些項目，以利計劃執行。
 - (四) 占用圖資建置時建議可納入占用原因的分析，以利瞭解違規緣由並研議後續的監控方式是採人工巡查或遙測方式辦理。目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有以遙測監控的方式進行，可考慮是否有資料合作機制，以針對變異及違規處持續執行監測工作。管理處園區範圍跨越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此 2 者就 1/25000 地形圖有相關監測資料，如可洽談資料共用，就可辦理後續之潛勢分析。查報機制亦應就發生緣由建立資料，以瞭解發生原因尋求解決方案。
 - (五) 防災圖資的部分，除納入系統外，建議可進一步規劃後續的使用方式或再利用方式，以加強圖資對遊憩管理與急難救災的效用。
 - (六) 目前各界系統建置上是以系統整合為規劃前題，建議檢討計畫內容可否朝向以系統整合為目標，讓不同的操作系統擁有共同資料庫、API、共同平台，以利資源共享運用。
 - (七) 使用 98 年地籍圖雖可因應目前需求，建議仍可考量取得最新的地籍圖較符合實際狀況。

三、 崔委員國強：

- (一) 服務建議書第 9 頁合理值檢查包含哪些項目？
- (二) 第 48 頁交付成果包含桌上型地理資訊系統一套指的是？
- (三) 本計畫有提到需辦理教育訓練，可否提供電子教材以利管理處同仁參考或增辦 1 梯次的教育訓練？

四、 群琄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回應與說明：

- (一) 系統最初建置時是以 91 年的二通計畫資料為基礎，再逐步擴充新增需用圖資，今年度的工作項目包含三通及細部計畫圖資的納入，完成後有關通盤檢討計畫的歷年圖資大部分均已建立，將可供管理處同仁業務執行時參考。目前系統內亦有不同時期的航照圖、地籍圖，可配合管理處需求將不同時期圖資建置於系統內。圖例部份將依委員建議修改。
- (二) 本計畫預計建置之管理處管有土地以及被占用土地圖資是單一時期的圖層，今年度的工作項目包含歷年土地取得年度、緣由等資料，將於整理後納入系統。目前系統內已建立且與此部分較為有關的是違規案件與合法案件的資料。
- (三) 本計畫先就基礎防災圖資納入系統中，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上任以來，即加強有關國土規劃防災圖資的建置，配合此項政策方針，內政部等相關單位亦已收納整合各方圖資並釋出供其他單位業務執行時參考使用，同仁如需進一步之分析資料可參考介接內政部相關圖資平台。
- (四) 第 10 頁流程圖所指的「98 年地籍資料+二通分區別紀錄」是系統已有之圖層，「98 年地籍資料+三通分區別紀錄」是今年度計畫配合公告核定內容新增圖層，新增完成後，管理處同仁可開啟這 2 項圖層進行變異比較，供內部作業參考使用。
- (五) 執行工作項目時，本公司會先就書圖資料進行初步彙整，並參考之前業務執行的情形，並配合業務單位進一步的執行建議辦理。

- (六) 有關地籍圖套繪分區別的處理，為降低誤差值，將採用系統半自動調整搭配人工檢核的方式執行
- (七) 如與管理處間可儘早確認系統尚須調整的功能項目，將配合就確認後之方向與方式執行系統調整。
- (八) 朱委員所建議有關占用圖資之規劃方式，將再歸納並協助管理處進行探討。
- (九) 遊客照顧等遊憩管理上亦有防災圖層之參考與運用需求，委員建議事項將配合管理處需求納入規劃。
- (十) 考量系統整合的必要性，先前進行資料庫設備更新以及圖台改版更新時均有預留空間，以供未來管理處內部各業務系統整合介接使用。
- (十一) 有關資料的合理值檢查包含封閉性、有無超出範圍等項目。
- (十二) 第 48 頁交付成果包含桌上型地理資訊系統一套是筆誤，將進行修改。
- (十三) 本案教育訓練一般是以本期新增的功能為教學重點，惟目前系統功能較為多樣，如同仁覺得需增加教學時數，課程場次及教材均可配合管理處的需求調整。

五、張委員順發：

- (一) 歷年通盤檢討及細部計畫圖於掃描同時，如經費許可狀況下可否一併辦理數化作業？
- (二) 本計畫有關管有土地及占用處理情形均是新增加的圖資，工作項目除大批資料整理外，亦包含圖層的產製。
- (三) 98年地籍圖套繪三通分區圖層是否可作為加值服務？如果可以配合，因應三通核定在即，一經公告後需馬上轉換分區，如有得標，此部分作業需先進行。
- (四) 教育訓練請明列可提供2次以上。

六、叢委員培芝：

- (一) 三通資料檢核與管理處間應如何合作處理以及作業期程

請註明清楚。

- (二) 本處管有土地為一個大項目，其下再區分的話，有一項是遭占用的部份，此部份因會持續進行相關處理程序，因此是動態的資料，如何方便管理處追蹤列管及分析，如有得標，需多加思考。

七、 群琄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回應與說明：

- (一) 如資料品質狀況良好且本案預計工作項目可如期或提早完成，本公司可儘量配合將通檢及細計圖進行數化作業。
- (二) 管理處管有土地目前約有 2 千多筆，其中有部分遭占用，將配合地籍圖資料產製管有土地圖層、遭占用圖層。
- (三) 本公司可以配合管理處需求產製分區地籍圖以供分區農證核發作業使用。
- (四) 教育訓練亦可配合管理處需求調整為 2 次以上，文件可再修改。
- (五) 工作計劃於商討後將納入文件中，功能操作、合併與流程等項目如何新增調整亦將於討論後納入，資料查詢與串接的部份亦將儘可能配合需求辦理。

捌、 結論：

- 一、 本案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評選，業經 1/2 以上出席評審委員同意其為優勝序位及序位第 1，評選結果續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及進行議價程序。
- 二、 後續如經議價完成決標後，請廠商於決標次日起第 7 個工作日依評選委員會議意見修正服務建議書送本處，經審核通過後辦理契約簽訂。

玖、 散會。

「102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
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功能調整維護」
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會議紀錄回覆說明

問 題	回 覆
<p>一、 鄭委員祈全：</p> <p>1. 請問是否有將一通及二通的圖資納入系統中？如果系統中未有前述圖資僅有三通圖資時，管理處於經營管理層面上如何瞭解與比較歷次通盤檢討過程的轉變？建議應將此變化的差異性納入系統，以利瞭解。服務建議書第 9 頁的圖 1 應標示圖例，以利瞭解分區位置。</p>	<p>系統最初建置時是以 91 年的二通計畫資料為基礎，再逐步擴充新增需用圖資，今年度的工作項目包含三通及細部計畫圖資的納入，完成後有關通盤檢討計畫的歷年圖資大部分均已建立，將可供管理處同仁業務執行時參考。目前系統內亦有不同時期的航照圖、地籍圖，可配合管理處需求將不同時期圖資建置於系統內。服務建議書的圖 1 已依委員建議標示圖例。</p>

問題	回覆
<p>2. 占用資料及防災資料之建置，除本期資料外建議亦應納入先前之歷史資料，以利管理處經營管理上可有前後期之資料可供參考。</p>	<p>本計畫預計建置之管理處管有土地以及被占用土地圖資是單一時期的圖層，今年度的工作項目包含歷年土地取得年度、緣由等資料，將於整理後納入系統。目前系統內已建立且與此部分較為有關的是違規案件與合法案件的資料。</p> <p>針對防災資料之建置，本計畫先就基礎防災圖資納入系統中，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上任以來，即加強有關國土規劃防災圖資的建置，配合此項政策方針，內政部等相關單位亦已收納整合各方圖資並釋出供其他單位業務執行時參考使用，同仁如需進一步之分析資料可參考介接內政部相關圖資平台。</p>
<p>3. 第 10 頁提到地籍資料及分區資料之比對，「98 年地籍資料+二通分區別紀錄」以及「98 年地籍資料+三通分區別紀錄」如何建立及比對，後續管理處如何瞭解分區變異的部份以及內容，以利業務執行與推展？</p>	<p>第 10 頁流程圖所指的「98 年地籍資料+二通分區別紀錄」是系統已有之圖層，「98 年地籍資料+三通分區別紀錄」是今年度計畫配合公告核定內容新增圖層，新增完成後，管理處同仁可開啟這 2 項圖層進行變異比較，供內部作業參考使用。</p>

問 題	回 覆
<p>二、 朱委員子豪：</p>	
<p>1. 本計畫預計建置的資料有一部分為 pdf 檔，並提供使用者閱覽功能，建議可進一步考慮提供具有分析效用之功能。</p>	<p>執行工作項目時，本公司會先就書圖資料進行初步彙整，並參考之前業務執行的情形，並配合業務單位進一步的執行建議辦理。</p>
<p>2. 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進行分區調整，以利分區核發作業辦理的部份，因目前的分區調整並非大規模轉換，多數調整區域集中在園區邊界附近，建議圖資可考量採用半自動轉換搭配人工調整的方式，以加速分區調整作業的效率。</p>	<p>有關地籍圖套繪分區別的處理，為降低誤差值，將採用系統半自動調整搭配人工檢核的方式執行。</p>
<p>3. 本案工作事項包含配合業務需求進行相關系統的功能調整，目前尚未明訂是哪些項目須調整，本項應是使用者在系統操作時有所不便之處才提出本項需求，建議可於期初報告時儘早確認本項調整功能包含哪些項目，以利計劃執行。</p>	<p>如與管理處間可儘早確認系統尚須調整的功能項目，將配合就確認後之方向與方式執行系統調整。</p>

問題	回覆
<p>4. 占用圖資建置時建議可納入占用原因的分析，以利瞭解違規緣由並研議後續的監控方式是採人工巡查或遙測方式辦理。目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有以遙測監控的方式進行，可考慮是否有資料合作機制，以針對變異及違規處持續執行監測工作。管理處園區範圍跨越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此2者就1/25000地形圖有相關監測資料，如可洽談資料共用，就可辦理後續之潛勢分析。查報機制亦應就發生緣由建立資料，以瞭解發生原因尋求解決方案。</p>	<p>朱委員所建議有關占用圖資之規劃方式，將再歸納並協助管理處進行探討。</p>
<p>5. 防災圖資的部分，除納入系統外，建議可進一步規劃後續的使用方式或再利用方式，以加強圖資對遊憩管理與急難救災的效用。</p>	<p>遊客照顧等遊憩管理上亦有防災圖層之參考與運用需求，委員建議事項將配合管理處需求納入規劃。</p>
<p>6. 目前各界系統建置上是以系統整合為規劃前題，建議檢討計畫內容可否朝向以系統整合為目標，讓不同的操作系統擁有共同資料庫、API、共同平台，以利資源共享運用。</p>	<p>考量系統整合的必要性，先前進行資料庫設備更新以及圖台改版更新時均有預留空間，以供未來管理處內部各業務系統整合介接使用。</p>

問 題	回 覆
<p>7. 使用 98 年地籍圖雖可因應目前需求，建議仍可考量取得最新的地籍圖較符合實際狀況。</p>	<p>陽管處原則上 3 年左右會重新取得一次地籍圖進行資料更新，初步規劃於今年三通分區圖正式公告後，明年會再取得最新地籍圖，並進行系統資料更換。</p>
<p>三、 崔委員國強：</p>	
<p>1. 服務建議書第 9 頁合理值檢查包含哪些項目？</p>	<p>有關資料的合理值檢查包含封閉性、有無超出範圍等項目。</p>
<p>2. 第 48 頁交付成果包含桌上型地理資訊系統一套指的是？</p>	<p>第 48 頁交付成果包含桌上型地理資訊系統一套是筆誤，將進行修改。</p>
<p>3. 本計畫有提到需辦理教育訓練，可否提供電子教材以利管理處同仁參考或增辦 1 梯次的教育訓練？</p>	<p>本案教育訓練一般是以本期新增的功能為教學重點，惟目前系統功能較為多樣，如同仁覺得需增加教學時數，課程場次及教材均可配合管理處的需求調整。</p>
<p>四、 張委員順發：</p>	
<p>1. 歷年通盤檢討及細部計畫圖於掃描同時，如經費許可狀況下可否一併辦理數化作業？</p>	<p>如資料品質狀況良好且本案預計工作項目可如期或提早完成，本公司可儘量配合將通檢及細計圖進行數化作業。</p>

問 題	回 覆
<p>2. 本計畫有關管有土地及占用處理情形均是新增的圖資，工作項目除大批資料整理外，亦包含圖層的產製。</p>	<p>管理處管有土地目前約有 2 千多筆，其中有部分遭占用，將配合地籍圖資料產製管有土地圖層、遭占用圖層。</p>
<p>3. 98 年地籍圖套繪三通分區圖層是否可作為增值服務？如果可以配合，因應三通核定在即，一經公告後需馬上轉換分區，如有得標，此部分作業需先進行。</p>	<p>本公司可以配合管理處需求產製分區地籍圖以供分區農證核發作業使用。</p>
<p>4. 教育訓練請明列可提供 2 次以上。</p>	<p>教育訓練亦可配合管理處需求調整為 2 次，建議書文件已配合修改。</p>
<p>五、 叢委員培芝：</p>	
<p>1. 三通資料檢核與管理處間應如何合作處理以及作業期程請註明清楚。</p>	<p>工作計劃於商討後將納入文件中，功能操作、合併與流程等項目如何新增調整亦將於討論後納入，資料查詢與串接的部份亦將儘可能配合需求辦理。</p>
<p>2. 本處管有土地為一個大項目，其下再區分的話，有一項是遭占用的部份，此部份因會持續進行相關處理程序，因此是動態的資料，如何方便管理處追蹤列管及分析，如有得標，需多加思考。</p>	<p>配合辦理。</p>

